

利未記, 民數記

(教師本)

作者簡介

梁羅黎光女士

畢業於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獲宗教教育碩士。

曾任西馬宣教士；

宣教士期間，參與浸聯會主日學師資訓練事工，

婦女事工，兼任神學院宗教教育課程講師

及編寫延伸制課程。

曾任浸信會出版社女光主編；

編輯期間，參與香港浸聯會主日學師資訓練事工，

擔任香港浸信會女聯會顧問，

兼任神學院宗教教育課程講師。

牧會多年，擔任主日學老師，青少年、

成年團契導師。

前言

利未記、民數記簡介

利未記可以說是以色列人的祭祀指南，包括禮儀及崇拜的預備。禮儀方面是五祭及獻祭條例。崇拜的預備方面是除罪和得以潔淨的方法。從這個角度去看利未記，可以瞭解以色列人祭祀的問題，崇拜的預備，而神對這班祂所拯救，特選子民的要求，也正好成為今日信徒崇拜、事奉的指南。

民數記之名，雖來自本書第一章及第二十六章兩次人口調查。但卻是記載以色列人四十年來在曠野生活的史實。其中有失敗，也有神蹟，有陰暗，也有雲彩，有神管教的痛苦，也有爭戰勝利的喜樂。這段歷史，可以說是以色列人的訓政時期，對他們日後的建國與治國，具有相當關鍵性的作用。

這卷書對於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來說，在我們奔走天路的過程中，深具殷鑑及鼓舞的作用，千萬不能忽視！因為靈命的成長，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經歷一段曠野路程的操練，始得進入神完全的應許裡面。這些操練是必須的，也是有益的（參徒十四：22，羅五：3-5）。

一、摩西五經的作者

利未記與民數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三和第四卷書。五經具有獨特的作風，有歷史的敘述，也有律法的規範，故亦稱為「律法書」。更重要的是摩西五經給我們有關神自我啓示的基本事實。五經對人類來說，是有正本清源的作用。五經的著者，自古猶太教與基督教皆承認為摩西手著，且從其本身的見證，亦可確定是始於摩西的時代。尤其是主耶穌曾證實為摩西的律法（參路二十四：44，約七：19-22）。除了摩西以外，歷史並未告訴我們另有一位作者，故五經的作者，非摩西莫屬了。

二、利未記、民數記與教會的關係

教會有四大重要功能：一、敬拜真神，二、訓練門徒，三、傳揚福音，四、肢體相交。利未記記述第一項功能，民數記提供第二項功能。茲分列如下：

利未記方面，提供了敬拜真神的禮儀與要求，使我們能獻上祂所喜悅的祭，這是教會事奉最重要的課題：

1.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句話在本書出現五十次以上（參一：1，四：1，五：14，六：1……等），而且多次是：「神在會幕中說話」（一：1），足見摩西盼望後人知道敬拜真神的重要性，隨時預備迎見神。
2. 「祭司」一詞在本書出現一百八十九次，神的子民，都是祭司國度的成員。教會的傳道人、信徒都同樣具有祭司的職分（參彼前二：9），都同屬於教會的一員，所以要一體同心，完成耶穌交託給我們的大使命。
3. 「聖潔」與「道德」是利未記的主題，「聖潔」二字貫穿於全書，共出現八十七次之多。聖潔與道德是相輔相成，表裡合一，因果互見的。神要求信徒必須聖潔，一如神對利未人之要求一樣，因為非聖潔就不能見主（參彼前一：15-16）。

所以利未記是教會最重要的經典之一，如果遵命順從，就可步上蒙福的坦途（參利二十六：1 - 13）。

民數記是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後，經曠野、奔向迦南美地的行程。在途中所遭遇的事，正是歷代信徒的鑑戒（參林前十：1 - 12），尤其對初蒙恩得救的信徒而言，更是寶貴的借鏡。

關於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失敗與教訓，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1 - 13 節描述得非常清楚而中肯，叫我們引以為戒的五個「不要」：（1）「不要貪戀惡事」，（2）「不要拜偶像」，（3）「不要行姦淫」，（4）「不要試探主」，（5）「不要發怨言」。我們要作神無瑕疵的兒女，要作一個榮神益人、敬神蒙福的基督徒，利未記、民數記兩書非詳細考查不可。

第一課

教導祭祀

研讀經文 利一：1——六：7

背誦經文 利一：3

中心信息 神定了各種獻祭和供物的條例；人若能謙卑順服遵行，他們的罪過必蒙赦免，得與神交通，建立神人之間完美的關係。

教學目標 領導學員明白五祭的意義、獻法，以及獻祭的理由。

大綱

一、燔祭（一：1 - 17）

二、素祭（二：1 - 16）

三、平安祭（三：1 - 17）

四、贖罪祭（四：1——五：13）

五、贖愆祭（五：14——六：7）

課文概覽

罪人憑著獻祭之禮，得與聖潔的神交通。祭禮共有五種：就是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出了埃及的以色列民當學習與神有靈交，這是他們進一步的課程；因為他們已經從海中雲下經過，並在西乃山下受過訓誨。

以下所提的五祭，在創世記中也有提及，在利未記中所記載的，顯然有兩方面與以前不同：一是在會幕中獻的（一：3、5），二是在指定的祭司監督下獻的（一：5、7、10）。

一、燔祭（一：1 - 17）——燔祭或名火焚祭，為以色列人所獻的祭中最重要的，是他們早晚常獻的祭。燔祭的特點：乃是將祭牲完全地擺放在壇上，經火焚燒化為煙氣上升，象徵整個祭牲完全歸給天上的耶和華神，故又稱為「完全的祭」。燔祭除了須獻上身體無殘疾、無瑕疵的牲畜外，更象徵獻祭者需要全心全意、毫無虛假，沒有不良動機，完全委身，分別為聖地將自己獻給神（參羅十二：1）。還有，燔祭亦預表耶穌基督將身體、靈魂完全獻上，作為神悅納的馨香之祭。

利未記在第一章裡提到燔祭有四種供物：（1）牛（3 - 9 節），（2）綿羊，（3）山羊（10 - 13 節），（4）斑鳩或雛鴿（14 - 17 節）。

二、素祭（二：1 - 16）——素祭乃是代表人蒙神賜福，從他的勞苦工作中得到收成的穀物或糧食，而取其中一部分初熟之物獻給神。素祭描繪出管家職分的含意。

舊約以色列人獻的素祭可分兩種，就是單獨獻的素祭和流血祭同獻的素祭。利未記第二章論的是單獨獻上的素祭規條，並非燔祭附屬。在利未記第二章的經文內可分為：（1）未經烹調的素祭（1 - 3 節），祭物有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2）經過烹調的祭物（4 - 10 節），祭物有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抹油的無酵薄餅；工具可用爐，鐵鏊和煎盤。

油和乳香是素祭必備的配料，同時鹽更是不可缺少的。本段經文雖然沒有把酵和蜜看為不潔淨，然而不可燒在壇上作為火祭，因為它們均可作初熟或上好的供物獻上（12 節）。該隱所獻的為素祭，其所以不蒙悅納，是因為未與血祭同獻。故素祭與血祭須同獻，不能單獨獻上。這表明基督徒平日所行，若不在基督裡，不倚賴十字架，亦不能蒙神喜悅。

「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13 節）：表明所立之約是永不改變的。還有，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是表明鹽有調味作用；引伸含義說出在交際上，有一種忠信不變的友誼，顯明基督徒與神相交當要誠信。

三、平安祭（三：1 - 17）——平安祭可分三類：（1）為感恩而獻者，稱為感恩祭。基督徒不但要有感恩的心，更需有感恩的實行，作出報恩的事來，如捐輸、調濟、憫苦、救難等。（2）為還願而獻的平安祭（參七：16）。基督徒在特別情形下，向神許願，日後按願而行，即是向神獻上平安祭。（3）有出於甘心者，即是在喜樂的日子，或節期的時候，數算神的眷顧，就自發地藉獻祭表達衷心感謝的平安祭，故稱為甘心祭。由上述可知獻祭者可隨著自己選擇的時間來獻平安祭。平安祭是眾祭中最受歡迎的一種，成為周年家庭慶祝的最好媒介。

平安祭的筵席必須在耶和華面前吃（參十：13），祭司為筵席的上賓，領受部分的祭肉，其餘的可由獻祭者與家人、親朋或其他人一齊分享。

平安祭是用來結束獻一連串的祭祀程序，因為猶太人以平安作為離別的祝禱。

在這一章內有：（1）獻牛的平安祭（1 - 5 節），（2）獻綿羊的平安祭（6 - 11 節），（3）獻山羊的平安祭（12 - 17 節）。

「從平安祭中……所有的脂油……祭司要在壇上焚燒……」（9 - 11 節）平安祭與燔祭不同，祭牲沒有全燒，但要把所有的脂油燒在祭壇上，脂油為身體甘香肥美的部分，象徵人生視為至寶的，故此，信徒的奉獻當將內心視為最美至寶的獻給神，表示對神有最真摯的愛心。

「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11節，另參16節），神稱平安祭為食物，是表示祂願意與人一同分享，一同有團契的喜樂，就如朋友間分享共宴的喜樂一樣。

平安祭的意義重在耶穌成就了神人中間的和平。真平安惟在基督裡，除祂以外，永無真平安。

四、贖罪祭（四：1 五：13）——獻贖罪祭的原因：（1）人本身所犯的罪。

（2）人誤犯的罪，即是隱而未現之罪，因為人心的黑暗，人性的敗壞，以致對於罪無辨別力而犯罪，一旦被會眾知道了，就要獻贖罪祭（四：14）。

所獻的祭物不等：（1）受膏祭司的贖罪祭，須用公牛（四：3-12），（2）會眾的贖罪祭，也獻公牛（四：13-21），（3）官長的贖罪祭，須用公羊（四：22-26），（4）平安的贖罪祭，用綿羊、鳥或細麵（四：27-35）。

贖罪祭論到代贖的罪過有：（1）匿事不報；（2）因性急、或生氣，出言狂妄而冒失發誓；（3）沾染世俗種種惡慾污穢（五：1-13）。

贖罪祭的重點，就是「殺牲」。說明罪的工價就是「死」。

（1）彈血於神前：贖罪祭特注重的就是「血」，其過程首先要七次彈血於神前（四：6），即聖所的幔子；然後把血抹在會幕內和香壇的四角上（四：7）；最後把血傾於會幕前的祭壇下（四：7）。將血彈於神前，才可與神交通；抹血於香壇角，禱告才蒙神垂聽；血傾於祭壇下，獻祭者的良心才覺平安，因為祭壇是接納罪人的地方。

（2）焚祭牲於營外：「凡贖罪祭……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六：30）即移到營外倒灰處，用火燒在柴上（四：12）。這是祭司與會眾獻贖罪祭必須有的條例，這作法意指罪人應當受的咒詛。亦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站在被咒詛的地位而出去營外。

（3）獻脂油於壇上焚燒，成為馨香祭（四：8-10、19）。預表主耶穌雖為我們成為有罪，卻仍為神所悅納。

五、贖愆祭（五：14 六：7）——贖愆祭代贖的罪過有：（1）在聖物上誤犯的罪，叫神或祭司受虧損。例：不當取而取，擅取當歸神之物；當納而不納，不納十分一奉獻，不獻初熟之物。（2）犯罪而不自知（五：17），舊約誡命，繁瑣難守，有時誤犯，也不知道，例：冒失發誓。（3）干犯他人，叫人受虧損的罪（六：2-5）。在鄰舍交託的事物上不忠信，行事詭詐，搶奪財物，欠人債不

償還，檢遺物不報告，欺壓鄰舍，虛偽妄誓等，雖是普通社會的現象，然這些卻是腐敗社會的常事。

人獻贖罪祭，一次就夠了，但要常常獻上贖愆祭；因為基督徒生活在這罪惡的世界中，難免時時失足，故要常獻贖愆祭，甚至每日晚間都要舉行，使心靈不留半點阻礙，才能在神前有真平安。

課前準備

1. 預備黑板或白板一塊，粉筆或水筆。
2. 授課前一星期，要學員先讀利未記一：1 至六：7，並要他們找出五項祭禮的共同點。
3. 「研經討論」如果採用分組形式，可事前邀請兩位學生擔任組長，將分組討論的題目、內容，分別影印，交給組長預備帶領分組討論。亦可以臨時主持分組。

注意： 教學程序中「研經討論」的問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請教員先告訴學員兩件個案：

個案一

有一個人爲了要讓他的孩子接受最好的教育，就把全家收入的一半拿去供孩子念書。全家人爲此沒有時間相聚，也沒有時間休息。孩子終於大學畢業，卻不上進，交了一個女朋友，兩人同居，又不找工作，只是伸手向父親要錢。父親因爲工作太過辛苦而生病，終於與世長辭。兒子得不到父親的金錢支持，又沒有工作。女朋友要離開他，他就斬了女朋友幾刀，被警察抓到，經審訊後判刑五年。刑滿出獄，沒有人敢用他。只好做散工，靠體力賺錢。日子過得非常苦。經過多年的努力，他才存了點錢，買了輛計程車，開車賺取生活。娶了妻，生了孩子。日子雖然辛苦，卻總算過得去。

個案二

一個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結婚，配偶雖然反對，卻仍然堅持把孩子帶到教堂去，就算孩子考試也不缺席。孩子學得很好，但是非基督徒的配偶總是覺得如果孩子不上教堂，念書的時間更多，可以學得更好。總覺得上教堂是一種犧牲。覺

得如果把奉獻的金錢用來送孩子學些新的技巧，對孩子更好。基督徒配偶就格外努力工作，維持奉獻，又把孩子送去學畫畫，學彈琴。但是非基督徒配偶仍然覺得拿錢到教堂去奉獻不值得。兩人常常爲此而爭吵。孩子終於長大，念完大學以後，他按聖經的教訓，跟基督徒女朋友結婚，離開父母，過著虔誠的基督徒生活。

問題：這兩個家庭都爲了孩子有犧牲。哪一種犧牲是有價值的犧牲？他們的不同在哪裡？（讓學員有兩、三分鐘的討論，然後說：今天我們查考利未記，主要就是要討論在神面前的犧牲應該是怎樣的犧牲。）

研經討論

請引導學員將利未記一：3 六：7 所提到的各種祭祀的相同點提出來討論，並寫在黑板或白板上。在學員討論的時候，乘便提出以下各項：無瑕疵的、按手禮、亞倫子孫作祭司、贖罪感恩。

提出這些項目可以用以下的問題：

1. 聖經對獻祭的祭牲有甚麼要求？（無瑕疵的）
2. 帶禮物來獻祭的人怎樣參與獻祭禮？（按手在祭牲頭上）
3. 誰將祭牲獻上給神？（亞倫子孫祭司）
4. 獻祭的目的是甚麼？（贖罪、感恩）

學員把各種相同點都提出來之後，就圈選上述各項加以討論，對弟兄姊妹說：「今天我們特別要討論這幾項共通點對我們的意義。」然後開始討論。（教員選擇以下其一建議，並以下頁「討論項目」進行討論。）

討論建議一

討論時，讓學員稍微分享，但是不要花太多時間談到遠離主題的事上去，每個問題要在一兩分鐘內將答案提出來。

討論建議二

爲了讓學員有較多時間討論，將學生分成兩組，指定比較成熟的學員作組長。一組討論第一、二項。第二組討論第三、四項。討論時間可定爲二十分鐘。然後由各組分享討論的結果。各組長分享時，如果沒有提到下列預定的結論，可以由教員用演講式與學生分享。最後用生活實踐爲本課作結束。

討論建議三

如果教員在一週之前已約定兩位學員擔任組長，將教員本的討論結論事先影印，交給組長，讓組長事先預備。上課時分組討論二十分鐘，之後合班由各組長分享結論，然後由教員以生活實踐為課文作結論。

注意：由於利未記內容是獻祭的細節。如果採用知識性的教學法，很容易流於枯燥。所以請教員務必注意，上課時要預備比較多的時間討論生活實踐部分。寧可少教祭祀的內容。時間分配上，如果採用演講式，不分組，可用十五分鐘簡單介紹祭祀內容，三十五分鐘討論生活實踐。

討論項目

一、有關無瑕疵的祭物

1. 為甚麼獻祭的祭牲要無瑕疵？

參考答案：因為我們是獻給神的，代表我們將最美好的禮物獻上。

2. 我們今天要怎樣表示我們對神的獻上？

參考答案：我們要將自己最好的獻上給主。無論是金錢、才幹，將我們最好的用來服事神。奉獻給神，不是拿剩下的、不需要的、要丟棄的給神。

3. 身體殘障的基督徒，怎樣將最好的獻給神？

參考答案：身體殘障的基督徒，仍然可以將自己最好的獻給神。神不會因為他是殘障，就不悅納他的奉獻。因為神是看人所獻上的禮物是否無瑕疵，而不是看獻禮物的人是不是殘障。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缺憾，我們要將最好的獻上，就不應該用我們的弱點去事奉神。而要將自己最美好的長處拿來事奉神。

二、按手禮的意義

1. 按手禮是甚麼意思？

參考答案：按手是一種授權的儀式，表示祭牲就是我，代替我完成神的旨意。

2. 為甚麼要按手在祭牲頭上？

參考答案：祭牲要代替我死。我原來是該死的。按手在祭牲頭上，表示祭牲帶著我的罪替我死。使我得到神的悅納。更進一步表示祭牲代表我將自己完全奉

獻在神的面前。按羅馬書十二：1-2的話，每一個人都應該把自己完全獻上。因為神悅納這樣的奉獻。以後無論我們做甚麼，都是為神而做。

3. 基督徒如果有這種犧牲奉獻的心，應該怎樣在日常生活中實行出來？

參考答案：基督徒要時時思想，自己已經是完全獻給主的人。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行事為人要與蒙召的恩相稱。所以我們要有以下的態度

- (1) 悔改： 我們不單要懊悔以往所犯的錯，還要改變過來，以後不再犯錯。（請學員在白紙上寫下以往的過犯，以及以後應有的改變。）
- (2) 犧牲獻上： 我們要肯把自己最好的，為著事奉神而獻上給神，把自己的金錢 才幹和時間歸給神使用。
- (3) 傳揚福音： 我們的人生目的，就是傳揚福音。我們的好行為是傳福音的方法之一。我們幫助人，目的希望有一天可以帶領人歸向神。

三、祭司職分

1. 獻祭的主禮人是誰？

答案：祭司都是亞倫的子孫，都是利未支派的以色列人。

2. 利未人怎樣成為祭司族類？

答案：他們蒙神揀選主要是因為他們有願意獻上的心志。在出埃及記三十二：26 記載以色列人因為摩西上山四十天沒有回來，就在山下犯罪。摩西回來之後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由這一段經文看，利未蒙神揀選，一方面是神的恩典，一方面出於他們樂意事奉神，跟從神的決心。

3. 祭司職分與今天基督徒有甚麼關係？

參考答案：按著新約聖經的教導，今天所有基督徒都是祭司的族類。我們也是蒙神呼召，願意出來成為神的新選民。所以今天基督徒都是祭司。

4. 基督徒成為祭司，在我們平日生活裡應該有甚麼表現？

參考答案：基督徒的祭司職分，使我們成為人和神中間的橋梁。我們有帶領人歸向神的責任。並且由於全體基督徒都是祭司，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傳道人。只

不過有些是全職傳道人，有些是織帳棚的傳道人。我們人生的目的，都是爲了傳道。我們的工作，只是傳道時養生的工具。

四、贖罪、感恩

1. 獻祭所代表的贖罪，與我們成爲基督徒有甚麼關係？

參考答案：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表示祂的死直接與我們的罪有關。因爲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完全是因爲人出賣真理、不承認真理，對真理不願委身，不肯付代價，不願意爲真理犧牲。所以看著耶穌受難，都不敢出面爲真理講話。直到今天，這種情形並沒有改變。今天人還是同樣的爲了自己出賣真理、不承認真理、不願委身，不肯付代價、不願爲真理犧牲。所以今天耶穌還在爲每一個人的罪而死。

2. 基督徒蒙耶穌救贖之後，應該怎樣做？

參考答案：基督徒要承認自己的罪，耶穌就把得救的恩典賜給我們。祂不計較我們背棄真理的過去，接納我們，把復活的新生命賜給我們。現在我們既然從罪的死亡裡出來，就要過感恩的生活。

3. 基督徒要怎樣表達我們的感恩？

參考答案：我們要奉行耶穌的真理，完全接納耶穌作爲我們生命的主宰。以後不再追求自己的滿足，時時以傳福音爲我們的責任。

思考題

我們生活在一個變化多端的時代。有許多不同的需要。請思想以下的問題：

1. 年青人在交朋友的時候，怎樣才能表現出祭司職分？
2. 工作的時候，我們怎樣才能表現出基督的新生命？上司有不合理的要求時，我們怎麼辦？同事有違背真理的行爲時，我們如何讓真光照在他們中間？遇到邪惡的陋規時，我們要怎樣堅持真理？
3. 在婚姻生活中，我們要怎樣才能顯出基督的愛心？夫妻應該怎樣相愛？
4. 在教養孩子的事上，基督徒要怎樣表現出祭司職分？
5. 在財產管理、錢財運用、投資存款時，要怎樣做才是基督徒祭司職分的表現？

屬靈教訓

1. 無瑕疵的祭物，表示我們對神要獻上最好的禮物。讓我們常常思想，怎樣用自己的長處事奉神。

2. 獻祭的人要按手在祭物頭上，表示我們已經將自己獻上，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3. 基督徒都是祭司。我們的職分，就是要成爲人與神之間的橋梁。傳福音是我們的主要職責。其他的工作都是糊口的工具。
4. 我們已經蒙基督救贖，要向神獻上感恩的祭物，天天存感恩的心生活。

生活應用

1. 我們是否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呢？不然就是奪取神的供物了，凡沒有遵行的，本月就開始奉獻。
2. 教會是否關心傳道人的生活呢？靠福音養生，是應當的，信徒要在奉獻上，充足地供應傳道人的需要，你應關懷和瞭解你的牧師和傳道人的需要。
3. 要在本週檢討自己，是否叫別人吃了虧？若有就要加倍地償還給他們，並坦誠地說聲：「對不起」。

第二課

祭司的職責

研讀經文 利六：8——十：20

背誦經文 利十：3

中心信息 在利未記中的祭司，有神人之間的中保地位，亦是重要的職責，是百姓屬靈的領導和教導者，故此他們必須先接受神的教導。

教學目標 領導學員認識祭司的職責，以及辦事原則是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大綱

一、對祭司的教導（六：8——七：38）

二、祭司的重要性（八：1——十：20）

課文概覽

一、**對祭司的教導**（六：8—七：38）——「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六：8），這句話在利未記裡出現了四次（參四：1，五：14，六：1）從六章8節至第七章全章都是為祭司而寫，指示各種祭禮的程序和條例。

1. 燔祭（六：9 - 13）

這裡所寫的不是重複第一章獻燔祭的指示，乃是解釋（參出二十九：38 - 42），以色列人要世代常獻的燔祭

「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六：9），白天有多種獻祭，壇火自然常燒著；但是從晚上至天亮沒有人獻祭，所以神吩咐祭司要留心壇上的火，要使祭物的脂油不斷滴在柴上，讓壇上的火燒到火亮。每早晨，祭司當值的首要任務，就是留意壇火情況，按需要添柴。這是積極使火挑旺，也是使火不熄滅的方法。

「常常燒著的火」是指亞倫受膏首天，神從天降下聖火來印證祭司獻祭的職責開始。而要讓壇上的火永遠燒著，不可間斷或熄滅，乃是祭司應盡的職責。

祭司的聖衣（六：10 - 11），只可在會幕內供職時穿著，一共有七件，但是把灰移到會幕外時，祭司又要穿另一種衣服（常服）。

2. 素祭（六：14 - 23）

素祭的條例可參考二：1 - 16，本段只著重祭司的責任及祭司奉獻的素祭。

素祭部分祭物，只有亞倫子孫中的男丁（包括有殘疾不能作祭司的男子在內）才有權吃，且只可在會幕院子聖處吃。

祭司奉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一半。」清楚指出普通祭司每天都要獻素祭，所獻的供物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約 2 - 3 公升）。細麵要調油，在鐵鑿上煎好成餅，再放在壇上燒盡，因為祭司是獻祭者，所以不能代表耶和華去吃用祭品，要全燒給祂。

3. 贖罪祭（六：24 - 30）（參四：1 - 4、13 - 14）

宰贖罪祭牲要在燔祭壇的北邊。祭牲的血若濺在任何人的衣服上，那人就不可出院外，先要在聖處把血洗淨，免得這血被人污穢。祭物要用瓦器或銅器煮，且要在聖處煮（參結四十六：20），煮肉的器皿用後要打碎或涮淨。

4. 贖愆祭（七：1 - 10）（參五：14 六：7）

贖愆祭將血灑在壇的周圍，與贖罪祭的血用法不同。贖愆祭與燔祭、贖罪祭的祭牲皮是同樣的方法來處理。

贖愆祭的祭物，只有祭司中的男丁才可吃。

5. 平安祭（七：11 - 34）（參三：1 - 17）

這段列出第三章所沒有提及的舉祭麵餅和祭牲肉的處理。

平安祭的麵餅，一個歸祭司，是無酵餅，其餘歸給獻祭者，是有酵的餅，與肉共吃。

祭牲的右腿和胸是歸給祭司，其餘部分，除腰子和脂油（指燒在壇上祭牲的脂肪部分）外，大部分都歸給獻祭者與其親友共享。

平安祭的祭肉只可在獻祭的那天吃，不可留到第二天，倘若為還願而獻的可多留一天。剩下的祭物須全部燒掉，不遵守此例者，所獻的成為可憎嫌，吃這種祭肉的人要從民中剪除，可能死亡或逐出營。

6. 獻祭結論（七：35 - 38）

「受膏的分」（35 - 36 節）是總結第六、七兩章神對祭司的教導，要他們得受膏的分，是祭司從以色列民中永得的分。特別強調神賜給祭司享受祭物的權利，是他們在事奉中可獲得的待遇，故此這兩章聖經裡常提到「可以吃」的教導。

「承接聖職的禮」（37 - 38 節）是放在五種獻祭後面，強調了這結語承接後的目的。祭司獲得豐滿的報酬，但也要領受眾多的事奉任務，因此在第八至十章裡詳論這「聖職的禮」。

二、祭司的重要性（八：1 - 十：20）——第八章講論摩西須先為已膏立的祭司獻祭，讓他們承接聖職，祭司們需要整套獻祭的條例和執行職務的手冊，並得授權後，才可開始工作。所以在第八章中，摩西身兼祭司職，獻上前七章所記載的各種祭，同時處理祭牲血、焚燒脂油，接受祭司可得的搖祭。亞倫和他兒子們乃是一般的獻祭者，按手祭牲頭上和宰殺牠們。

第九章講述授職典禮完畢，以色列人新設立的祭司開始服務。亞倫大祭司在這一天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牛為贖罪祭，又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燔祭，這是亞倫為自己 and 眾子而獻的。然後正式履行任務，為百姓獻祭。本章以亞倫獻祭蒙悅納作結束，摩西和亞倫一同進出會幕，為百姓祝福，火從神面前出來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見到此景象，就都歡呼，俯伏在地。

第十章敘述祭司剛剛開始執行新的聖職，一件干犯神的大事發生了，就是亞倫二子拿答和亞比戶用凡火獻祭，立刻受到死亡的刑罰，因為他們違背了神的吩咐。說明神在親近祂的人中，更顯為聖；並且顯出神的威嚴。

這三章的記載，不但叫以色列人，且包括今天的我們都清楚知道祭司任務的重要性，神選定與祂百姓保持團契的方法，完全交付給亞倫和他子孫負責。

現在再論述關於祭司本身的預備及執行職務的重要性：

1. 祭司的預備（八：1 - 3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為他們行分派禮。這使會眾曉得，這職分「不是亞倫自取的」，也不是因摩西徇兄弟之情而私相授受的，乃是完全出於神。連祭司聖衣的製備，也全照神的指示。這裡所論祭司衣服，就是內袍、腰帶、外袍、以弗得、胸牌、冠冕，還有褲子、裹頭巾等（參出二十八：4、40）。

6 - 36 節是說祭司的立職過程：

(a) 分別為聖禮（八：6 - 13）

- (1) 洗身（6 節）是行潔淨禮，「用水洗了他們」：指洗手和腳而已。
- (2) 穿上為祭司特製的聖衣（7 - 9 節）。

- (3) 受膏油（10 - 13 節），大祭司亞倫與其眾子所受的膏油不同；亞倫受膏是在獻祭之前，他兒子們受膏卻在獻祭之後；還有，亞倫所受的膏油是比他兒子更多。

(b) 獻祭禮（八：14 - 29）

- (1) 先獻贖罪祭（14 - 17 節）。
- (2) 繼獻火祭（即燔祭）（18 - 21 節），表示亞倫和他兒子們將自己完全獻給神。
- (3) 再獻分派祭（21 - 29 節），獻第二隻公綿羊，將祭司分別為聖，聽神的分派（參出二十九：19 - 25、28）。「把血抹在……右耳垂下，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23 節）象徵從此以後，作祭司的是樂意聽神的話，甘心作神的工，行神的路，再「不作自己的人」。
- (4) 獻搖祭（29 節），表明祭司事奉神，就必從神有所得之分。

(c) 摩西對亞倫和他眾子的吩咐（八：31 - 35）

- (1) 神藉摩西吩咐亞倫和他眾子在會幕門口吃祭肉，他們不單吃，同時要向以色列人公開讚美神和宣認他們信仰的述志，另一方面又讓以色列人見證他們承接聖職的事實。
- (2) 剩下的肉和餅，要用火焚燒，因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祭肉不可留到第二天吃。
- (3) 亞倫和他眾子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因為這是承接聖職的日子。

2. 祭司首先要履行的事（九：1 - 24）

亞倫和他兒子們有七天是承接聖職的日子（參八：35），到了第八天，是他們履行聖職的開始。

在這天，亞倫和他兒子們先為他們自己獻祭。取一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2 節）。

(a) 為百姓獻祭（九：8 - 21）

先獻贖罪祭，再獻燔祭和平安祭，一一照神的吩咐行。「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八、九兩章共用十五次之多），祭司們在這原則下辦起事來就能事半功倍。

(b) 爲百姓祝福（九：22 - 23）

這段經文提到兩次的祝福。第一次是在亞倫獻祭後，他向百姓舉手，爲他們祝福（22 節），舊約只有這一次提到舉手和祝福兩個動詞組合一起運用。祭司舉手祝福是代表神舉手起誓應許，象徵神向民衆彰顯祂的大能，保證祝福的內容必定應驗。亞倫祝福的內容是記載在民數記六：22 - 27：「……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第二次的祝福是摩西引導亞倫進入聖所，把聖所的責任移交給亞倫後，二人再出來爲全民祝福。祝福的內容是「摩西的祈禱」，記在詩篇九十：17。

耶和華將祭司從百姓中分別出來，其中一個目的，是要他們奉神的名爲百姓祝福（參申十：8，二十一：5），所以爲民祝福是祭司的一個重要任務。

(c) 帶領百姓真誠地敬拜（九：23 - 24）

亞倫領導以色列人誠心敬拜耶和華時，神的榮光，就藉火彰顯，從會幕至聖所出來，到外院的祭壇燒盡燔祭，向衆民顯現，讓人能見人原來看不到的榮耀。可見崇拜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讓信徒認識神的榮耀，以致謙卑向神俯伏的祈禱和敬拜。此外，會衆感到歡欣踴躍的，是他們有了神喜悅的祭司，因神悅納了祭司的獻祭。

3. 祭司神聖的職責（十：1 - 20）

第十章開始就敘述亞倫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1 - 2 節）。可見「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是祭司最重要的辦事原則。在這裡我們來思想一下何謂「凡火」。

拿答、亞比戶因獻凡火而被神擊殺，然而獻凡火的錯處在哪裡？聖經並沒有明確的記載。聖經學者根據本章經文，提供下列解釋，可作參考：（1）是敬拜外邦偶像的形式。（2）在祭壇以外的地方取火，而不是從祭壇上面取。（3）是耶和華所禁止的異樣之香（參出三十：9）。（4）「火」之所以被稱爲「凡」，是「因爲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拿答和亞比戶擅自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到聖所去燒香，因爲不是耶和華吩咐獻的，縱使「盛上火，加上香」的事上沒有問題，但錯誤地運用，就不合神的心意，不算爲聖的，就稱爲「凡火」。

摩西指示亞倫主持獻禮後，與亞倫一同進入會幕，此時亞倫還未曾以祭司的身分單獨進入聖所負責贖罪儀式，亦未接受一年一次攜香爐進入至聖所的規矩，拿答和亞比戶就自作聰明，擅自拿香爐進入聖所，因而死亡。

有火從神面前出來擊殺拿答和亞比戶。亞倫知道這是神伸張祂應得的榮耀，就抑制心中的悲傷，不讓感情流露，默默不言。摩西叫米沙利和以利撒反來，將拿答和亞比戶，連同他們的內外袍子（即整套祭司服裝）抬到營外埋葬。

摩西也吩咐亞倫另兩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不可撕裂衣裳，不可蓬頭散髮，同時不許他們埋葬兄弟，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他們身上，意即他們仍未完成膏立儀式的一切獻祭程序。如果離開會幕去辦喪事，中斷神膏立祭司的計劃，就會像拿答和亞比戶不按照神的吩咐而死亡，並會連累全會眾。他們兄弟兩人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神曉諭亞倫，說：「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執行職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教訓明顯地表示出耶和華要求祭司儆醒地事奉，不可糊裡糊塗地行事。而且保持禮儀上的聖潔，需靠人高度的自律（8-9節）。

摩西發現燒了應吃的祭肉，向亞倫的兒子怒責。因為祭司吃贖罪祭的肉，是向獻祭者表示，罪債已由祭牲承擔，可與神重修舊好。可是現在他們沒有吃贖罪祭肉，獻祭者就沒有赦罪的保證。此外，吃祭肉是神給祭司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他們不吃，就是不尊重神賜給他們的分。事後，亞倫向摩西解釋，他知道摩西所吩咐的規條，他的兩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獻上贖罪祭和燔祭，這表示出竭力的順從。本準備在聖所內吃祭肉，但因特別的災臨到，失去吃祭肉那些令人感覺和諧的美好氣氛，故無法順從，只好將祭肉燒掉。亞倫的解釋非常合情理，因此摩西代表神不予追究，可見神的律法中仍帶有慈愛，憐憫人的難處（16-20節）。

課前準備

1. 預備黑板或白板，粉筆或水筆。
2. 在前一週將本教案中「一、討論拿答、亞比戶事件」的個案（35頁）交給幾位同學，請他們在下次討論的時候宣讀出來，並帶領全班討論。

注意：教學程序中的所有討論題目已附印於學生本內。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美國總統尼克遜的水門案和克林頓的性醜聞，在事發的時候，都引起全世界人的注目。請學員稍微討論一個領袖的靈性生活，會怎樣在犯罪時引起人的關注？給一、兩位學員分享他們的看法。然後作結論：今天我們所研讀的經文，就是討論犯罪的屬靈領袖受到刑罰時，應該用甚麼態度和方法去處理。

經文解釋

請將利未記六：8 到九：24 簡單介紹：

利未記六：8 到七：38 說到祭司獻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的每一項細節。又記載祭司當得的祭物。

利未記八：1 到九章底記載了亞倫和他的兒子怎樣慎重的擔任聖職，第一次獻祭。一切都是由神而來，祭祀的禮儀是神所命定的，就職禮完全又仔細的按著神的吩咐實行。所以他獻上贖罪祭、燔祭、平安祭，之後，就有火從神而來，燒盡燔祭和脂油。一切都出於神，而摩西、亞倫也一切都順服神。眾民都歡呼，神的榮耀全然高舉。而就在這時候，亞倫的兩個兒子犯了一件神眼中看為嚴重的大罪。

事件討論

一、討論拿答、亞比戶事件

讀經：利未記十：1 - 2。請教員先解釋拿答、亞比戶事件可能帶來的問題。這件事從人的角度看來，好像不嚴重。卻是神樹立祭司職分非常重要的部分。每一次神樹立祂的第一件事時，都非常嚴重，好比安息日撿柴的人要處死，好比使徒行傳那欺哄聖靈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要立刻倒斃一樣。

1. 請學員從神的角度思想，為甚麼拿答、亞比戶要死亡？（無論學員的討論內容如何，教員一定要引導學生得到結論）

答案：因為祭司的事奉是信仰上具有深刻意義的事奉。不但表示耶穌最後要為人的罪釘在十字架上，並且象徵基督徒把自己完全獻上作為活祭。因此絕對不能摻雜人意、世俗習慣、逞強好勝的心。

2. 請學生討論今天我們從拿答、亞比戶的死亡，學到怎樣的事奉神的原則？

答案：事奉神一定要有單純的動機，不可以摻雜私意，不能因為自己的私意、個人喜好、個人軟弱，就影響整體教會的方向。

3. 個案討論。請教員事先聯絡一兩位學員，宣讀下面兩個個案：

個案一：寶珍是一家保險公司的經紀。為了推銷保險，她打算進入教會，在各教會中推銷保險。於是他舉手表示相信耶穌，受浸加入教會，也參加完所有初信栽培。她經常主動參加教會服事。所以沒有多久，就得到邀請，擔任助道會的輔導。她雖然奉獻不多，卻也算得上是教會裡普通會友的水準。所以第二年她就

得教會會推薦，參與聯會的事奉。她十分努力，在許多機會利用保險公司的廣告費，支持各種工作。果然得到各教會的認同。但是因為她沒有真心相信，所以她常常與教會牧師發生衝突。經常在各教會中轉會。也利用轉會的機會，在各教會推銷保險。

討論：學員宜讀個案之後，請教員問學員：拿答、亞比戶的心態與寶珍有甚麼相似的地方？神會怎樣對待寶珍？對寶珍的屬靈生命有甚麼影響？

個案二：張牧師退休之後，他的兒子在教會一直沒有停止服事，於是就成為教會董事會的主席。在一個機會裡，他和一個建築商取得協議，可以將教會改建成一座二十層樓高的商業大樓。但是在建築商列出的條件之中，教會需要支付一部分建築經費，所以他就以教會董事會主席的名義，以教會向銀行抵押貸款。預計要用這筆錢支付建築經費。但是在貸款之後，支付建築費之前，還有兩個月的時間。他就利用這筆錢，在股票市場上投資，希望兩個月後就可以賺大筆錢，於是買了股票。想不到在剛買股票之後，股票就開始跌價，跌到只剩原來貸款的一半。而他自己的股票，損失更加嚴重，有些只值回原來價值的四分之一。至於教會的股票，是他自己私自挪用的，所以都是歸他個人的名下。他就把跌價最嚴重的股票，都算到教會帳戶上。銀行來討債的時候，他就把教會的產權都交給銀行了。

討論：請學員討論這位牧師的兒子，和拿答、亞比戶有甚麼相似的地方？拿答、亞比戶的錯誤，怎樣出現在他的身上？這個牧師的兒子，他的靈性將會受到怎樣的影響？為甚麼？怎樣預防？對我們有甚麼警惕的地方？

二、討論其他祭司的反應

讀經：利未記十：3 - 11

1. 請學員找出祭司族對拿答、亞比戶死亡有甚麼反應？

答案：（1）摩西的反應：看出神要在親近祂的人中顯為聖、在眾民面前得榮耀。（2）亞倫默默不言。（3）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抬走屍體到營外。（4）摩西吩咐亞倫和他的兒子不得哀悼、不得離開會幕。其他的以色列人卻可以哀悼。（5）禁祭司族事奉時喝酒。

2. 請學員討論每一個反應的意義。等學員分享之後，提出以下的結論。如果學員自己提出了這些結論，教員要表示讚許、支持。並且重述結論，使學員知道甚麼是正確的答案。

答案：

- (1) 摩西要人看出一件悲劇中神的意思。世界上每一件事都不是偶然，都有神的帶領。事奉神的人因為事奉遭遇悲劇，首先要反省自己有沒有犯罪。如果我們有罪，就是神在向我們說話，要我們除掉罪。因為神要顯為聖，得榮耀。神要讓眾人都看見，服事神的時候有罪惡的動機，要付出可怕的代價。
- (2) 亞倫默默不言：有時一件悲劇讓我們損失了親人。我們會覺得在這種時候還提神的榮耀、神要顯為聖，不切實際。亞倫或許會覺得，在這種時候說他的兒子該死，是件殘忍的事。但是神確實在每一件事中向我們講話。我們要安靜，要接納神的安排，而不是抱怨神。我們要學習沉默不語。
- (3) 處理善後：第一，雖然拿答、亞比戶是因罪而死，摩西仍然要他們穿著袍子。意思是說：一方面摩西仍然尊重他們事奉的心；另一方面，要眾人看見，聖袍不能保護一個人在犯罪時不受刑罰。第二，摩西沒有將他們的屍首隱藏在會幕裡，反而在眾人面前搬到營外，讓所有的人都知道這兩個人死了；並且明白事奉神是件聖潔、崇高的事。不潔淨會帶來不可預測的結果。
- (4) 直系親人不能哀悼：第一，因為他們正在承接聖職。所以每當我們接手神的聖工的時候，我們要放下我們心裡的哀傷，不能因為自己的遭遇而表現悲哀。第二，不要為犯罪而死的親人悲哀。摩西提出「免得你們死亡」的警告。可見這件事的嚴重性。
- (5) 事奉時不可喝酒：亞倫的兒子死了。但是亞倫不可以表現哀傷，也不可以用喝酒來忘記痛苦。因為他正在承接聖職。所以我們在事奉的時候，遇到自己難過的事，要表現沈著的態度，不能像那些借酒消愁的人，遇到打擊就沉醉不醒。

實踐討論

1. 一個弟兄接受教會的選舉，擔任聖工。他的妻子覺得他事奉神之後，沒有時間陪她。所以在家裡又哭又鬧。他要怎麼辦？
2. 一位姊妹在事奉神的時候，跌斷了腳。有人說：事奉神怎麼得到跌斷腳的下場？你自己要用怎樣的態度面對這件事？
3. 一位面對會考同學，因為參加太多教會聚會，沒有時間念書，最後會考成績不合格。你是他的父母，你要用甚麼態度面對這件事？

4. 牧師的兒女事奉神，卻在世界上經商失敗、或婚姻失敗。你要用甚麼態度面對這件事？你覺得牧師應該有甚麼態度？

屬靈教訓

1. 新約稱信徒為祭司，神也給我們禱告、敬拜與奉獻的特權，我們要明白神的美意。
2. 主耶穌說：「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這豈不是應該的嗎？所以我們當在聖事上加倍的謹慎。
3. 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擅作主張，就是罪過。

生活應用

1. 你是否只是參加主日崇拜而忽略了聖經教導課程呢？沒有屬靈知識的基督徒，就像種子落在石頭上，是不會生根結果的。
2. 你願意作神的祭司，生活上應受到一定的約束，你是甘心樂意的接受嗎？
3. 事奉是一件嚴肅的事情，不能有絲毫的衝動，今天教會同工間，彼此不能合一，問題多半發生在「事奉」上，因為各憑己意，歧見就發生了。希望各人放棄己意，尋求神意。

第三課

潔淨的準備

研讀經文 利十一：1——十七：16

背誦經文 利十一：45

中心信息 聖潔的神，啓示屬祂的子民，分辨潔淨與不潔淨的生活，要從飲食，起居及日常生活做起。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學習在日常生活中能分別爲聖，彰顯祂的榮美。

大綱

- 一、被染污後得潔淨的方法（十一：1——十五：33）
- 二、完全贖罪的意義（十六：1 - 34）
- 三、禁例（十七：1 - 16）

課文概覽

一、**被染污後得潔淨的方法**（十一：1——十五：33）——利未記一至十章是論獻祭制度和主持獻祭的祭司，中心點在於親近神的途徑。從十一章開始至十五章的經文，是論潔淨。在這數章經文裡，神啓示以色列人在日常生活中，要常分辨潔淨與不潔淨，使清潔的生活成爲心靈誠實敬拜事奉的基礎。

神向亞倫提出說：「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十：10 - 11）從這段經文引出十一至十五章的主題：就是「潔淨與不潔淨」，現略述如下：

1. 從動物（十一：1 - 47）

(a) 地上行走的獸類（十一：1 - 8）

- (1) 可吃的：蹄分兩瓣而倒嚼的。
- (2) 不可吃的：不分蹄而倒嚼，或分蹄而不倒嚼的（3 - 7 節）。

(b) 水中游動的活物（十一：9 - 12）

- (1) 可吃的：有翅有鱗的（9 節）。
- (2) 不可吃的：無翅無鱗的（10 節）。

(c) 空中飛翔的鳥類（十一：13 - 19）

可吃的與不可吃的原則，並未說明，只列出不潔、不可吃的鳥類有二十種。

(d) 地上爬行之物（十一：20 - 43）

能在地上蹦跳的，乃是潔淨可吃。其可吃與不可吃的原因，沒有清楚說明。此外，用肚子行走，用四足或多足行走的都包括在「爬物」中，這些都是不可以吃。

(e) 食物條例總論（十一：44 - 47）

(1)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爲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44 節）神的聖潔與人的不潔淨是相對的，所以必須認清甚麼是不潔淨，才免受污穢，能與神相交。

(2)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45 節）既已成爲聖潔的國民，就必須認識食物潔淨條例。潔淨不是靈性長進的一個高尚目標，而是蒙恩的必然結果，正如以弗所書四：1 說：「……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2. 從生產（十二：1 - 8）

上一章經文指示怎樣處理體外染污的問題，本章是指出人體內流出的不潔淨而被染污的問題。

(a) 產婦生產後的不潔淨（十二：2 - 5）

婦人若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故第八天才給男孩行割禮。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目的是使她得潔淨，加上前七天的不潔淨，總共是四十天。生女嬰潔淨期爲男嬰一倍（即是十四天），加上家居六十六天，即是一共八十天。

(b) 生產後的獻祭（十二：6 - 8）

滿了潔淨的日子，婦人不論生男或生女，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獻爲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獻爲贖罪祭。若是貧窮的產婦可用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來代替。在這裡燔祭列在贖罪祭前，因爲這裡的贖罪祭不是指定爲甚麼罪而獻的，乃

是因婦人在生產過程流血，產生禮儀的不潔淨，故必須在潔淨期滿後獻贖罪祭作潔淨禮，使產婦恢復潔淨的地位。

「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7節）這節的意思是祭司為產婦行潔淨禮，她就從血（即生命，包括肉體生命和屬靈生命）的源頭耶和華那裡得潔淨。

3. 從大麻瘋（十三：1——十四：54）

利未記十三、十四章所記載的痲瘋病，都不是痲瘋病，只是惡性皮膚病而已。十三：1 - 46 講各種皮膚病出現的徵象，包括初起時肉皮上的情況：生白癬出現紅瘡，長瘡，長火毒，頭上或鬍鬚上生疥，起火斑、生白癬，以及落髮禿頂等。

（a）對病人的處理（十三：45 - 47）

患病者要撕裂衣服，披頭散髮，表示憂傷自卑，蒙著上唇，即遮住臉的下部，表示羞愧，並且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凡摸長大痲瘋的人都沾染不潔淨，凡長大痲瘋的人所接觸的東西和房屋，都成為不潔淨，所以他遇見人時要喊叫「不潔淨」，免得別人沾染了他的污穢。還有，患病者要獨居營外，不可住在以色列人集居的營裡，就是會幕和外院四圍的地區，與不潔淨的人群居，在城外自食其力。

（b）有痲瘋病的衣服和處理（十三：47 - 59）

「在經上，在緯上」是指直橫線交錯的紡織衣物。無論是羊毛或麻布衣物，若是災病有發綠或發紅的現象，就稱為有「大痲瘋的災病」，要給祭司察看。祭司要把染上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過了七天，災病若衣物或皮子發散了，就證明這些衣服或皮子不潔淨，因有蠶食的大痲瘋，即是有惡性發霉現象，必在火中焚燒。

若災病在衣物或皮子上沒有發散，祭司就把這些東西再關鎖七天，洗過以後，祭司若發現衣物的正、反面都有透重的災病，必用火燒掉。

從這章看到神要求祂的子民在道德、身體，甚至所穿著的衣服都須做到潔淨。內心和行為的聖潔，與神的屬靈關係，是不可分割，乃是完整一體。

（c）痲瘋病人痊愈後應做的事（十四：1 - 32）

- （1）第一個七天的潔淨禮儀（1 - 9 節）：痲瘋病患者須由別人帶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祭司發現病已痊愈，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

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至於另一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求潔淨者當洗衣服，剃去毛髮，洗澡就潔淨了，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第七天再把全身毛髮都剃去，洗衣洗身後，才可回去和妻兒同住。

- (2) 第二個七天的潔淨禮（10 - 20 節）：在營內獻贖愆祭，主要是求潔淨，履行責任，因為病者在營外期間不能履行他的責任，故現在以贖愆祭表示補償。19 節說明獻贖罪祭目的不只是除罪，而且是求潔淨，即行潔淨禮之意。
- (3) 貧苦人獻贖罪祭的特別預備（21 - 32 節）：細麵伊法從十分之三減為伊法十分之一，用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代替贖罪祭和燔祭的祭牲。其他祭物，例如為贖愆祭的一隻公羊羔，和那一羅革油不能權宜代替，儀式程序仍依照十四：11 - 20 節所指示的去進行。
- (4) 痲瘋症的房屋及處理（33 - 57 節）：患大痲瘋的人和衣服，會在曠野處理，但是房子有痲瘋，就限於迦南地了。房屋有大痲瘋也是指一種潮濕發霉現象，其潔淨禮的物品有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活鳥二隻，活水和潔淨禮的程序都與人行的潔淨禮相同。

4. 從身體的病患（十五：1 - 33）

本章詳述一些個人衛生的條例，涉及男女長期性和間歇性的身體排泄物。包括男人的漏症如遺精、淋病、夢遺、女人行經及血漏症，以及男女交合等等的處理，以上的事情若沒有按照神的指示去處理，也都有污染的影響，需要潔淨，因為耶和華在營內。

31 - 33 節是述及潔淨條例的總結。墮落的人性難免有染污，所以必須潔淨，方能在與神相交上無阻礙。本章論潔淨的方法，總離不了水與血。「血」是指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參約壹一：7），「水」在利未人潔淨制度中佔重要地位，它預表神的道。神的道能潔淨我們實際的生活習慣和行為（參弗五：26）。

再者，舊約時代，神要人在營中支搭有形的帳幕，親身降臨，藉著會幕與百姓同在，而以色列人是藉著身體來接觸會幕。所以他們的身體和生活，包括起居、飲食和衣著等，須確保完全清潔，才能來到神面前。

二、完全贖罪的意義（十六：1 - 34）——利未記內容分為兩大部分，上半部是獻祭的指示，而第十六章贖罪的指示是用來結束這部分。第十七章開始下半部，稱為聖潔典章。

本章著重為全民的不潔淨和無心犯的罪而贖罪。全民包括本地人、寄居的外人。每年七月初十日稱為贖罪日。那日，大祭司穿上聖服、洗身、為自己和眾祭司到聖所獻贖罪祭，然後為眾人的罪在祭壇上獻燔祭，進到至聖所彈血，又把贖罪祭的牛羊搬到營外焚燒，再次洗身回到營中。這是大祭司獻祭的全部禮儀。

為全民贖罪的祭，是要用兩隻公山羊。獻給耶和華的一隻公山羊是贖罪祭，代替會眾付上的罪。但這儀式是在至聖所舉行，會眾無法見證。至於歸「阿撒瀉勒」的羊卻是公開，大祭司把羊奉上，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把這些罪都歸到羊的頭上，羊就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愆，帶到無人之地。「阿撒瀉勒」之意：是將羊遠遠的放於曠野，永不再見牠了。這正好給百姓知道神不單赦免人的罪，更是除掉人的罪，一筆勾消完全忘記，再不記念。故第一隻羊表明贖罪的方法，第二隻羊表明贖罪的結果。

還有，在贖罪日，神要求百姓「刻苦己心」（29節），包括認罪、蒙灰、禱告、禁食等。寄居的外人也要和以色列人一樣，嚴禁在這天作工，認罪悔改，不要在罪中生活。這是今日經驗耶穌救恩的人，必須實行的。所以，贖罪禮能夠生效，必須由自整個民族真誠的悔改。

三、禁例（十七：1 - 16）

1. 沒有祭司督察的獻祭（十七：1 - 9）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3 - 4節）生命屬於神，祂吩咐要在指定的地方完成，就是神的帳幕前。惟有那裡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若不照著條例的規定獻祭，就是偷去神的權柄，把獻給神的，反給了撒但。這民就必從民中剪除，趕出他們的社區或被人治死。此外，祭牲的血和脂油，以色列人都不可吃；也不可祭祀鬼魔。

2. 不可吃血（十七：10 - 16）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1節）贖罪是神給人的恩賜，只要我們小心查看，就曉得贖罪是在血裡的。再者：「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1

節)，「我們藉這愛子（耶穌）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我們得赦免、平安、生命、義，一切都是藉著耶穌的血，願每一位基督徒都來學習尊重基督之血的地位。

課前準備

1. 預備白板或黑板，水筆或粉筆。
2. 預備白紙八張，分別寫上：祭壇、家、大祭司、以色列人、公牛、公綿羊、替罪羊一、替罪羊二。預備一張桌子作「祭壇」、一張椅作「家」。供角色表演之用。
3. 預備一個盤，在「角色表演」時，代表盛血的器皿。預備一把用完即丟的膠刀，代表宰殺牛羊時的屠刀。
4. 開始上課前，請一位學員閱讀「引起研經興趣」的故事，在上課時分享。

注意：教學程序中的「討論題」已附印於學生本內。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教員可以請一位學生講述下面的故事。或者自己講故事，然後講述後面的說明。

故事：有一次，有人在船上看見一隻老鷹在一個大湖上翱翔。忽然間老鷹急衝而下，在湖裡抓住一條魚，水面激起一陣浪花，老鷹失去了幾根羽毛，然後老鷹用盡力量從湖面飛起來。那條魚是一條相當大的魚。老鷹似乎相當吃力，上升得很慢，飛到幾百呎高的時候，老鷹似乎開始慢慢下降，最後跌到湖水中。看見老鷹抓魚的人就開船到老鷹跌下水的地方，看見老鷹在水面浮沈，鷹爪仍然深深掐在魚身上。原來老鷹爲了怕魚逃走，所以用盡力量抓住魚。鷹爪深入魚身，被魚肉擠住，無法鬆開。所以才和魚一起跌到水裡，最後老鷹和魚都死了。

說明：（1）罪與人的關係常常也是如此。有時人內心貪愛某一種罪，抓住罪不肯放手。最後發現罪惡深重，人自己都無法處理，以致被罪拖累，最後滅頂。

（2）利未記十六章記載以色列人一年一次的贖罪日。贖罪日所作的事，就是表現出人和罪的關係。主要是表現神怎樣處理人的罪，以及人在神的赦免之後，怎樣解決殘留在身上的罪。

一、潔淨的規定

經文釋意

簡單描述利未記十一：1——十五：33。

這段聖經主要的內容是談到猶太人潔淨的禮儀。簡單來說，猶太人認為許多病症是罪引起的。所以要先處理罪的問題，才能指望病痛得以痊愈。

這種看法按照現代的醫學來說，也有許多智慧。現代醫學界發現，許多生理性的疾病，是由於心理或道德的錯誤造成的。好比發脾氣的人容易腦溢血；生悶氣的人容易得心臟病和胃潰瘍；不愛惜眼睛的人，眼睛容易近視；過度作上樓梯運動的人，會有關節受傷的問題；放縱情慾的人，會帶來生殖系統的異常等。身心症的學者認為，生理性的疾病，三分之二都和心理的罪惡有關。貪心、妒忌、暴飲暴食、醉酒、震驚、都會引起生理病。

而細菌或外界感染的疾病，如果病人心理健康、感覺被愛、積極進取，他的免疫系統就會得到格外的力量，可以將病菌擊退。

醫學界還發現禱告對病人的影響極大。如果病人和代禱的人都有信心，常常會帶來奇蹟的醫治。

所以摩西將潔淨列為宗教的禮儀，實在有屬天的智慧。當然我們承認，在現代醫學仔細分類和詳細研究之後，摩西時代對潔淨的看法，有些太過粗略籠統。但是不論如何，我們必須承認聖經揭示的原則是正確的。信心影響人的心理，心理影響人的生理。所以讓我們先與神恢復正常關係，常常認罪，甘心悔改，接受耶穌所賜下的救恩，才能確保人的身心靈健康。

二、贖罪日的啓示

引言：利未記十六章是猶太人一年一度贖罪日的記載。本章聖經或許在猶太人的歷史上，曾經經過一些改變，有時是時間日期的改變，有時是每年次數的改變，但是原則上贖罪日的實行源遠流長。

角色表演

請學員閱讀十六：3 - 22，然後請六個學員作角色表演。分別扮演大祭司、帶祭物的以色列人、公牛、公綿羊、歸耶和華的公山羊、歸阿撒瀉勒的羊。請各表演學員戴上寫有角色名稱的紙片。請教員先預定一個地方作祭壇，將寫著「祭壇」的紙片，貼在眾人可見的地方。另一處放一張椅，椅上放一張紙，上面寫「家」。

請學員討論整個過程應該包括那些動作，和決定那一隻祭牲代表那一項功能。並且在黑板上寫下應該作的動作。以下是一定不可少的動作：

1. 大祭司的潔淨禮。
2. 大祭司按手在每一隻獻祭的祭牲頭上，並且口中說：「你代表……」（求神赦免、到曠野去、獻上作燔祭、洗淨罪污。）請決定那一隻祭牲代表那一項功能。
3. 宰殺祭牲。（四隻祭牲的處理方式稍有不同，請學員找出不同在那裡。並且決定應該怎麼做。）
4. 大祭司將血彈在祭壇上。
5. 大祭司抽籤。抽籤後大聲宣讀出來：「歸耶和華」、「歸阿撒瀉勒」。
6. 將抽中歸神的山羊和歸阿撒瀉勒的山羊分開處理。用動作表示將那隻替罪放逐的羊趕走。（建議：替罪羊可以表現出不聽話，在外面走來走去，想要回來的動作。但是祭司和獻祭的以色列人，都要一再的用聲音和動作趕走牠。）
7. 安排一個地方表示是獻祭以色列人的家。（用一張椅上面放上寫著：「家」的紙）
8. 以色列人回家坐下後，將紙放在腿上。請那隻歸阿撒瀉勒的羊爬回他面前，把放在他腿上那張紙拿起來，蹲在地上，表示罪又追上他了。
9. 以色列人要再一次趕走替罪羊。

討論題

角色表演結束後，問弟兄姊妹：在今天，按照摩西獻祭的儀式，每一步代表甚麼？這些動作有甚麼意思？（無論學員的討論內容如何，以下答案必須由教員重述，讓大家知道正確答案是甚麼。）

參考答案：

- (1) 第一隻獻祭的公牛，代表耶穌的贖罪救恩計劃。耶穌為眾人的罪死了，獻上生命使眾人得到救恩。
- (2) 公綿羊是代表人在得到赦免之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以後我們的生命，都是為主而活。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主在我們裡面活著。
- (3) 在祭壇前獻上的替罪羊代表個人的得救。大祭司按手在羊頭上，表示耶穌為我個人的罪死了，使我的罪得以塗抹。
- (4) 第二隻替罪羊代表我個人的罪，背負在羊身上，原來應該被丟到曠野，再也不收回。但是羊是認家的動物，特別是家主對羊好的時候，替罪羊會回到主人的家來。表示我們要時時對付自己的罪，把罪趕到無人的地方去。不可再愛惜自己的罪，而加以收留。聖經說：「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

不聽。」（詩六十六：18）「注重」罪孽的意思，就是愛惜戀慕的意思。就好像那隻替罪羊，因為我們「注重」罪孽，所以會常常回來找我們。

個案討論

個案：張三有一個壞習慣，就是喜歡看色情光碟。有一天他聽道的時候發現這是罪，一定要對付。

討論：按照利未記所記載的祭祀所象徵的意義，他應該怎麼做？（先請弟兄姊妹分享他們處理罪的經驗，主題是：怎樣才能破除舊惡習？如果大家沒有美好的見證，用以下的答案使各人有一個方向可以處理自己的罪。如果學員中有美好的得勝之路，就使用他的見證。記得提醒他們：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答案：他首先要在自己心裡痛悔，願意回到神面前，把自己過去的罪都處理乾淨：求耶穌赦免他的罪、禱告求神饒恕、處理以前留下的那些光碟，丟掉或燒掉。並且常常留心自己的罪有沒有再回來找自己。決心不再經過那些賣光碟的店舖，不要看、不要想、不再為罪留地步。

屬靈教訓

1. 生活成聖，在這數章聖經內，論及所吃的物當潔淨，婚娶的事當潔淨，祭司職當潔淨，祭品當潔淨，都言明我們的生活要聖潔，正如彼前一：15 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2. 約翰壹書五：8-9：「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使徒約翰說耶穌的見證有以上三樣的事情，今天的信徒亦要靠著這三樣來顯明基督耶穌的聖潔能力。

生活應用

1. 當我們進入聖殿敬拜時，是否思想過去在生活上能聖潔而成為敬拜的準備，以致我們來到神面前，好讓神的恩福傾倒在我們身上及臨到教會的兄姊。
2. 基督徒應當常常對付罪，在神面前真心悔改，靠耶穌的力量勝過罪。請將自己的罪寫下，並寫下自己要怎樣與罪決戰到底。將紙條帶回家，禱告後燒掉，並按著紙條上所應承的步驟處理自己的罪。

第四課

聖潔生活

研讀經文 利十八：1——二十四：23

背誦經文 利十八：4

中心信息 神所賜的律例典章，為選民生活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

教學目標 指引學員認識神的律例典章，並謹守遵行，使生活聖潔，蒙神所用。

大綱

- 一、有關人際關係的律法（十八：1——二十：27）
- 二、以色列人敬拜細則的律法（二十一：1——二十四：23）

課文概覽

一、**有關人際關係的律法**（十八：1—二十：27）——十八至二十這三章經文是講論選民的倫理生活，在消極方面：應該怎樣避免世俗的敗壞，而積極方面：應該怎樣在生活中彰顯神的聖潔。

十八：1-2 說：「耶和華對摩西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是三章聖經的道德基礎。以色列人的性情和行為，乃是根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而不是根據他們自己的喜好。他們的舉止要與蒙召崇高、聖潔的地位相稱。耶和華是他們的神，祂是聖潔，故此祂們也要聖潔。祂的名影響以色列民族的性情和行為。

1. 冒犯性關係的律法（十八：1-30）

(a) 亂倫性行為（十八：6-18）

「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6節）這是本段的主題，是禁止亂倫的命令。本段列出有十四種的亂倫情況，指出人不可亂倫的對象有：（1）長輩——母親（7節）、繼母、姑母、姨母（12-13節）、伯母、孀母（14節）；（2）同輩——同父或同母的姊妹（9節），繼母的女兒（11節）、兄嫂、弟婦（16節）；妻子的姊妹（18節）；（3）晚輩——女兒、孫女（10節）、兒媳（15節）、妻子的孫女（17節）。

以上的人可分為三個不同的血親：（1）是直接的血親，（2）是間接的血親，（3）是姻親；都是有血統之親。只可有情愛，不可有性愛，因為性愛只可存在於正常的婚姻關係。

利未記的條例，是以男人的角度列舉禁止婚娶的對象，因為男人在這些事上多是主動的。但這些條例同樣也適用於女人。如果兄弟仍在世，就不可娶其妻，或妻子未死，也不可娶其姊妹或另娶。

(b) 列出性行爲的禁例（十八：19 - 23）

- (1) 不可親近行經的婦女（19 節）
- (2) 不可有婚外的性行爲（20 節）
- (3) 不可使兒女經火歸與摩洛（21 節），摩洛是迦南人所拜的神祇。一說將兒童拋入烈焰中獻神，另一說認為摩洛像用金鑄成，燒至赤熱，然後將祭神的童子放在其臂上灼死。
- (4) 不可男與男、女與女的同性戀（22 節）。
- (5) 人獸不可交合（23 節）。迦南人的淫邪信仰，導致用雜交、與獸淫合、逆倫、同性苟合來祭祀神祇，這正是神不容許存留在人類社會中的罪惡。

(c) 警誡不守律例的結果（十八：24 - 30）

神警告以色列人，凡違反本章有關兩性關係的條例者，不只玷污了本身，也玷污了居住之地。道德上的不潔淨能破壞神與人的關係，居住在被玷污了的土地上的人要被趕出。這是追討那地的罪孽，是神要降臨，施行審判之意。

2. 在生活中反映聖潔的律法（十九：1 - 37）

「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2 節）是本章與十八：30 相同，介紹出神的屬性是「聖潔的」。第十八章消極地禁止以色列人的生活效法外邦人的惡俗，特別強調當時迦南宗教甚有影響性的婚姻和性觀念；而本章就積極地指引以色列民的生活應該怎樣聖潔。本章的教訓中，涉及到生活的各方面，反映出以色列民在生活各方面應有像神的德性，彰顯出神的榮美。換言之，每個以色列人務必聖潔，這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基本命令。在本章提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有十次之多，強調以色列人要遵守這些教訓。

本章教導詳列於學生本，教員請參考學生本。

3. 治死的律法（二十：1 - 27）

本章條例的功用是解釋及補充前十八、十九兩章的指示。

- (1) 1 - 6 節：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就是玷污神的聖所，褻瀆神的聖名，其結局是要用石頭把他打死，這是舊約時代最普遍的處決方法。還有，用

石頭打死的罪包括褻瀆神的名（二十四：16），拜偶像（申十三：6-10），不守安息日（民十五：32-36），交鬼或行巫術（27節）等。

- (2) 7-8節：成聖的要求，「你們要自潔成聖，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解釋神吩咐以色列民（包括今日的信徒）要分別為聖的原因。
- (3) 9節：咒罵父母的必被治死（參出二十一：17），咒罵含有輕蔑，鄙視權威之意，是公開違背神透過家庭指定的權威性代表，是嚴重的罪行。
- (4) 10-16節與十八：6-23是相同的內容，不過，這裡是多了刑罰的說明。
- (5) 17-21節論淫亂的罪，例如：與自己的姊妹發生肉體關係，或與在經期中與女人同房，神要把二人剪除。人若與姨母或姑母或兄弟的妻子結婚，男女均無後。
- (6) 22-26節：重述聖潔的要求。

二、以色列人敬拜細則的律法（二十一：1——二十四：23）

1. 蒙接納的祭司職守（二十一：1——二十二：33）

本段的對象是祭司，向他們揭示聖潔的準繩。祭司既為神的代表，對他們的要求也高過一般人。二十二：31-33的結束是典型的成聖要求，為聖潔指示的結論，稱為「聖潔典章」。

(a) 對祭司潔淨的接納（二十一：1-9）

做祭司的人必須在身體上，在儀文上無瑕疵，才能為神所接納的。

祭司在潔淨的事上要特別謹慎，因為他們「在民中為首」。他們不可接觸死人（親屬例外），也不可因參加姻親的葬禮污辱了自己。剃頭、剃鬚、劃身都是異教的喪禮儀式，有損及身體完美，破壞聖潔形象的舉止，都在嚴禁的範圍，同時要防止異教風俗進入神的選民中（5節）。祭司不可娶被污、被休的女人或妓女為妻。祭司的女兒如有不道德行為，污辱自己也即污辱了父親，刑罰是用火燒死（7-9節）。

(b) 對大祭司聖職的接納（二十一：10——二十二：33）

- (1) 有關大祭司方面（二十一：10-15）：大祭司居喪不可示哀，連父母的遺體也不可接觸。在婚姻上他須娶純潔的處女，並確保後代的純潔。
- (2) 對祭司體態和健康的要求（二十一：16-24）：凡有殘疾、瞎眼、癩腿、塌鼻子、肢體畸形、折腳折手、駝背、矮矬、眼疾、長癬、長疥、或腎疾等都是屬於體態和健康方面，是不可擔任祭司職務的，然而可

吃「神的食物」。進入聖所事奉的祭司，應像所獻的祭牲一樣在身體上沒有殘疾（21 節，另參二十二：20）。

- (3) 對祭司事奉的要求（二十二：1 - 33）：第一，要謹慎處理聖物（1 - 16 節），祭司是人，也有沾染不潔淨的可能，所以要與聖物保持距離，「免得輕忽了，因此擔罪而死」。祭司家裡的人，只要是潔淨的，就可吃聖物。但至聖之物，要求比聖物嚴謹，只有亞倫後裔的男丁，必須於潔淨的情況下，在會幕的聖處吃。祭司家中的外人、寄居的、僱用的工人，不可吃祭肉，只有被買的僕人和生在祭司家裡的人，才可吃祭肉。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就不可吃祭物。若丈夫已死或與丈夫離婚又沒有子女，回父家，她就有權利享受祭物。第二，祭物要獻上蒙悅納的祭物（17 - 33 節）。無論奉獻何物，總要合乎兩個蒙悅納的條件：其一是「沒有殘疾」，要獻上最好的；其二是「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乃是神所喜悅的。

2. 聖會（二十三：1 - 44）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1 - 2 節）聖會就是在特別的日子中，不單全會眾要聚集，更重要的是敬拜神，研讀聆聽聖言。以色列人每年要守的節期一共七個，叫做「耶和華的節期」。

舊約有兩種曆法，就是農曆和聖曆，一切敬拜的事都按聖曆計算。聖曆的正月就是農曆的七月。神吩咐以色列人以出埃及的那月為正月，詭為聖曆之首（參出十二：2）

- (1) 逾越節：在聖曆正月十四日晚舉行，記念以色列人在逾越節那天得贖離開埃及，為其他節期的基礎，是以色列人的頭一個節，是一個永久的紀念。
- (2) 無酵節：正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七日。在節期中，以色列人要把一切有酵之物除盡，這是消極方面；積極方面，要吃無酵餅。
- (3) 初熟節：聖曆正月十六日舉行，初熟節和無酵節在同一星期內舉行的。守這節是在迦南地而不是在曠野。獻祭儀式，是將初熟莊稼一捆交祭司，在神面前獻為搖祭，承認神是全地莊稼的真正賜與者。
- (4) 五旬節：從初熟節算起，共七個星期，故又名七七節（參申十六：9 - 12）。新約稱此節為「五旬節」，是五十天的意思，是大家歡樂地慶祝豐收的日子。以色列民要獻上兩個有酵的餅。這種餅為民間日常食物，表明將豐收所得先歸給神，故又稱為「收割節」。這節期只有一天，有聖會，不可作工。

- (5) 吹角節：聖曆七月一日舉行。在創造萬物時，神用六天工作，第七天休息。在律法時代，人六天工作，第七天休息，在耶和華的節期，六個月過去了，七月是進入新的階段，七月一日守為聖安息，是完全休歇的安息。吹角招聚百姓，宣讀摩西五經，是個歡樂的日子，也是以色列人民事曆一年之始，即元旦日。
- (6) 贖罪日：在聖曆七月初十日舉行。百姓來到神面前，要刻苦己心，不可做工，要獻祭。大祭司只有這天可進入至聖所獻祭，為全百姓贖罪。
- (7) 住棚節：又名「收藏節」，在聖曆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為期七日。以色列人守節時要住在棕櫚枝、柳樹枝及其他樹枝搭的帳棚內，是記念他們蒙救贖離開埃及在曠野以帳蓬為居所。在第一日與第八日有嚴肅的聖會及獻火祭，是歡樂感謝神恩的大日子。

3. 會幕中用的油和餅（二十四：1 - 9）

燈台的油（2 - 4 節）——「搗成的清橄欖油」就是最純的橄欖油，油色通透，燃點時不產生煙氣。金燈台的光照射到聖所的四周，在午夜時分，仍要照亮。大祭司的職事是要照顧燈台，常常整理它，使燈台在深夜時分，仍有光的見證點著。

陳設餅（5 - 9 節）——取細 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 伊法十分之二。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神面前精金的桌子上。每安息日要常擺在神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餅放在聖所，神的面前，擺在潔淨的桌子上七日，後就成了亞倫和兒子的食物。十二支派在神面前，常蒙記念。

4. 澄清特殊冒犯者的報應（二十四：10 - 23）

敘述一個有埃及血統的以色列人，閒遊在以色列人中，與營裡的人有爭鬥，褻瀆耶和華的聖名，並且咒詛，犯了妄稱耶和華名的誡命。因此拘留他下監獄，等候審訊。本段藉一個特別事例說明褻瀆神的嚴重性，並論及怎樣處置，說出神解釋懲治的原則。在 13 - 15 及 23 節記載：神吩咐以色列人用石頭打死褻瀆者，提供了神宣告審判原則的背景；而以色列人照著吩咐，用石頭打死他，說明神審判原則的可行性。16 及 22 節宣告神審判是公平的，無論甚麼種族，一視同仁。19 及 20 節申明神的公義只施行與罪行同等的懲罰，正所謂「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絕不會矯枉過正。

課前準備

1. 預先把本課經文大綱寫在白板或一張大紙上。
2. 預先決定「個案討論」（63頁）的深度和所佔用的時間。可考慮把課堂重點集中在此「個案討論」上。

注意： 教學程序中的「問答題」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一九九七年，美南浸信會聯會發起抵制迪士尼運動。因為迪士尼世界歡迎同性戀者在兒童樂園裡遊行，提倡同性戀公開化。給學員五分鐘討論他們對這件事的看法。討論之後說：今天我們的經文，有一部分提到男女關係，讓我們看看舊約時代聖經怎麼說，然後再談談今天我們應當怎樣面對世界上越來越離譜的男女關係。

一、有關人際關係的律法（十八：1——二十：27）

經文釋義

1. 露……下體（十八：6）

是指發生肉體關係，特別是指不屬正式婚姻關係的性行為。

2.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十八：22）

屬於同性戀的記載，被斥責為罪惡，聖經嚴禁，犯者處極刑（參二十：13）。摩西律法雖然定這事為死罪，但以色列人仍屢次犯之。

3. 雇工人的工價（十九：13）

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將僱工應得的工資留過夜，不按時付工資就是欺詐。

4. 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十九：33 - 34）

這地方「寄居的」解釋，是指外國人由於選擇和信仰，成了以色列人，也能與本地出生者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當地出生的以色列人不能壓迫或苦待他們。以色列人曾在埃及寄居，領略到寄人籬人的感受，這該使他們了解到要善待住在他們中間的外國人，不要像埃及人待他們那樣。還有，使以色列人接納寄居者的真正原因，是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神，神愛顧和接納所有的人類。

個案討論

今天世界和猶太人五千年前的情形有很大的不同。請學員提出今天社會上不正當的男女關係（嫖妓、同居、婚外情、亂倫、同性戀等）；然後討論基督徒對下列個案的立場應如何？

請教員控制時間。在課前決定討論的深度和課程的長度。本堂課是一個好機會，可以集中討論男女關係。教員可以決定把全部時間都移作討論男女關係。因為這是聖經裡非常少有的教訓。教會裡也很少有機會教導這方面的事。

1. 如果你生意上的客戶邀請你去吃飯，發現這個「飯局」請了妓女陪酒。請問基督徒怎樣面對這種情況？
2. 如果你的兒子交了一個女朋友，兩個人常常在外面過夜不回家，你怎樣幫助他們？
3. 如果你八歲的兒子和七歲女兒，一起在家裡玩遊戲，你發現他們彼此打鬧之間，拉掉對方的內褲。你怎樣教導他們正確的兄妹關係？
4. 如果你家庭大團圓的日子，你十六歲的兒子和你表妹的十六歲女兒，一起在她的臥房衣衫不整，你怎樣幫助他們在真理上成長？
5. 如果你的朋友邀請你參加家庭活動，在家裡放映成人鐳射光碟，你怎樣表示你的態度和立場？
6. 如果你的朋友知道你是基督徒，告訴你他有一個問題，就是不能處理他的婚外情。你怎樣幫助他？
7. 你發現你已成年的妹妹（或弟弟）有個同性戀的同伴，兩個人常常一起玩性遊戲。你怎麼幫助你妹妹（或弟弟）？同性戀到底是怎麼回事？同性戀可不可以改變？

二、以色列人敬拜細則的律法（二十一：1—二十四：23）

請學員輪流讀有關內容的主要經文。

問答題

1. 神對大祭司的身分有哪幾方面嚴格的要求？

答案：詳見教師本「課文概覽」第二段第 1 項和學生本。

2. 祭物蒙悅納的條件是甚麼？

答案：沒有殘疾的、才生的。

3. 甚麼叫做火祭？

答案：「火祭」這一詞見於（二十三：8、13、18、25、27、36、37）。是一切應獻的祭的簡稱，可參考民數記二十八、二十九兩章。

4. 試描述舊約安息日的預表意義。

答案：（1）安息日是神設立的，正如主耶穌宣告：祂是安息日的主（參太十二：8）。（2）安息日象徵一種安祥欣悅的心靈狀態，預表基督能使人得安息（參太十一：28）。（3）在新天新地與主同在的安息（參賽六十六：22 - 23）。

5. 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記念何事？

答案：可參考教師本「課文概覽」第二段第2項和學生本。

思考題

1. 舊約時代神對祭司的生活與品格有極高的要求，新約信徒有祭司的職分，我們應該怎樣實踐神的要求呢？
2. 以色列人向神獻上祭物，要達到「蒙神悅納」的條件。你我奉獻時怎樣才能蒙神悅納？
3. 舊約以色列人的節期，要舉行嚴肅的聖會。現今教會的節日舉行的特別聚會，怎樣避免世俗化、娛樂化和興趣化呢？

屬靈教訓

1. 神的選民，單是對神敬拜正確還不夠，而在與其他人的關係上，有代表神的義務。
2. 婚姻是神所定的神聖制度，祂必鑒察。人們為敬畏神，必須禁戒不正常的婚姻和亂倫的性行為。
3. 敬畏神的人，必須要謹守神所定的聖日，敬拜事奉祂；並且在平時也要保持聖潔，因為祂是聖潔的。

生活應用

1. 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基督徒表彰聖潔的生活，更為重要。
2. 逆性生活，為神所憎惡，且易染上絕症，是自取滅亡。基督徒應堅定反對性泛濫及同性戀行為。
3. 基督徒應當學習「愛人如己」的生活，與鄰舍交往要誠誠實實，不要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他人的痛苦上。

第五課

獻身靠主

研讀經文 利二十五：1——二十七：34

背誦經文 利二十五：17

中心信息 神的律法能保障人類，順服者必得福，悖逆者遭禍。

教學目標 幫助學員明白遵從神的律法，能使靈、魂、體得享自由，豐盛恩典，進而與人分享神恩。

大綱

- 一、兩種特別的年份（二十五：1 - 22）
- 二、窮人的權利（二十五：23 - 55）
- 三、謹守律法的好處（二十六：1 - 46）
- 四、所許的願（二十七：1 - 25）
- 五、頭生的（二十七：26 - 27）
- 六、永獻的（二十七：28 - 29）
- 七、十分納一（二十七：30 - 34）

課文概覽

一、兩種特別的年份（二十五：1 - 22）

1. 安息年（二十五：1 - 7）

在出埃及記二十三：10 - 11 已提到安息年，這段的記載是強調社會和人道的措施，用安息日的原則解釋安息年讓窮人、甚至野獸可自由享用田地出產。而利未記二十五：1 - 7 節的重點卻放在地每七年有守聖安息的權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樹。」

（4 節）這節的「地」是指以色列國全部土地在同一年內休息。「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5 節）「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僱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6 - 7 節）這種放棄收取農穫的習慣，使壓軸的禧年地業權和自由權歸還原主的措施容易實行。

2. 禧年（二十五：8 - 22）

禧年始於第七個安息年後的一年。始於以色列人聖曆七月初十日，即大贖罪日。以當天吹羊角來宣佈禧年的開始。遍地發出角聲，每個角落都有歡呼聲響。角聲喚醒被擄的得釋放，欠債者得自由，貧窮、破產的要得回先前的產業。神的祝福充滿祂的地。

14 - 17 節說明在以色列社會中，土地的售賣實在是租賃，到禧年時便期滿歸還。

第四十九年安息年和第五十年禧年，都不能耕種、不能收藏土產，因為神在第六年，使地能生產足夠三年的食糧，說明神所命定的福要比人耕種收割強得多。

在禧年，土地有了休息，生產力得以提高，是古代有計劃保存地力和注意生態循環的好例子。

二、窮人的權利（二十五：23 - 55）——禧年彰顯神的主權，乃是神恩典眷顧的作為。神使用主權目的是為了人的利益，要以色列人建立人道立場的社會倫理。所以在這段經文祂吩咐富者說：「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35 節）「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37 節）還有：「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39 - 41 節）

同胞因貧窮把田地賣了，近親要幫他贖回，以保障弱小的家族不被剝削，貧民也不受欺負。至近親屬也要替賣身為奴的親屬贖身（25、49 節）。

三、謹守律法的好處（二十六：1 - 46）——聖經應許祝福和咒詛是人順服和悖逆神的律法之必然結果。外邦宗教說明人除道德行為外，還得再求神在喜悅的情緒下施與祝福和停止咒詛。本章各段卻特別提及「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 - 2、13、44 - 45），說明全部祝福和咒詛都是由這一位創造和審判的神施行的。

1. 律法的基本要求（二十六：1 - 2）

不可雕刻或跪拜偶像，耶和華是絕對自主，人沒法測透的。用任何雕塑或形像作為神的象徵，就是將超越的神變成人想像出來的物品，這樣的行動，是虧缺神的形像，陷人於罪，故神下令禁止。「敬我的聖所」說明神要人具體表示對神的尊敬，就是遵守安息日的吩咐而在聖所誠心敬拜。

2. 順服的祝福（二十六：3 - 13）

謹守神訓誨的祝福是：一年到尾，田間出產豐收，來不及收割，糧食豐富，用之不盡，挪開陳糧用新糧。以色列民一心依靠、順服、與神同行，生活充滿把握，毫無憂慮，人生滿有力量。惡獸從迦南地息滅，刀劍不經過他們的地。神又將特別的應許給他們，就是以少勝多（8節）；又使他們生養眾多。

3. 不順服帶來咒詛（二十六：14 - 45）

不遵行神一切的誡命，祂就懲罰以色列民，叫天不降時雨，地不出土產。以色列人白白勞力，得不到物產。神要將他們分散在列邦中，猶太的城邑變為荒涼。以色列人經歷被擄的苦痛和分散的刑罰後，曉得承認自己的罪，並承認自己行事與神反對。神為眷顧以色列民，答應「要記念這地」，就在被擄七十年後，由所羅巴伯帶領他們回歸猶太國土。

4. 結語（二十六：46）

「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著摩西立的。」列出五個寫作的導論資料：（1）作者是耶和華，（2）方法是藉著摩西，（3）對象是以色列人，（4）地點在西乃山，（5）內容有律例、典章和法度。

四、所許的願（二十七：1 - 25）——「特許的願」是說人把自己或產業獻給神的自願行動。1 - 3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你所估定的……要按聖所的平……』」從這段經文，我們可留意三樣事情：

1. 許願作的奉獻

許願奉獻之物有實物，如獻上自己、家人，或奴僕給神，獻牲畜為供物，以及獻上房屋和土地等。也可用金錢代替實物，不過須照估價加五分之一。

2. 所估的價值

「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2節下）清楚說明許願的人必須為所許的人（或為自己、或為屬於他的家人僕婢）付上人身的價錢給耶和華。

（a）被許的人身估價（二十七：1 - 8）

- (1) 從二十至六十歲男子，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這是年青力壯，能賺錢的男丁身價。至於女人，估定價銀三十舍客勒。在農業社會中，體力是人的本錢，女人體質較弱，不如男人的工價高。
- (2) 從一個月至五歲的男丁，估定價銀五舍客勒。女人則三舍客勒。
- (3) 六十歲以上的男人被估定十五舍客勒，女的則十舍客勒。

(b) 被評的牧畜估價 (二十七：9 - 13)

可作供物的牲畜有牛、綿羊或山羊。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就是不可改換，不可更換，人不可將它贖回，必須交給祭司。如果牲畜不合規定，祭司可要求以牲畜的金錢價值取代。如果，奉獻者決定收回牲畜，他便要多付百分之二十的額外代價（即五分之一）。

(c) 奉獻房地及贖價 (二十七：14 - 20)

祭司要給房屋估價，確定不更改的價錢，稍後，屋主倘若要贖回房屋時，可知自己有否足夠金錢付贖價和額外五分一的價銀。

人若將土地分別為聖，祭司並不接收土地，一方面土地不可永賣，到禧年將仍歸業主。另一方面祭司宗教職責繁多，實在沒有多餘時間耕種田地，所以奉獻的地主仍然在分別為聖的土地耕種，而將估計應有的收穫價值獻給祭司。

所有的土地在禧年都要歸還原主，為土地付出的價錢就要視乎離禧年多遠而定。

某些人擁有很多土地，不能全部耕種，或蒙了特別恩典，作為感恩，在禧年不贖回土地，就表明將某部分地業完全獻給耶和華。

3. 按聖所的平

「要按聖所的平」（3節）即聖所的舍客勒。為了避免對祭司估定的價值有不同的闡釋，故明文規定按照聖所的舍客勒量制。一聖所舍客勒約重十二克。

「季拉」也是聖所用的一法碼名稱，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

窮人許願但付不起費用，祭司可根據他的經濟能力而酌情減少。

五、頭生的 (二十七：26 - 27) ——凡是「頭生的」都是生而歸屬耶和華。頭生是著重出生次序，所以不拘雌雄兩性，都是歸屬耶和華的，不可算為從自己擁有的物品中出自甘心樂意的奉獻。頭生的含義有下列數點：

- (1) 是神所喜悅的。「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貢物。」（創四：4）
- (2) 奉獻長子表明全家族的生命都屬於神（參出十三：2）。因為在民族社會裡，長子代表整個家族。
- (3) 記念神怎樣用逾越節羔羊的血，保存了以色列全族的長子（包括牲畜頭生在內）。
- (4) 利未人被揀選代替所有以色列人的長子，作活的祭物，在會幕事奉（參民三：12，八：14 - 16）。
- (5) 頭生的牲畜和初熟的土產也要獻給神。初熟的土產歸祭司（參民十八：12 - 13），頭生的牲畜獻為祭，不潔淨的頭生牲畜，要按祭司所估價加上五分之一而贖回，若不贖回，便要把牠賣掉，價銀歸神，因為牠是頭生的。

六、永獻的（二十七：28 - 29）——「永獻」（28 節）之物與當滅之物在希伯來文都是同一個字，意指特別劃分歸神，不准人染指的物品。一切永獻之物，就是人獻上的，都不可贖，必被宰殺。有三種永獻的東西：

- (1) 戰利品。在以色列人歷史上，神指定某些戰利品或俘虜要歸祂，人不可佔有（參書六：18 - 19）。
- (2) 當滅之物。例如亞干取了當滅之物，招神烈怒（參書七：10 - 26）。
- (3) 奉獻給神的人或物，當永遠歸神，人無權柄收回。如哈拿奉獻她的兒子撒母耳，他就屬於永獻的人（參撒上一：27 - 28）。既是屬主，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參羅十四：8）。

七、十分納一（二十七：30 - 34）

十分納一的物品包括土地的出產、田地的穀物，也包括牛羊群內。牧人用杖來點數，每數到第十隻就用紅色點印，那隻就歸耶和華為聖（32 節）。26 - 27 節是論及頭生牲畜與本段十分一的指示是互相呼應，前者重質，後者重量，合併來看，就曉得神對奉獻的要求，是質量並重。

民數記十八：21 - 32 除了說明十分一是酬祭司，和利未人事奉耶和華的辛勞外，最重要是指出十分一，不在乎量而是質，要將至好的舉起，獻上最好的。神是要我們將勞力得來的誠意地獻上，若非出於甘心，只為敷衍，反而會為褻瀆的行動，使人擔罪。

在舊約律法中，提到三種十分一奉獻的經文。

- (1) 給利未人和祭司，作為會幕事奉的酬勞（30 - 33 節；參民十八：21 - 32）。

- (2) 在節期慶典中取十分一，奉獻到神的聖所，奉獻的人，可享用所獻的東西（參申十四：22 - 27）。
- (3) 每三年奉獻一次的十分一，是用以賙濟窮人，使利未人和孤兒寡婦可吃得飽足（參申十四：28 - 29）。

課前準備

1. 將「神的律法」與「人的律法」二詞寫在板上，讓學員比較一下。
2. 關於禧年內神的主權彰顯是為眷顧窮人，及謹守律法的好處，是本課的主要內容，可考慮用較多時間來研究。
3. 邀請本教會有獻身許願經驗的基督徒，或其他教會的基督徒，或短期宣教士作見證，說明他們獻身許願的經過、掙扎，和神的賜福。

注意： 教學程序中的所有「問答題」和「研討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摩門教信徒在高中畢業後，有一年到兩年的時間完全獻身傳福音。以後他們一生中，還要有一到兩次全年不工作，擔任教會的牧職。請問基督徒如果考慮一年留職停薪，從事義工傳福音，你會面對哪些問題？

留幾分鐘讓學員討論，然後作結論說：其實奉獻一年時間事奉神，遠在摩西時代就有記載。這種奉獻，不只是一種律法，而是一種信心。真正願意相信神的人，才能相信神必在這一年的服事中，賜福給獻上的人。讓我們看看今天的經文。

一、兩種特別的年份（二十五：1 - 22）

問答題

1. 安息年有何特色？（1 - 7 節）

答案：（1）地「要守聖安息」，讓土地及大自然得到休息與調節，才不致過分使用。（2）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作田主、僕人、寄居和牲畜的食物，因為它不是人力勞動的產品，是屬於眾人和牲畜，顯明神對窮人的眷顧，是無微不至。

2. 試述安息年的意義。

答案：作神的好管家，讓地按時歇息，給人休息，好好思想和享用從神所得來的。地裡出產任他人取用，培植愛心眷念外人，免生貪得無厭的慾念。

3. 第四十九年和第五十年禧年，都不能耕種不能收藏，百姓的食糧從何而來？
(21 - 22 節)

答案：在第六年地能生產足夠三年的食糧，說明神所命定的福要比人耕種收割強得多，神賜的福勝過人的勞力，所以我們要以信心接納神的話為重。

討論題

如果基督徒預定在工作六年後休息一年，在前六年裡將錢存起來，預備一年作國外宣教的義工，請問我們會遇到哪些問題？我們會有甚麼福分？請問我們可以做哪些宣教服事？(請學員分享各人看法，然後提出可以參與的義工方式：(1) 參加一年為期的宣教隊。(2) 先學習一種個人談道的工具，然後自行聯絡福音工場，作一年的傳福音義工。(3) 向牧師表示自己的心願，在教會作一年的義工，或在本地作一年的全時間傳道人。)

說明：請向學員說明擔任義工主要的挑戰是信心。我們必須有信心相信神必保守、供應一切。神確實必定保守看顧一切，並且神會為我們開奇妙的門。

二、窮人的權利 (二十五：23 - 55)

將男女學員分成兩組，請各組從二十五：23 - 55 找出窮人的權利。

研討題

禧年為以色列民帶來甚麼好處和保障？

答案：保守他們的宗族、支派、地業和家譜不至混亂，免得財產落在少數人手裡，避免造成貧富懸殊。若有人漸貧窮，按著定期，還能得回自己押去的產業，不致走入末路。使百姓時常警覺到地業是神的，而自己也是神的僕人。

思考題

1. 安息年、禧年，對農業社會較具意義，在現代的工業、商業社會裡，有何意義呢？
2. 貧窮的人賣地，近親可代為贖回，與主耶穌贖回之恩，有何關連？

三、謹守律法的好處 (二十六：1 - 46)

問答題

請學員從二十六 3 - 13 經文中找出謹守律法的好處。

答案：(1) 出產豐富，吃得飽足，安然居住 (3 - 4 節)。(2) 享受平安，刀兵止息 (5 - 6 節)。(3) 戰無不勝，以少勝多 (7 - 8 節)。(4) 生養眾多 (9 節)。(5) 家有餘糧 (10 節)。(6) 有神同在，是祂所愛 (11 - 12 節)。(7) 重軛釋放，永享自由 (13 節)。

討論題

學員討論基督徒憑信心作一年期的義工，或全時間奉獻傳道，或其他信心的獻身，本段聖經的應許會怎樣應驗在他的身上？(學員先討論幾分鐘，以後由教員帶領，比照前題的答案。請學員用自己的話把古時經文的應許加以改變，成為今天實際的應許。)

四、所許的願 (二十七：1 - 25)

問答題

1. 試解釋「特許的願」。

答案：是人把自己或產業獻給神的自願行動。

2. 許願作的奉獻，有甚麼種類？

答案：(1) 實物，如獻上自己、家人、奴僕、牲畜、房屋或土地等。(2) 用金錢代替實物，但要照估價加上五分之一。

3. 甚麼叫做「聖所的平」？為何要按照「聖所的平」？對信徒奉獻有何含義？

答案：「聖所的平」指特別為獻祭用的一種度、量、衡。分為聖所的舍客勒和季拉。一聖所舍客勒約重十二克。以色列有多種衡量銀子的舍客勒，所以為了避免對祭司估定的價值有不同的解釋，一律採用聖所的舍客勒量制。這說明信徒奉獻不可隨便，是要合神心意。本章二十多次提到按「所估的價值」或「估定」，這些權責是屬於神或藉著祂僕人(祭司)所估定的，奉獻者必須依從，誠心獻上，才蒙神悅納。

分享題

問學員過去有沒有向神許過願，願不願意與全班分享？怎樣還願？(如果學員沒有許過願，教員可向大家挑戰，從今天開始，向神許願，在今後十年內，參加中期或一年期的短宣。)

討論題

討論：（1）許願奉獻自己帶給家庭的影響和改變。（2）奉獻會不會帶來妻子兒女的犧牲？這種犧牲值不值得？應不應該？好不好？（結論時要向學員肯定，聖經答應我們，許願奉獻必定蒙福。如果教員自己沒有許願奉獻的經驗，要在事前邀請教會裡有這種經驗的基督徒作見證。如果教會沒有這種基督徒，要打聽一下哪一間教會有這種基督徒，請他來作見證。有時西國短期宣教士，可以成爲我們的好榜樣。可以請他們來分享他們的經驗。）

五、頭生的（二十七：26 - 27）

問答題

1. 不潔淨牲畜所生的頭生要怎樣處理？

答案：要按祭司所估價加上五分一而贖回，若不贖回，便要把牠賣掉，價銀歸給神。

2. 試解釋「頭生的」之含義。

答案：參考「課文概覽」第五段內容。

六、永獻的（二十七：28 - 29）

問答題

1. 「永獻的」之同義詞是甚麼？其意義如何？

答案：「當滅的」，意爲特別劃分給神，不准人染指的物品。

2. 永獻的東西有哪幾種？

答案：（1）戰利品，（2）當滅之物，（3）奉獻給神的人或物。

七、十分納一（二十七：30 - 34）

問答題

請從此段經文找出十分納一的意義。

答案：說明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從神所領受的，我們將神所賜的歸給神，以表示對祂感謝和尊崇。神對十分納一者的應許，是做開天上的窗戶，大大地傾福於我們（參瑪三：10）。

思考題

神看重許願與奉獻，你個人對此的態度如何呢？

屬靈教訓

1. 安息年是屬神的聖年，神將要土地安息，信徒要作祂順命的子民，以色列王時代，約五百年未守安息年，神即任憑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去七十年，使地享受安息（參代下三十六：21），即是神罰他們被擄七十年。
2. 禧年為自由年，所有被賣的都得釋放，表明千禧年中，靈性得自由。禧年又為豁免年，所有欠債都得完全豁免；所有出賣田產房屋都得收回，表明千禧年，是永義彰顯（參但九：24），並且世界得以贖回（參太十三：38、44）。

生活應用

1. 許願是十分莊嚴的事，不可輕誓（參申二十三：21 - 23），讓我們檢討在神面前許願，時間長了，是否就忘記還願？
2. 或許在過去日子，我們常有十分一奉獻，但是否出於勉強呢？請謹記：敷衍勉強會成為褻瀆行動，使人擔罪，甘心樂意神就傾福（參瑪三：10）。

猶太曆法							
聖曆	民間曆法	被擄前名稱	被擄後名稱	陽曆	季節	農務	節期
一	7	亞筆月	尼散月	3-4 月間	春 雨	大麥初收、 收割亞麻	14日：逾越節 15-21日：無酵節 16日：初熟節
二	8	西弗月	以珥月	4-5 月間		收割大麥	
三	9	西彎月		5-6 月間	(夏乾) (至燥)	小麥初收、 無花果初熟	6日：五旬節 (七七節) (收割節)
乾	10		搭摸斯月	6、7 月間		收割小麥、 葡萄收成	

五	11		埃波月	7、8 月間		盛產水果： 葡萄、無花 果、橄欖	
六	12		以祿月	8、9 月間		棗子、夏季 無花果	
七	1	以他念月	提斯利月	9、10 月間		犁田	1日：吹角節 10日：贖罪日 15-21日：住棚節
八	2	布勒月	馬西班牙	10、11 月間	(秋播) (雨種)	播種：大 麥、小麥	
九	3		基斯流月	11、12 月間		冬季無花果	25日：修殿節
十	4		提別月	12、1 月間			
十一	5		細罷特月	1、2 月間	(寒冷) (冬雨)	杏樹花開、 橙熟	
十二	6		亞達月	2、3 月間		大麥熟、 柑橘類 果子收成	14、15日： 普珥節

猶太曆法中，一年只有 354 天，故每隔三年左右（十九年中有七次）會出現一閏月，稱為「惟亞達」，置於亞達月之後。

第六課

向美地前進

研讀經文 民一：1——六：27

背誦經文 民六：24 - 26

中心信息 以色列人的組織和生活戒律。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認識打仗前的準備是十分重要，並認識軍隊須具備的條件和精神。

大綱

- 一、各支派的組織（一：1——二：34）
- 二、利未人的組織與地位（三：1——四：49）
- 三、生活戒律（五：1——六：27）

課文概覽

引言

「第二年二月初一日」（民一：1）說明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足足有十三個月時間。過去一年他們都在西乃山附近的曠野度過，在那裡領受神的律法，建造會幕。

民數記主要記載以色列人從西乃往迦南旅程。書中提到兩次人口調查（一至四章及二十六章）。第一次人口調查在西乃山；第二次在三十八年後，那時以色列人已經來到外約旦的摩押平原，在什亭安營，預備越過約旦河，進軍迦南。

一、各支派的組織（一：1 - 二：34）

1. 準備軍隊作護（一：1 - 46）

這次人口調查是爲了統計「能出去打仗」的人，第3、20、22、24等節都是指這件事。統計人口只限於二十歲以上的男丁。結果，能出去打仗約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46節）。

統計的方法是按男丁所屬宗族、家室及人名的數目計算。「宗族」是構成社會的主要單位，其大小是「支派」與「家室」之間；所謂「家室」即等於今日的「家庭」單位。

每一支派有一個代表協助摩西、亞倫數點，利未人已蒙揀選在會幕中事奉，不列在十二支派中，所以以法蓮與瑪拿西成爲兩個正式支派，補「十二」之數，取代了約瑟和利未（見 32 - 35 節）。十二支派的代表名字見 5 - 15 節，是各支派的首領，也是軍隊的統領（16 節）。

以色列人的男丁數目點計：先是支派的名字，依照家室，宗族的次序來數點，然後指明是「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的男丁總數（20 - 46 節），這些人能帶武器，可以與敵人爭戰，保護自己的民族。

2. 安置利未人（一：47 - 54）

利未是雅各第三個兒子，利未有三子：革順、哥轄和米拉利（參創四十六：11），摩西和亞倫都是哥轄的子孫（參出六：16 - 20）。以色列人的祭司必須是亞倫的後裔（參出二十八：1；民三：1 - 4）。亞倫是大祭司，他的兒子成爲輔助他的祭司。以後，大祭司的職位都是給亞倫後裔中每一代的長子，其餘的後裔都成爲祭司。

利未支派其餘的利未人，也是熱心事奉神。以色列人在曠野鑄造金牛犢來跪拜時，利未人曾協助摩西剿滅拜金牛者，因而蒙揀選，分別爲聖，在會幕中事奉及成爲祭司的助手（參出三十二：27；利三：5 - 9）。利未人沒有分得土地爲業（參民十八：20），但約書亞在全以色列境內分了四十八座城邑給他們管理，他們就住在這些城邑中（參書二十一章；代上六：54 - 65）。

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時，會幕的拆卸、運輸及支搭，以及在會幕中的事奉，需要很多人手，而亞倫的後裔不敷應用，利未人就被揀選出來擔任這些工作。他們要照顧會幕，並保持事奉中的潔淨，所以不能服兵役。而這次人口統計是爲出去打仗的，故利未支派不在其列。

3. 各支派的位置（二：1 - 34）

以色列人在曠野 r 營排列的方式是個正方形。會幕在中央，祭司在會幕東面，利未的三個宗族米拉利在北面，革順在西面，以及哥轄在南面。換言之，會幕四周是有祭司和利未人圍住，不讓普通人闖入會幕。外圍是以色列十二支派，分爲四組，每組三支派，在利未人與祭司的四圍安營。支派安營與約櫃之間的距離爲二千肘（約一千公尺），以上都是依照作戰的陣容安營。四組支派排列和他們的母系有很大關係，可見下表。

會幕方向	支派	首領	所屬母系
東	(1) 猶太 (2) 以薩迦 (3) 西布倫	猶大	利亞所生
南	(4) 流便 (5) 西緬 (6) 迦得	流便	(4)、(5) 為利亞所生， 6) 為利亞婢女所生。
西	(7) 以法蓮 (8) 瑪拿西 (9) 便雅憫	以法蓮	(7)、(8) 屬拉結之孫 (約瑟之子)，(9) 為 拉結所生。
北	(10) 但 (11) 亞設 (12) 拿弗他利	但	(10)、(12) 為拉結婢 女所生，(11) 為利亞婢 女所生。

二、利未人的組織與地位（三：1 四：49）

1. 利未人與祭司的關係（三：1-13）

上文已說過利未支派成為承擔聖職的支派，祭司的體系也屬這支派的範疇。但祭司的職分是高於全支派其餘的人。祭司是接觸祭壇、祭牲的血、進入會幕，為全民的教導者和代求者（參利十：11；申二十四：8），權柄與責任皆重大。擔任祭司職位的人少，故對會眾和會幕的服事，要透過其餘的利未人去完成，這是利未人和祭司不可分開的關係。故 5 - 10 節清楚說明亞倫和他的兒子的祭司職位與利未人的區別。利未人蒙神揀選，作祭司的助手，替亞倫和會眾料理會幕的事，看守會幕的器具，以及會幕的拆建與搬運。

2. 指定紮營（三：14-51）

利未人要在會幕的周圍，各支派的中間紮營，看守聖所，不讓人隨意走近。利未支派中每一家族都有自己安營的地方；由他們自己選定，在全會眾向前進發時，他們負責照顧會幕某一部分，詳見 21 - 39 節。

本章統計利未人的方式與其他支派不同，利未人的人口調查是從滿月開始計算。結果一個月以上的男丁總數為二萬二千人，而以色列頭生的男丁人數超過利未人男丁二百七十三人，這多出的須按每人五舍客勒付贖銀，因為利未支派中的男丁要代替全民的頭生獻給神，分別為聖。這是利未支派計點人口的原因。

3. 指定會幕的搬遷（四：1 - 49）

1 - 3 節與前一次是第二次統計利未人的數目。其範圍、年齡與程序有所不同：（1）是以摩西亞倫所屬哥轄的子孫為首。（2）數點的對象是從三十歲至五十歲的男壯丁。（3）數點的目的：好分配搬運和裝拆會幕的工作。

搬運和裝拆會幕的工作，須要體魄強健的人才能勝任，故要選男壯丁。基督徒應在盛年時盡心竭力作工，將尊榮歸與至善至美的神。

三、生活戒律（五：1 - 六：27）——第五和第六章是論以色列民預備離開西乃山向迦南地前進的事。主要記敘潔淨營地，凡不潔的都要與百姓分隔，住在營外的洞穴或曠野的帳幕中。

1. 禮儀上的不潔（五：1 - 4）

本章開始神對摩西說「一切長大痲瘋的」，就是每一個容讓罪滋長的人；「患漏症的」，就是每個身上發散污穢影響的人，特別是性事所招來的污穢；並且那些「因死屍不潔淨的」，在神眼中看來都是不潔的。以上的不潔不僅不適宜住在神面前，也危害到全民的健康生活，玷污神所住的會幕，招致全體死亡。

神在以色列人中間，要求他們聖潔，因祂所住的營必須是聖潔。

2. 虧負須要賠償（五：5 - 10）

患大痲瘋、漏症等外在不潔的人，還可趕到營外，但做了對不起人的事，是屬於內心犯罪，不易看見，更屬不潔，必須對付。例如欠錢不還，不守信用，除了說「對不起」之外，要先如數償還，另外加上五分一的賠償，歸與被虧負的人。若被虧負的人已離開世界，賠償就應歸親屬，若無親屬就歸給神的祭司。

3. 懷疑對婚姻不貞（五：11 - 31）

疑恨是夫妻關係的致命打擊；在這裡有兩種情況：（1）是妻子犯了姦淫，丈夫苦無證據（12 - 14 節）；（2）婦人確屬清白，丈夫無端懷疑（14 節下）。但神設立審判的方法是一樣的，卻能把全面的真相托出來。其步驟如 15 - 31 節，婦人最後要喝下「致咒詛的苦水」，她若犯了淫行，苦水就令她肚腹發脹，大腿消瘦（27 - 28 節），意即失去生育能力。婦人若試出為無辜，結果，就令她身體強健，且受孕生子，懲罰因而變為恩典。

4. 拿細耳人的誓願（六：1 - 27）

拿細耳人是「許願離俗事奉神的人」。有的拿細耳人是終身歸神，有的訂明一段時間，男女都可作拿細耳人，這要視乎他們各人在神面前的「許願」如何（2、5、21 節）。有許多條例是拿細耳人自願遵守的：（1）不可喝酒，清酒、濃酒都不可喝；葡萄的果子，無論甚麼形式，都要禁止吃用。一切葡萄的產品，從皮到核都要禁戒（3 - 4 節）；（2）不剃頭（5 節）；（3）不可觸摸死屍（6 - 7 節）。以上三點都是能污穢拿細耳人的。

拿細耳人在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神為聖（8 節）。長髮為神所賜，表徵生命的能力（參撒下十四：25 - 26）。許願結束時，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燒獻給神。聖經分外看重拿細耳人的願。

課前準備

預先將 91 頁的「填圖」習作繪在白板上或一張大紙上，也可將圖複印（放大），分發給學員填寫。

注意：教學程序中的所有「問答題」、「是非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假設學員要負責安排今年教會會友郊遊日，請他們講出事前必須作的各樣準備。著重說出「準備」和「果效」的關係。

一、指示各支派的次序（一：1 二：34）

請學員讀一：1 - 4，瞭解數點百姓的時間、地點和目的。

思考題

1.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二：2 上，另參 34 節），這話對今日的基督徒有何提醒？（以色列的戰士要清楚自己的家譜，正確地歸到自己的纛，這對曠野的爭戰和生活十分重要。知道自己的纛（即旌旗），便能一同起行，一同前進，一同完成工作和爭戰。神給了家譜，定了纛，各人不用拿別人來比較，沒有嫉妒。每人有當站之地，當作的事，各人有足夠的地方，足夠的工作，崗位雖多，合一仍能達到。因為一切都在神的手下設立。今日，基督

徒要曉得自己已經出死入生，屬乎神；我們的靈就是基督和祂的話，單單信靠祂，就在這世界的爭戰中得著勝利與保障。)

2. 在曠野的以色列人，將近二百萬人中，他們調查編組，井井有條。基督徒應該怎樣動員、編組，為傳福音而努力？

二、利未人的組織與地位（三：1——四：49）

問答題

1. 祭司與利未人的身分有何不同？工作範疇怎樣區分？

答案：參考三：1-13，並參閱學生本或教師本「課文概覽」第二大段第1項。

2. 試比較利未支派兩次人口調查。

	第一次	第二次
章 節	第三章	第四章
對 象	滿月男丁就開始被計算	從三十歲至五十歲的男壯丁
原 因	支派中的男丁要代替全民的頭生獻給神，分別為聖。	分配搬運和裝拆會幕的工作。
結 果	22,000 人	8,580 人

思考題

從利未人二次的人口調查中，可有啓示你甚麼真理？（利未人是一崗忠誠的用人，並不是散漫的苦工。各人的工作都有清楚說明，井然有序。還有，他們是獨特為會幕和其中物件服務的。這清楚預表出在神的教會中，眾肢體是有不同的事奉。)

三、生活戒律（五：1——六：27）

問答題

1. 五：2 提出三種不潔的人，試略述並解釋與以色列人營地有何關係？（五：1-4)

答案：(1) 長大痲瘋，指的是癬疥一類的皮膚病，可治好的（參利十三章；民十二：10 - 16）。(2) 漏症，指性器官長期不潔的排洩物，潔淨後要獻祭（參利十五章）。(3) 至於死屍在神眼中是看為不潔（參利二十一：1 - 3、11；民六：6）。不潔的人，無論男女，須逐到營外居住，因為神住在營中。

2. 如何賠償被虧負的人？對基督徒有何說明？（五：5 - 10）

答案：除了道歉外，要如數償還，另外加上五分一的賠償。若被虧負者已離世，賠償就歸親屬；若無親屬就歸祭司。教導我們得罪人時，不單向對方認罪，還要有賠償的行動。

3. 神對婚姻不貞的審判方法如何？（五：11 - 31）

答案：丈夫把妻子和素祭一同帶到祭司那裡，婦人被帶進會幕，站在神前。祭司解開婦人頭髮，把素祭放在她手裡。祭司手握著盛水瓦器，水中有塵土；祭司便說咒詛的說話，並用筆寫下，抹在苦水中，並要婦人起誓。然後從婦人手中取過素祭，一部分燒在壇上。最後，婦人要喝下苦水，婦人若犯了淫行，對丈夫不忠，苦水就令她失去生育能力。婦人若是無辜，喝下的苦水就令她身體強健，受孕生子。

4. 拿細耳人要遵守哪些條例？（六：1 - 27）

答案：參閱「課文概覽」第三段第4項。

思考題

「疑恨」不貞的妻子要受到非常嚴格的試驗，「疑恨」的問題，在今日如何解決呢？

是非題

參閱六：1 - 27。

- () 1. 拿細耳人即是許願離俗，歸耶和華為聖。
- () 2. 聖經不重視拿細耳人的誓願。
- () 3. 拿細耳人一定要終身歸神。

答案：1 是，2 非，3 非。

思考題

許願作拿細耳人，生活非常嚴謹。今天基督徒要怎樣看重自己向神所許的願，切實執行？

屬靈教訓

1. 出埃及、進迦南只不過是十一天的路程，而以色列人卻耗費四十年的光陰，受盡多少的磨折痛苦，太可惜了。試想我們在主的恩典裡，怎樣才能珍惜光陰，遵行主道，實為重要。
2. 神指示各支派安營，有條不紊，起居有序。教會也當著重組織，強調訓練，講求順序。
3. 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有八千多利未人管理帳幕事，而今日教會也當全體動員，同心事奉。

生活應用

1. 如果你不是教會組織內的一分子，請思想應該怎樣納入教會的組織。
2. 「利未人要歸我（神）」這句話在三：12 - 13、41、45 提及四次之多，信徒都是分別為聖的人，我們的一切，要怎樣歸給神？
3. 我們在禱告中，常常向神許願，請寫下自己曾許的願，並認真思考怎樣還願。

第七課

耶和華最後的指示

研讀經文 民七：1——十：10

背誦經文 民九：23

中心信息 當以色列人準備離開西乃曠野時，神向他們作最後的指示，叫他們有條不紊，勇敢地向迦南進發。

教學目標 讓學員認識神子民人生的旅程都需要祂的話語和聖靈來指引。

大綱

- 一、指示設立會幕崇拜（七：1——八：26）
- 二、指示固定日期守逾越節（九：1 - 14）
- 三、指示百姓的旅程（九：15——十：10）

課文概覽

一、指示設立會幕崇拜（七：1——八：26）

1. 以色列各領袖的獻祭（七：1 - 89）

這是摩西五經中最長的一章，詳述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族長所奉獻禮物之事，儀式進行了十二天。

帳幕成聖（1節），才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族長奉獻。而奉獻禮是在帳幕落成當天開始舉行，是全以色列動員的（2節）。奉獻禮的時間自帳幕落成之日開始，一直到二月二十日才起營往前行（參十：11 - 12）。

眾族長奉獻了六輛牛車（3節），而革順族是運送會幕的帷子和簾子等，故分配得二輛牛車來運作。米拉利族是負責搬運會幕的柱子和板門等（參四：24 - 33），故得到四輛牛車。至於哥轄族是用肩來抬聖物，故用不著車與牛的幫助。由此可知，各支派所獻的禮物是彼此平均負擔，但在事奉神的物質的分配上，卻是按事工的需要來分配的。

在此用很長篇幅重複十二支派獻禮物事，正好說明，每一（支派）族在敬拜神、支持會幕和供養祭司的事上，都有同等的責任。並且神喜歡記下每項事奉的行動，和愛心的奉獻。祂永不忘記那最小的事，不但自己不忘記，而且也指示千萬民眾，要查看這些記載。那十二族長怎會想到，他們的名字和奉獻會傳流千古，給歷世歷代人查看！

2. 燈臺的光（八：1-4）

關於燈臺的構造已載於出埃及記二十五：31-40。燈臺兩旁各有三幹枝，高度相等。中幹代表基督，這樣幹枝相合，剛好就是完全之數目——「七」。幹枝的關係可代表主與教會相連，主為信徒生命之源，祂在教會中應被高舉，居首位，因祂是葡萄樹，信徒是枝子。燈臺有七，七盞燈燃點時要照在自己燈臺上（2-3節），使燈臺的榮美彰顯出來，這好比聖靈是要見證主，榮耀基督（參太五：16）。

燈臺是位於聖所的南邊，「點燈臺上的燈，使燈向前發光。」（3節）這樣，燈光可以照射到聖所北邊的陳設餅桌上，桌上有十二個陳設餅，是代表以色列民的十二支派。這說明無論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代表的奉獻（上一節的討論），或是利未人把自己獻給神使用（下一節的內容），都要放在聖所的光照下，才能肯定其真正的價值。換言之，神的子民應當常生活在祂話語的光照啓迪下，才蒙祂賜福（參詩一：2-3；來四：12），為神所寶貴的。

第4節提到燈臺是由一塊精金錘成的。錘擊琢磨都代表基督受苦，才成了信徒永遠得救的根源（參來五：8-9），祂是先經苦難，後享榮耀的。精金代表神的榮耀，金燈臺表明基督屬天的榮耀。地上眾信徒發光，目的是要見證出基督的榮耀（參徒三：1-13）。

3. 利未人分別為聖歸神（八：5-26）

出埃及記三十二：25-34 記載利未人的子孫忠心於神，沒有參加拜金牛犢；同時熱心事奉神，因而「歸耶和華為聖」，成為會幕的管理人和服事祭司的助手。

本段經文敘述利未人受職禮，分別為聖歸神。他們受職儀式與祭司不同，祭司都要受膏（參出二十八：41，二十九，1-9；利八：12），利未人只須經過一個潔淨的儀式（5-22節）。儀式過後，摩西將他們交給亞倫和其祭司。

神曉諭摩西，要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5-8節）。摩西就代表神的要求，用除罪水彈在利未人身上，然後他們要用鋒利的剃刀，剃去全身的毛髮，並洗淨自己的衣服。鋒利的剃刀預表刮清人的一切本性東西；洗淨自己的衣服預表利未人按照神的話潔淨自己的行為。洗刮後，要獻祭。

9至13節敘述以色列人先按手在利未人的頭上，然後是利未人按手在牛的頭上。第一次按手是利未人替代以色列人的長子獻給神，但人不可以當作祭物獻上，要用牛來代替利未人。然後亞倫把利未人當作「搖祭」，意即神將利未人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並且與他們同在會幕裡辦理聖潔的事奉。

二、指示固定日期守逾越節（九：1 - 14）——逾越節是慶祝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大節，在每年正月十四日開始慶祝，共慶祝八天（參利二十三：5 - 6；出十二章；申十六：6；民二十八：16 - 25）。「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就是本月十四日……守這節……」（1 - 3 節）這個日子是在民數記一：1 計算人口之前，爲了重申守逾越節的重要，所以在以色列各支派首領與利未人舉行奉獻禮後，神再吩咐摩西要以色列人每年定期守逾越節，好讓後人知道逾越節的來源和意義。

「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羔羊同吃。」（10 - 11 節）這是那些不能按條例要求守節的人，一個特別的安排。這是對在遠方的會眾，和無意地接觸污穢之人的恩典。

還有，「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因爲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13 - 14 節）這是教導以色列人看重逾越節的經文，要他們服從神的權威，又要回應祂的愛，對於那些輕忽和藐視的人，其結局是十分嚴重。

三、指示百姓的旅程（九：15——十：10）

1. 帶火的雲彩（九：15 - 23）

神親自作以色列民的引導。當會幕立起時，帶榮光的雲彩充滿全會幕，顯示神接納會幕作爲祂的居所（參出四十：34 - 38）。以後雲彩一直停在會幕以上，日夜不離，顯明神常與祂子民同在。「遮蓋帳幕」，是指雲彩環繞在會幕以上，遮蔽沙漠中強烈的陽光。

神在白天用雲柱、夜間用火柱，隨時隨地，引導與護以色列民。他們或起行、或安營，莫不以雲柱火柱爲依歸。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雲柱幾時收上去，他們就起行，雲柱在會幕上停留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所以，他們在曠野中的旅程，都蒙神指引，神從未離開他們，他們也從未迷失過方向。這對於前路茫茫，在曠野飄流的以色列民，是極大的安慰。而他們不論休息或前進，從未嘗試照自己的意思去行，只有依照神的引領。

2. 製造銀號（十：1 - 10）

這是在西乃山下，神給百姓最後的一個指示。神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1 - 2 節）造兩

枝銀號，來指揮調動全民在曠野的行動。神的雲彩指示起行與安營，銀號指揮軍隊的行動。

據史家約瑟夫記載，銀號為直筒形，長約四十五公分，末端張開如喇叭，吹時可發出大、小、長、短信號。每枝號須由一塊銀錘出來。無論是嚴肅會或作戰，全用銀號發令。任何行動、節期或爭戰，若不是聽從號聲而作，而是由人的好動和不服從的己意，神是絕不認可。

吹號是由聖所的祭司（即亞倫子孫）負責的。在曠野中的會眾聽見吹號聲，才前來守節期；而戰士聽見召喚的號聲，才穿上軍裝，出外迎戰那未受割禮的仇敵。

在十：1 - 10 描述出銀號其中的一種用途，是號召各支派前進。可見昔日神將心意告訴祂的子民是藉著號聲和雲柱，而今天卻是靠祂的話和聖靈。

課前準備

授課前將「指示」一詞或將箭咀圖形寫在白板上。

注意：教學程序中的所有「問答題」、「研討題」、「是非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先讓學員閱讀學生本的引言部分。然後，大家討論「指示」，對昔日的以色列人和今日的基督徒有何意義。

一、指示設立會幕崇拜（七：1——八：26）

請三位學員，每位扼要敘述一項「指示」（獻祭，燈臺，利未人就職禮）。

問答題

1. 為何民數記第七章有冗長的敘述？（七：1 - 89）

答案：因為神不會忽略祂任何僕人的名，或他們工作的一項。祂永不忘記那最小的事。故在第七章裡，每個首領有特定的日子，到會幕來獻禮物，他們在聖經裡，亦有特定的位置，因著聖靈的默示，其供物都全盤記載下來。

2. 燈臺有甚麼代表的意義？

答案：燈臺兩旁各有三幹枝，高度相等。幹枝的關係可代表與教會相連，主

爲信徒生命之源，祂在教會中應被高舉，居首位；因祂是葡萄樹，信徒是枝子，我們要常在祂裡面，倘若離了主，信徒就不能作甚麼（參約十五：5）。

3. 爲何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八：1-3）

答案：燈臺是位於聖所南邊。使燈向前發光；這樣，燈光就可照射到聖所北邊的陳設餅桌上。桌上有十二個陳設餅是代表以色列民十二支派。光是生命的象徵，燈光總是照射著陳設餅，象徵神的子民應當常生活在神話語的啓迪下，才蒙祂賜福，爲祂所喜悅。

4. 燈臺由一塊精金錘成，有何含義？（八：4）

答案：說明基督先經苦難，後享榮耀（參來五：8-9）。

5. 利未人分別爲聖獻給神有年齡限制嗎？（八：5-26）

答案：二十五歲開始參加事奉，受訓五年後，三十歲正式在會幕裡供職，五十歲要停工退任，只是不擔任粗重工作，但仍幫助較年輕的人事奉（參八：25-26）。聖殿落成後，利未人任職年齡由二十歲開始（參代上二十三：27）。

思考題

1. 在第七章十二支派首領奉獻禮物，我們應當怎樣盡心竭力，獻上禮物給主？
2. 第八章可稱爲「利未人之章」，利未人的潔淨禮，對基督徒有怎樣的啓示？

二、指示固定日期守逾越節（九：1-14）

請一位學員找出神指示守逾越節的日期。

是非題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十四日，神要他們在這日守逾越節，即陽曆的四月。
2. 若因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就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守節。
3. 那些輕忽或藐視守逾越節的人，不會受神的刑罰。
4. 逾越節的羔羊被殺預表基督的死，逾越節筵席，預表主餐。

答案：1 是；2 是；3 非；4 是。

三、指示百姓的旅程（九：15 十：10）

請兩位學員敘述神對百姓旅程的指示，每人敘述一項（帶火的雲彩，製造銀號）。

研討題

在曠野裡，神藉著雲彩引導以色列人，在真理上給我們有甚麼啓迪？（九：15 - 23）

參考：神引導以色列人，是始終一致的，正如腓立比書一：6：「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百姓雖然多次悖逆、強頑，甚至實在成了可丟棄的人，但神至終不離開他們，反藉著他們種種的失敗，成就神美旨，依照祂預定的計劃，引導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同樣，我們在這不辨路徑的茫茫曠野世界裡，可幸有耶穌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使在靈程上奔走的基督徒，決不至半途而廢，惟有時時儆醒，行在神的引領下，我們就會得到神上好的福分。

問答題

吹號目的為何？為甚麼要製造兩枝銀號？（十：1 - 10）

答案：吹號目的是為招聚百姓，或叫眾營起行或安營，另一方面，祭司在作戰時吹號，便得神記念，使作戰的選民士氣振奮（9節）。製造兩枝銀號的原因：（1）響號數目不同、信息也不同。兩枝號齊吹，是招聚百姓聚集（3節），單吹一枝，是招聚十二支派軍中的統領（4節）。（2）號聲不同、行動不同。大聲吹號，表示各營準備起行，由不同大聲次數，決定各營起行的順序（5 - 6節）。

思考題

雲彩對以色列人來說是極大的福分與能力，今日基督徒沒有雲彩作為日常的指引，我們要怎樣明白神的旨意？

屬靈教訓

1. 民數記第七章的記載，若是出於人，必不會將同樣名字，獻禮，連說十數次；一定是綜合起來，統一總數，或某某等各獻禮物若干。但這一章是表明神著重各人的奉獻，故各人的名字與他所獻的禮物，一同記載，為神所記念。
2. 每一位神的子民都有安全的嚮導，那就是神，雖是看不見，然確實可靠。祂要引領我們經歷人生的旅程，正如昔日祂引導以色列人經過曠野一樣。有雲柱和火柱，讓以色列人不受烈日的煎熬，且在黑暗有光照亮。照樣，神引導

今日的基督徒，也能在生命的煎熬中得著蔭庇，不受傷害，在罪惡的黑暗中得知前進的道路。

生活應用

1. 使徒行傳三：1 - 10，彼得、約翰叫那癱腿者定睛仰望耶穌，他們已將榮耀歸耶穌；但願我們的生活行爲，成爲燈台上的光，能彰顯出主的榮美。
2. 那些故意或藐視而不守逾越節者，會受神的刑罰，在神的約中無分（參民九：13）。今日，我們要問自己，是否多個月沒守主餐或存輕忽的態度守主餐，哥林多前書十一：27 - 34 告訴我們，這是會受主的刑罰呢！

第八課

拒絕進入應許之地

研讀經文 民十：11——十四：45

背誦經文 民十四：35 - 36

中心信息 以色列人在向迦南前進的路上，常發怨言，叛逆不信，以致不能順利進居應許之地。

教學目標 帶領學員認識以色列人被拒進入應許地，是因為不順服的結果。

大綱

一、從西乃前進到巴蘭（十：11——十二：16）

二、十二探子窺探應許之地（十三：1——十四：45）

課文概覽

一、**從西乃前進到巴蘭**（十：11——十二：16）——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停留約有一年。這期間是他們生命建基的一年，也是領袖們的培訓最有效的一年；更是神對以色列民在生活上有重要提醒的一年。然而，西乃不是他們最後的定居地方，以色列民的希望在於迦南，在於歸回神的應許地。因此，「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11 - 12 節）這是他們出埃及後，第二次「往前行」的行程。以下是他們往前行所發生的一些事情，對他們產生極大的影響。

1. 前進的第一階段（十：11 - 36）

以色列全營起行，一切都按照「耶和華的吩咐而行」（13 節）。各人按著家譜，各歸自己的纛下，站在神指定的地位上。利未人立在自己的位上，各人都有指定的工作。總之，各支派前進的次序（14 - 28 節），正如第三章中所描述，這樣編排是一般的指引，也可使以色列的領袖適應不同的環境，又容易管理，且比較實際。若是沒有固定的計劃，會產生許多困難和混亂。

這時候，摩西邀請其妻兄——何巴，與他們同行（29 - 32 節），何巴不是以色列人，是米甸人。米甸人居住在迦南地周圍的沙漠中，故何巴一定十分熟悉以色列人要經過的曠野地形與風土民情，摩西就要請他同去，作他們的眼目（嚮導）。摩西這樣行，並非輕視神的指導，乃是人在神的旨意中，也有當盡的本分。此外，他是願意與其妻兄分享將來勝利的成果，正如他所說：「你若和我們同去，

將來耶和華有甚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甚麼好處待你。」（32 節）這是一種有福共享的承諾。

在 33 - 34 節：「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這象徵神領以色列人勇敢地前去冒險。神在百姓前頭行，當有合適安歇的地方，就與他們一同安營，展開祂在上頭的翅膀，保護他們脫離一切的仇敵（參申三十二：10 - 12）。說明雲彩不僅領以色列人的路，也在後面遮蓋他們，成為他們在沙漠中隨時有蔭庇的地方。

換言之，以色列人前進的第一階段，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有雲彩在上，約櫃在前，他們的士氣很高。每早摩西對神說：「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35 節）每晚他祈求神說：「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36 節）倘若以色列人能徹底地依照神的命令前進，抵達迦南就指日可待了。

2. 摩西和百姓的怨言（十一：1 - 15）

「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1 節）以色列民走入曠野後只不過三天，又故態復萌，發出怨言與惡語。這是由於背逆和不信，結果引起神懲責的烈火。那時，以色列人不但有自己的烈火燒他們的心，且有神的烈火燒他們的身。百姓知道大難臨頭，請摩西哀求神，神又聽了他的禱告。然此事過後，背逆的事接二連三發生。摩西在以色列人哭號懷念埃及為奴生活時，也問神說：「你為何苦待僕人……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11 節）他也出現了信心的危機。

百姓發怨言的原因：

- （1）閒雜人的貪慾（4 節）。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跟著上來的閒雜人（參出十二：37），這些人的貪慾，在以色列人中正如酵在 裡，叫全團發起來，故在他們挑唆下，叫親嘗過神慈愛的以色列人開始哭號埋怨。
- （2）群眾的不知足（4 - 9 節）。以色列人在曠野日子，天天享受天降的嗎哪，磐石流出來的活水，衣裳沒有破，腳沒有腫，是有福的民眾，但越蒙恩，越不知足，竟然因貪想在埃及享用的(ʿ)蒜等滋味，而向神大發怨言。其實在埃及怎會天天有魚有肉吃？百姓因眼前的艱困忘了當日為奴的苦難，反把奴隸生活說得像天堂一樣。
- （3）摩西的心因責任沉重，困倦不堪，把痛苦向神傾吐，忘記領導以色列人的是神，並非是他，竟說「我獨自擔當不起」（14 節）。在十一：11 - 15 中，摩西說了十二個「我」字，他太過看自己，故也在神面前發怨言，說：「我若在你面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15 節）

3. 神對怨言的回應（十一：16 - 35）

神對怨言的回應有兩方面：

- (1) 神吩咐摩西揀選人才，分擔治理百姓：「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16 - 17 節）其實摩西的行政責任早已揀選了百姓的首領分擔（參出十八：25 - 26），而這些長老則分擔他訓導的責任，並將神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給他們，因為事奉的秘訣是屬靈的能力，不是靠人的才智、聰明和力氣，乃是靠神聖靈的能力。人事奉的能力若不是出於聖靈，遲早必會失去事奉的力量和效果。
- (2) 神答應百姓吃肉的要求，第二天便開始供應肉食。鶴鶉隨風吹來，落於營的四圍，為數甚多，百姓終日終夜捕取，至少的也得了十賀梅珥；吃到他們不想再吃，甚至肉從他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他們厭惡。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神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即瘟疫，擊殺他們（31 - 35 節）。恩典成為刑罰，這都是百姓貪慾的可悲結局。以色列百姓雖得著慾求，但竟死在其中；那屬天的嗎哪不能滿足他們的慾求，要以別的作代替，神會允讓他們，但結果又如何呢？

4. 米利暗和亞倫發怨言反對摩西（十二：1 - 16）

在哈洗錄，亞倫和米利暗一齊發怨言對抗摩西，亞倫是大祭司，米利暗是女先知。祭司和先知是以色列宗教信仰中的兩大力量，這決非簡單家庭的不和，乃是宗教領袖對摩西特有權柄的挑戰。表面是不滿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實質上是挑戰摩西的屬靈領導權。

古實女子是誰？按摩西妻子，原是米甸人，何以稱為古實女子？可能以古實為輕看的名詞，亦有人認為此時摩西的元配已死，續娶古實女子，無從查考，因為紀錄並不是著重摩西個人的生平，而是摩西從神所領受的啟示。

米利暗強調她有權批評摩西，因為神不只向摩西說話，也向祂所有的百姓說話（2 節）。在這方面她是對的；但她的錯是不承認神用特殊的方法向摩西說話，因為他是他們的領袖。

亞倫、米利暗雖出毀謗之言，摩西並沒有說一句話為自己辯護。因為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3 節）。

摩西雖不自辯，神卻起來為他辯白。神把摩西、亞倫、米利暗都召出來，表明摩西的特殊，說：「我的僕人……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7 - 8 節）神立刻懲罰米利暗，使她患上大麻瘋，屬於厲害的皮膚病，成為不潔淨，

逐出營外七天。若非摩西轉過來為她代求，恐亦終不得醫治，可見毀謗神僕之罪，何等可怕！一個在神面前有正確地位的人，能凌駕一切惡言的侵襲，並且心意平和；摩西就是這樣的人。

二、十二探子窺探應許之地（十三：1——十四：45）

1. 派探子和他們的報告（十三：1 - 33）

當以色列人在迦南南端的巴蘭曠野安營時，神就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2 節）摩西就照神的吩咐，在每支派中揀選一人為代表，去窺探以色列人前往將要得為業的地方，一共十二人組成偵探隊。

摩西在偵探隊出發前，授給他們兩項重要任務：（1）路線，「從南地上山地去」（17 節）；（2）那地的實在情況（18 - 20 節）。最後，鼓勵他們「要放開膽量」，並要求他們在回報時，帶些「那地的果子」作為證據（20 節）。

十二探子可能分兩組前進（21 - 24 節），其中一組到了以實各谷，就砍了一挂要兩人用槓抬的葡萄，結束了四十天的行程，回到巴蘭曠野。以那地的出產，共同見證迦南是「流奶與蜜之地」（27 節），令以色列人振奮。不幸，其中有十個探子向以色列民報惡信，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31 節）。他們用三個「看」字來表達其原因：（1）看見亞納族的人強壯、城邑堅固寬大（28 節）；（2）看見那裡的人民，身量高大，是吞吃人的民族（32 節）；（3）看自己如同蚱蜢一樣，不堪一擊（33 節）。這些話傳到百姓耳中，他們的信心完全失掉。

探子中，惟有迦勒力勸百姓「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30 節）。迦勒深信這是神應許給他們的地，且在以色列人中有六十多萬壯丁，是有足夠力量去攻佔那地（參一：46）。

2. 百姓對報告的反應（十四：1 - 10）

百姓只聽探子失真的報告，忘記了神的應許。只想著迦南地的人，身量魁梧，牆垣又高又寬，宏偉的城邑；又看自己如蚱蜢一樣，忘記了神的大能使他們勝利，故大聲喧嚷哭號，說寧可死在曠野也不去迦南；又提出重返埃及，另立領袖，率領全民。

這時「摩西、亞倫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5 節），表示他們的驚駭和無助。

約書亞和迦勒設法阻止以色列人這種愚蠢的決定，提出神的恩慈和能力，又指出神已揀選他們，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所以那裡的居民是他們的食物，因為神與以色列人同在。他們二人迫切要求百姓不要背叛神，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可是結果無效，更惹他們發狂，大喊用石頭打死約書亞和迦勒。這時「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10節下），當以色列人看見如火焰的榮光忽然從會幕裡射出來，就知道神是極不喜悅他們。這景象是表示神的忿怒，結果制止了他們用石頭打死迦勒、約書亞二人的行動，及揀選一位領袖，取代摩西和亞倫。

3. 神對百姓的回應（十四：11 - 45）

神的威嚴震懾了膽小的以色列人，一場暴亂，終算平息，但他們仍要承擔這一事件的結果。神要從摩西的後裔興起一個新的大國。然而摩西把自己完全放在一旁，他一心一意為求神的榮耀，因他不能忍受未受割禮的列邦玷污神的榮光（13 - 16節）。並且他愛護、關心以色列人，故為他們求赦免（17 - 19節）。神悅納摩西的話，不用瘟疫擊殺他們，但是那些拒絕進入那地的百姓，要背負自己背叛的責任；就是已滿二十歲或以上的人，都要死在曠野，他們的婦人、孩子才能進居迦南，且擄掠那地的居民（31節）。

當百姓聽到因他們背叛，有可怕的刑罰臨到，便非常震驚。經過整夜悲哀後，清早起來，人群擅自上山頂去，想從那裡進入迦南。摩西警告他們（41 - 43節），但他們決定要去作戰。結果，以色列人慘敗，被敵人追殺，直到何珥瑪，連一尺土地也得不到。這是不順服神的後果。

課前準備

1. 預備大張的以色列人曠野旅程地圖和紅色地圖針。
2. 兩星期前，預先請學員繪製迦南地原居民的分佈圖。

注意： 教學程序中的所有「問答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一九九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六）是英國戴安娜王妃出殯的日子。其弟斯潘塞勳爵以其個人名義，拒絕英國小報的編輯參加戴安娜喪禮，但歡迎其他報章雜誌的編輯出席。英國小報的編輯被拒絕的原因，相信各位在閱報時已清楚知悉。昔

日，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被拒進入應許之地的前因後果，是今日我們要研讀的課程。

一、從西乃前進到巴蘭（十：11 – 十二：16）

以下四段經文，可請四位學員分別講述每段經文的精要。

- (1) 前進的第一階段（十：11 – 36）
- (2) 摩西和百姓的怨言（十一：1 – 15）
- (3) 神對怨言的回應（十一：16 – 35）
- (4) 米利暗和亞倫發怨言反對摩西（十二：1 – 16）

地方與事件

將一張出埃及曠野旅程的大掛圖掛在課室內，用紅色地圖針標，標出以色列民眾所經之地。教員可以先介紹以下地方的地理，然後請學員說出此地與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歷史事蹟有何關連。

1. **西乃的曠野**（十：12）：位於西乃半島，整系的山脈稱為何烈山，而其中一個山F稱爲西乃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來到西乃山，約有一年。這期間是他們生命建基的一年，也是領袖們最有效績的培訓年，更是神對以色列人在生活上有重要性提醒的一年。然而他們最終目標，是在於歸回神的應許；因此在「第二年二月二十日」就離開西乃曠野。
2. **基博羅·哈他瓦**（十一：34 – 35）：意爲「貪慾之人的墳墓」。是以色列人安營之處，距西乃曠野約有一天的路程，他們在這裡因起貪婪之心而惹神的忿怒，有許多人因這肉體的貪慾而喪生於此。
3. **哈洗錄**（十一：35 – 十二：16）：位於基博羅·哈他瓦地方附近。在哈洗錄，亞倫和米利暗齊發怨言，對抗摩西。表面上不滿摩西娶古實女子爲妻，實質上是對摩西特有屬靈領導權的挑戰。摩西沒有自辯，但神起來爲他辯白，立即懲罰米利暗，使她患上大痲瘋，成爲不潔淨，被逐出營外七天，幸有摩西爲她代求，終得醫治。百姓因著米利暗此事而延遲七天，才離開哈洗錄，往巴蘭曠野。

問答題

1. 哪裡是以色列人前進的第一階段的目的地？

答案：巴蘭曠野。（十：12）

2. 有甚麼象徵著神領以色列人勇敢地前行及與他們同在？

答案：約櫃、雲彩。（十：11 - 12）

3. 摩西邀請誰為其嚮導？

答案：妻兄何巴。（十一：29）

4. 試述百姓發怨言的原因？（十一：4 - 9）

答案：（1）閒雜人的貪慾，（2）群眾的不知足（參「課文概覽」第一段第2項，另參學生本）。

5. 神用甚麼災殃重懲那些貪慾的百姓？

答案：瘟疫擊殺他們。

6. 神如何在亞倫、米利暗面前表明摩西的特殊地位？這給我們有甚麼提醒？

答案：神說：「我的僕人……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十二：7 - 8）於是，立刻懲罰米利暗，使她患上大麻瘋，逐出營外七天。這提醒我們毀謗神僕之罪，是何等可怕！

思考題

1. 亞倫和米利暗緣何對摩西發出毀謗的話？
2. 當你與弟兄姊妹一同事奉時，遇到毀謗、流言，你會怎樣面對？
3. 你會否犯上亞倫和米利暗的錯呢？

二、十二探子窺探應許之地（十三：1 - 十四：45）

地方與事件

在曠野旅程的大掛圖上，用紅色地圖針標指示出以色列民經過的地方。教員先介紹以下地方的地理，然後請學員說出此地與以色列民在曠野飄流的歷史事蹟有何關係。

1. **巴蘭曠野和加低斯**（十三：26）：巴蘭曠野在尋的曠野南面，巴蘭和尋在地理上屬同一個大曠野，一在南，一在北。以色列民離開西乃山，前進的第一階段目的地就是巴蘭曠野的加低斯，本已快到迦南，卻又退回曠野。因為神說：「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十四：25）這是由於以色列人埋怨和不信的惡心，致使他們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後，再回至加低斯，即出埃及後第四十年正月；以色列人的下一代才有機會進迦南，而他們卻一

個一個的死在曠野。加低斯是屬於巴蘭曠野的一個地方，是最肥沃的一塊綠洲，就在迦南的邊境附近。當以色列民前行的第一階段到達此地時，神吩咐摩西派人去偵探迦南地的實況。

2. **何珥瑪**（十四：45）：位於迦南的南疆。當百姓聽到因他們的背叛，將有可怕的刑罰來臨，便非常震驚，經過長夜的悲哀後，他們一大群人擅自上山頂去，想從那裡進入迦南，但摩西警告他們，在沒有神的吩咐和領導，不得擅自上山頂去，但以色列民堅持己意，決定上去。結果他們在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面前逃跑，被敵人追殺，直到何珥瑪，連一尺的土地都得不到，這是由於不順服神的結果。

迦南地理

介紹十三：28 - 29 中出現的族名和地理環境。

1. **亞納族**：似乎是迦南地一大族，人口眾多，身量高大，探子們誇大說，以色列人站在他們身邊，就像蚱蜢。
2.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居住在沙漠地帶。
3. **耶布斯、亞摩利人**：兩族都是迦南人，即挪亞的子孫，迦南的後裔（參創十：1、6、15 - 16）。
4. **迦南人**：是迦南家族中另外分散出來的族人。
5. **南地**：南方邊界大部分不適宜居住的沙漠地方。
6. **山地**：指石灰石的小山野地，佔迦南很大的區域。
7. **海邊**：指沿海平地，後稱為「上迦薩的路」。
8. **約旦河旁**：指肥沃的約旦河谷。

問答題

迦勒和約書亞是屬何支派？為何他們能進入應許之地？

答案：迦勒和約書亞是猶大和以法蓮兩支派的探子，因著他們的勇敢和信心，雖然同代的人都死在巴蘭曠野，他們兩人卻得進入神應許的迦南地。約書亞其名意為「主是拯救」，暗示他為明日的領袖。原名為何希阿（參十三：8），是約瑟的後裔。

思考題

1. 迦勒和約書亞獨排眾議，主張上去得那地，我們怎樣學習他們的信心？
2. 爲甚麼十個探子所報的惡信，在以色列人中產生這麼大的震撼，我們心裡如果有消極的思想，應該怎樣行才可以避免影響他人？
3. 出埃及的那一代人，盡都死在曠野（迦勒、約書亞除外），不得進入應許之地，基督徒得到甚麼教訓呢？（請讀十四：26 - 35）

屬靈教訓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只是他們踏出得救的第一步，進入應許之地才是最高的目的，如果不盡力追求，終將功虧一簣。
2. 以色列人受盡了怨言的痛苦，因怨言破壞了神的計劃，實在相當可怕，基督徒應克制自勉。
3. 同工要同心同禱，方能發揮力量。一旦彼此攻擊，必然兩敗俱傷，羞辱主名，同工們當以米利暗事件爲戒！

生活應用

民眾只聽大多數探子失真的報告，而忘記神的應許；腦裡只有巨大的迦南人，忘卻了神的權能，於是大聲喧嚷號哭。這給我們一個常見的現象；就是許多時候，以爲大多數人的意見贊同，就是對，就是夠民主，就不講原則，不講真理，這是民主的陷阱，所以在教會中的會議，我們要留意這一點。

第九課

飄流曠野

研讀經文 民十五：1——二十二：1

背誦經文 民十五：31

中心信息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他們經歷了因不順服神而帶來的失敗。

教學目標 教導學員珍惜短暫的人生，學習用信心順從神的指引，才不致使人生徒然空跑。

大綱

一、巴蘭曠野的經歷（十五：1——二十：13）

二、最後的前進（二十：14——二十二：1）

課文概覽

一、**巴蘭曠野的經歷**（十五：1——二十：13）——以色列人出埃及，經紅海至加低斯的曠野路程，是他們在神的引導中應當經過的。在十四：25 下，神命摩西說：「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因以色列人不憑信心進入應許地，埋怨神，冒犯神，結果，他們不得不遵從神旨，離開加低斯，回頭走曠野路。但在二十：1 說：「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此處只記月而不記年。有學者說，這個正月乃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之正月，即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後，再回至加低斯。按聖經明說：「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即證明以上的解釋是恰當的，以色列人這段飄流的歷史，對於我們有最深刻的教訓，叫我們知道，人生命的進行，是在神的旨意裡，不是在於一張月曆。人既與神分離，就不得神的引導與保護。故以色列人復至加低斯這段路程，是他們失敗中的失敗，可作鑒戒（參林前十：1 - 11；來三：17 - 19）。

從十五章至二十章是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所發生的事。

1. 定居應許之地的各種律法（十五：1 - 41）

「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若願意……」（2 - 3 節）本章及十八、十九、二十八、二十九等章都是對於獻祭的補充說明，一方面重燃以色列人信心之火，決心進居迦南，另一方面是教導下一代，定居應許地後要履行的各種律法（詳細內容見學生本）。

2. 祭司的權力衝突（十六：1 — 十七：13）

「利未的曾孫……可拉，和流便子孫中……大坍、亞比蘭……安，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十六：1-3）這是一件複雜的權力挑戰，不僅是怨言，而是正式的背叛與奪權。這裡明顯有兩班人結成同盟，來反對摩西和亞倫。一班是以可拉為首，主要成員是利未人，他們反對亞倫家被分別出來掌握祭司職分和特權，因為他們認為自己該有祭司職分。另一班是以大坍和亞比蘭為首，他們認為自己該作以色列全會眾的首領，而摩西不應有這最高權柄來管理以色列人。

明顯地，這次背叛純粹為奪取摩西和亞倫的權力。由於可拉黨派勢大，不單有利未長子哥轄的子孫，且有流便支派的大坍、亞比蘭等子孫，還有二百五十個首領，皆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都結黨成群的來反對摩西、亞倫，更有多數會眾的同情。故這次叛變，使整個以色列團體分裂，造成不良的影響。然而這件事的平息，是由於摩西的沉著應付（十六：4-19），神的刑罰（十六：20-35），以及神蹟的見證（十六：41 — 十七：13），才得以完成（詳細內容可參學生本）。

3. 歸給祭司的供物（十八：1-32）

（a）利未人與亞倫和他兒子的關係（十八：1-7）

十七章末數節經文詳細陳述亞倫的祭司職事。以色列人在神的恩典和供應面前，生發畏懼和不信，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我們都要死亡麼？」（十七：12）然而十八章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回答。神說：「不。」為何說不？因為亞倫和他的兒子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以色列人。教訓百姓知道：那被眾人藐視、非議的祭司，乃是為他們求保障的。

亞倫和他兒子們是同得那高尚、聖潔的祭司特權和責任。利未人是給他們為賞賜的，為辦理會幕的事。他們要在亞倫名下事奉，亞倫是祭司家的元首。「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2節上）這句話印證了利未人事奉的特性。全支派的利未人要與大祭司聯合，並且服從他；一切都在他的管理和引導之下。這說明：凡信徒願作聰慧、可喜悅事奉的，都要服從祭司的權柄和引導。

（b）祭司可得之分（十八：8-20）

十八章是報明給亞倫和他兒子們的圓滿供應。「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9-10節）

十八：1、12 - 13 清楚地教訓祭司，必須聖潔，才能享受祭司的特權，和食用祭司的食物。凡歸神作祭司的，都得尊貴的分，是至好的，是從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

(c) 論祭司和利未人得供給之源（十八：21 - 32）

十分一是利未人為會幕辦事的酬勞和賞賜，也是將來分配不到田地的一種補償。利未人後來在迦南地只獲分配四十八座城，且零星散佈全地。利未人收到十一奉獻，不可全歸己有，又要把十分一奉獻給祭司，且獻上最好部分，然後才能和家人享用其餘的，免受違法的刑罰（31 - 32 節）。以色列全民要遵守十一奉獻，祭司與利未人才得足夠養生之需。

4. 焚燒紅母牛的禮儀（十九：1 - 22）

只有民數記記載焚燒紅母牛事，因為紅母牛主要是曠野的預表。神為以色列人在曠野路途上被染污而提供方法。預示基督的死潔淨罪，使我們行經邪惡的世界，得著潔淨，直到天家。故本章的重點不是講獻祭，而是講紅母牛所燒的灰和這灰如何在潔淨的儀式中。

5. 米利暗的死和米利巴的水（二十：1 - 13）

以色列會眾飄流在曠野已有三十八年，現階段又回到距約旦河咫尺之地，出埃及的第一代人，除摩西、亞倫外；其餘皆相繼死於曠野。本章首先記載米利暗死了，她的骨灰葬在加低斯的曠野。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又沒有水喝。」（2 - 5 節）以色列會眾在加低斯因缺乏食水便發怨言。他們像他們的祖宗那樣發怨言和不信。「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6 - 9 節）神的榮光從會幕中照耀出來，使摩西和亞倫確信神的同在；又吩咐摩西要拿杖，與亞倫去招聚百姓，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流出水來。

由於百姓的怨言和不斷的批評，使摩西、亞倫怨憤填胸，於是舉起杖來，擊打磐石而不是吩咐磐石，水雖然流出來，供應人畜之需，但摩西已得罪了神。神對摩西、亞倫宣佈刑罰。留意神責備他們的，不是擊打磐石這件事的本身，而是「因為你們不信我」，缺乏對神的信心，奪取神的榮耀。他們的刑罰與那背叛神的人一樣，死在曠野，不得進入迦南地。

二、最後的前進（二十：14 - 二十二：1）

1. 以東人不容以色列人經過（二十：14 - 21）

現在，以色列人開始踏上往迦南的最後一段行程。摩西從加低斯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14 - 17 節）因為以東地位於死海之南，以色列人北上摩押，借道以東最便利；而以東人的先祖是以掃，是以撒的兒子，因此以東人與以色列人有兄弟關係。摩西和平談判目的，是表明過境時，絕對嚴守紀律，不擾民，不損物；（1）不走田間和葡萄園；（2）不喝井裡的水；（3）只走大道，不偏左右，而且步行過去。可是以東人不接納，且出言不遜，以色列人只有繞道行。

雅各(以色列)曾以詭計取代以掃的長子地位，但神不許以掃傷害他的兄弟，另一方面，以色列也不可干擾以掃的產業。

2. 亞倫的死（二十：22 - 29）

以東人不許以色列人過境入迦南，他們只好回頭遠向南走，折向東，再向北行，繞過以東地，再向東巴勒斯坦走，來到古代名城彼特拉附近的何珥山。於是摩西、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了何珥山。在山上，摩西就把亞倫的聖衣脫下，給以利亞撒穿上，以防事奉的中斷。亞倫的死期是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五月初一日，享壽一百二十三歲（參三十三：38 - 39）。亞倫因米利巴擊水一事被罰，不能進入應許之地而死。然而他死在神旨意的安排中，是好得無比的，是進入榮耀的安息。

3. 亞拉得的失敗和毀滅（二十一：1 - 3）

亞拉得位於希伯崙以南約二十七公里。亞拉得王在以色列人繞過以東長途旅程的勞頓下，乘機攻擊他們，這叫以色列人作了決定：（1）「向耶和華發願」，（2）「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結果在神的應允下，順利取勝，把迦南的城邑變成了「何珥瑪」（意即毀滅）。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揭開了新的一頁。

4. 銅蛇（二十一：4 - 9）

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就怨讟神和摩西（4 - 5 節）。因以色列人的怨讟叫神的怒氣發作，使火蛇進入他們當中，咬死了許多人。蛇咬的經歷教以色列人感到自己的罪來。於是他們到摩西那裡認罪，並求他禱告神叫蛇離他們。

神因百姓認罪，聽了摩西祈求，教他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銅蛇便得活，蛇是使人敗壞的工具，但銅蛇是叫人重新得福的器皿。

「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9節）這是神的命令，也是祂今天的命令，因為「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4）要留心兩個詞語：「怎樣」、「照樣」，因為預表怎樣，真體（人子）也照樣如此。信心是個人的事，悔改也是個人的事，救恩又是個人的事。個人必須接受耶穌基督，才能得著生命。

5. 戰勝亞摩利人（二十一：10——二十二：1）

仰望銅蛇而活的神蹟，鼓舞了以色列人的士氣，提高了他們前進的信心。10-16節說以色列人共走了六站。在這時刻，來了一段突出經文，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17節）當時井內原沒有水，但他們心中仍然快樂唱歌，以信心祈禱成為唱歌，是最佳美、最快樂、神最樂意聽的祈禱。他們的長老也盡上本分，用圭用杖去挖掘，結果，神就為以色列人開一口井。後他們來近兩個亞摩利人的國家，是由西宏和噩二王所統治。這兩個王皆不容許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且出兵攻打以色列人（23-33節）。神與以色列人同在，他們就完全地戰勝了敵人，於是以色列人擴展安營的地方，從約旦河東平原，直到「對著耶利哥安營」（二十二：1）。

現在，以色列人等候渡河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

課前準備

在白板寫出本課大綱及「名詞解釋」所列的名詞。

注意：教學程序中的「問答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問學員是否有野外生活的經驗？有何感受？如果要在野外長期生活，會有何問題或難處？假如學員沒有這樣的經歷，就請他們想像一下：在郊野露營一年，生活會怎樣？最後教員帶出本課內容是看看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和最後的路程。

一、曠野的經歷（十五：1——二十：13）

請五位學員分別簡述以下五段經文的內容：

- (1) 定居應許之地的各種法律（十五：1 - 41）
- (2) 祭司的權力衝突（十六：1——十七：13）
- (3) 歸給祭司的供物（十八：1 - 32）
- (4) 焚燒紅母牛的禮儀（十九：1 - 22）
- (5) 米利暗的死和米利巴的水（二十：1 - 13）

分享題

以色列人在巴蘭曠野的經歷，哪些是你最有印象的？對你有何啟發？

經文解釋

1. 奠祭（十五：5）

以奠酒為祭，不是獨立獻的，乃配其他祭物而獻。

2. 以色列人在曠野……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裡……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十五：32 - 36）

律法規定凡不守安息日的必被治死（參出三十一：15）。這人在安息日撿柴，故判處死刑。直到耶穌時代，猶太人的領袖把百姓的需要放在次要，看重律法的繁文細節，拘泥字句，失去昔日立法的真精神，所以耶穌在守安息日的事上與法利賽人屢起衝突，並向他們宣佈祂是安息日的主（參路六：1 - 11）。

3. 舉祭（十五：19 - 20）

是表示向神感恩。感恩是得恩的秘訣。

4. 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留作記號……」（十七：8 - 11）

亞倫的杖與諸族長的杖同屬枯木，何以獨有亞倫的杖，同時發芽開花？這說明亞倫的聖職不獨是生命的事工，而且這生命更是永存不變的。亞倫是耶穌的預表。

- (1) 發芽：表明惟獨死而復活的耶穌，能賜人生命。
- (2) 開花：表明由死而復活的耶穌，大有榮耀，在神面前成為蒙悅納的馨香祭。

(3) 結果： 表明耶穌復活升天，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禱，賜聖靈給教會，結出纍纍的屬靈果子。

5. 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十八：19）

神應許到迦南地後，分不到產業的祭司家族和利未支派，可有神為他們的產業，因為他們靠聖職生活，神會供應他們一切（參申十：9，十八：2；書十三：33）。「鹽」象徵永久，故「鹽約」乃是神向祭司和利未人立了永不改變的盟約。

6. 這水名叫米利巴水……（二十：13）

米利巴是爭鬥之意，因為以色列人在加低斯曠野向神爭鬧。

思考題

1. 大地開口，把可拉等惡人吞下去，是甚麼意思呢？（十六：31 - 32）
2. 亞倫的手杖開花，證明甚麼？

二、最後的前進（二十：14——二十二：1）

問答題

1. 以色列人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為何要往南，又往東，再往北行，才進入目的地？

答案：因為以東人不容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且神不容他們攻打以東人，因以東是兄弟之邦（二十：14 - 21）。

2. 當以色列人繞道前進路上，發生何事？

答案：（1）亞倫死在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兒子以利亞撒繼位作大祭司（二十：22 - 29）。（2）以色列人第一仗擊敗迦南王亞拉得（二十一：1 - 3）。（3）以色列人因路難行，就怨讟神和摩西，叫神的怒氣發作，使火蛇咬死許多人。又因他們認罪，神就叫摩西造一條銅蛇，使凡被蛇咬者，一望銅蛇便得活。（4）來到摩押平原，由於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不容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且出兵攻打以色列人；神與以色列人同在，他們就戰勝敵人，且得了他們的地。

名詞解釋

1. **耶和華的戰記**（二十一：14 - 15）：是為以色列人佔領摩押地而作的詩歌，即是以色列人的歷史戰歌集。

2. 比珥（二十一：16）：是井的意思。這名詞與 17 - 18 節所寫的詩歌有關係，是描寫以色列人在曠野掘井得水的歡樂。
3. 摩押平原（二十二：1）：是在約旦河東邊，死海之北；隔河便是耶利哥。

思考題

1. 你認為以色列人在最後的前進，步出曠野時，對神的認識有進步嗎？從何事上可知道？（參考：有。（1）以色列人聽從神，不干涉以東寧願繞道而行（二十：14 - 21）。（2）亞倫死在何珥山，百姓為他哀哭三十日，以示尊敬（二十：22 - 29）。（3）在神的允准下，戰勝迦南王亞拉得（二十一：1 - 3）。（4）火蛇之災，百姓曉得知罪和認罪而得神醫治（二十一：4 - 9）。（5）百姓停止怨恨，快樂地唱出信心之歌，另一方面盡自己本分，用圭用杖去挖井而得水（二十一：10 - 18）。）
2. 二十一：4 - 9 的事件中，被蛇咬的，仰望杆上銅蛇，就得存活；這與主耶穌基督有何關係呢？
3. 你有沒有在「曠野」受磨練的經歷？經歷的過程並不好受，但後來卻發現是因神要預備你去作成祂的工呢？

屬靈教訓

自紅海至加低斯的曠野路程，是信徒應當經歷的。過紅海是指主的十架，對於不信者是刑罰和滅亡，對於信徒是拯救和生命。瑪拉是表明基督能使苦水變甜水，以琳是活水豐盛的象徵。西乃山是神的聖潔對罪人的要求。但從加低斯再到加低斯，則是一段失敗的歷史。換言之是開倒車，已快到迦南，又退回曠野，這樣的往前進，又往後退，正說明信徒靈程上，往前進又往後退，甚至一退就退到紅海往曠野路。不前進而常倒退的現象，實在是可憐的光景，以色列會眾不得進入神的豐盛恩典裡，享受平安快樂，全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今日，我們當以以色列人飄流曠野事為鑒戒，免得我們的人生徒然奔跑，甚至死在曠野。

生活應用

1. 學習在行動上尊敬和支持神所揀選呼召的僕人或領袖。
2. 思想你會否有過不能容忍，發脾氣而引致犯更大錯失的經歷嗎？把這些經驗寫下來作為自己或主內兄姊的提醒。
3. 思想你對基督耶穌是磐石，基督寶血如焚燒紅母牛的灰製成的除污水，基督十字架如銅蛇被高舉的預表有多少認識。在本週內向一位朋友講解這些真理。

第十課

巴蘭的教訓

研讀經文 民二十二：2 二十五：18

背誦經文 民二十三：19

中心信息 巴蘭是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的假先知，以致陷在矛盾的痛苦中。

教學目標 引領學員明白要徹底遵行神的旨意，不要像巴蘭心懷二意，以致中了魔鬼的詭計。

大綱

- 一、巴勒請求巴蘭（二十二：2-8）
- 二、神警告巴蘭（二十二：9-35）
- 三、巴勒與巴蘭會面（二十二：36-40）
- 四、神藉巴蘭說預言（二十二：41—二十四：25）
- 五、以色列人受誘惑（二十五：1-18）

課文概覽

一、**巴勒請求巴蘭**（二十二：2-8）——起初摩押人並不懼怕以色列人。在以色列人經過摩押邊界時，曾賣糧食和食水給他們（參申二：26-29）。但當以色列人打敗了亞拉得和亞摩利王西宏及巴珊王噩後，摩押王巴勒和他的百姓，就大大地害怕以色列人會攻擊他們的國家。

巴勒知道他不能戰勝以色列人，即使與米甸人聯手，也不能擊敗他們。於是，巴勒想用法術來擊敗以色列人。他以為奉以色列之神的名，就可咒詛以色列人，會有特殊的毀滅能力。他迷信巴蘭的咒詛會靈驗，於是差人去找巴蘭。

巴蘭住在毗奪城，是離開摩押北部約三百五十英里，在幼發拉底河上游西岸。他的名聲的確大，甚至這麼遠的人都知道他。

即使巴勒的信息，部分是對巴蘭的奉承；但無疑，巴蘭能發出有權威的咒詛，這是事實。

雖然巴蘭的口被神的靈感動了，他的心卻沒有被感動。聖經說：「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二：15下）他是個被僱的工人，出賣他的恩賜，這就是他的道路，十分可憐！

二、神警告巴蘭（二十二：9 - 35）——巴蘭夜間求問神，神告訴他不可以去，他也把神的話告訴了巴勒的使臣。但是他沒有直接將神說不可咒詛以色列人的指示回答使者。巴勒的使者第二次來訪時，巴蘭又留住使臣，要再尋求神的旨意。巴蘭這樣的行為就是對神不忠。神的旨意，一經顯明，是希望人就立即完全順服；可是巴蘭是個心口不一的人，當他看見第二次來訪的使者所帶來的厚禮時，心中另有盤算。

20 節說神答應巴蘭可去見巴勒王，又何以向他發怒，並叫天使阻止他？因為神容許巴蘭去的原因，是要他遵行神所說的話。然而神知道此人貪婪，是為錢而去，故特遣天使來阻止巴蘭的去路。巴蘭看不見，但他所騎的驢卻看見了。驢子之所以能看見天使，乃是神的安排。這事可看出神要責備巴蘭。

那驢子避過危險，就從路上跨進田間，三次受巴蘭杖打（21 - 27 節）。最後，耶和華叫驢子開口說話，問巴蘭既然牠以前從未這樣，為何不查究牠這樣作的原因。於是神開巴蘭的眼睛，使他看見了天使。他就懼怕俯伏在地。天使責備他不應該打驢子，因驢子的行為，救了他的性命。

天使容許巴蘭與那些摩押的使臣同去，並再次警告他，必須說神要他說的話。

三、巴勒與巴蘭會面（二十二：36 - 40）——巴勒到亞嫩河旁，也就是摩押北疆的邊界，親迎巴蘭。這樣的迎接為巴蘭帶來了尊榮。然而巴勒責怪巴蘭等到這時才來，還以為他要等到有合適的代價才來，於是向巴蘭保證，必定重重地酬謝他。

巴蘭對巴勒的回應是根據天使在 35 節中所給的指示回答——要說神對他說的話。然而巴勒還不知道自己要毀滅那國的神，乃是獨一的神，是在他背後掌管的主宰。

巴勒預備了一些舉行儀式的食物，包括了獻祭用的牲畜和獻祭的饗宴，這是向他致敬示意的行動，又表示巴蘭是巴勒王授命的使者。然而巴蘭如今在耶和華神的名下，並且斷然地說他沒有自己的權柄，不能擅自說甚麼，神將甚麼話傳給他，他就說甚麼。

在整段對話中存在著緊張和諷刺，也存在著值得思想的信息；就是當試探的壓力和引誘四圍環繞時，記住巴蘭的話：「神將甚麼話傳給我，我就說甚麼話。」（38 節下）

四、神藉著巴蘭說預言（二十二：41—二十四：25）——巴勒帶巴蘭到巴力的高地，可清楚地看見以色列全會眾，為的是可咒詛他們。可是，巴蘭卻從第一首詩歌說：「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我從高

峰看他，從小山望他；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二十三：8 - 10）這段經文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獨特的，分別出來特作神的子民，叫巴勒感到強烈的挫敗。

巴勒第二次領巴蘭到毗斯迦山頂，他希望巴蘭因見人少，會照他的請求咒詛以色列人；但巴蘭第二首歌的祝福比第一首更多（二十三：18 - 24）。第一首詩歌說：「神沒有咒詛的。」第二首詩歌說：「神也曾賜福。」內容有明顯的進步。當巴勒牽著貪財的巴蘭來來往往時，耶和華趁機會把祂百姓的美容，和穩固的地位展示出來。以色列不但是分別出來獨特的民，而且是稱義的百姓，有神與他們同在，並為他們施展大能。20 節巴蘭指出他是奉命說出祝福的話，這與巴勒僱請他的目的相違背。23 節指出法術、占卜都不能害以色列人。巴蘭有法術占卜的本領，這本是巴勒選用他的原因，但在神的管理下，他變成祝福以色列人的出口。

巴勒又領巴蘭到毗珥山頂上，認為在那裡可為他咒詛以色列人。而巴蘭知道神喜歡賜福與以色列人，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當他舉目觀看以色列人全營時，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他便題起第三首詩歌來（二十四：3 - 9），祝福以色列民多子多孫，土地肥沃、得勝仇敵。

巴勒聽了以色列人光明前途的見證，並眾仇敵的崩潰後，就十分沮喪，憤憤不平。於是拍起手來，向巴蘭生氣，叫他們快回本地去。巴蘭告訴巴勒：他不得越過神的命，憑自己的心意要說甚麼就說甚麼；又告訴他關於以色列民日後要怎樣待摩押人民。於是，巴蘭就題起第四首詩歌（二十四：15 - 19），預言以色列將戰勝摩押和以東，並預告以色列將有「星」出現，有「杖」興起。「星」和「杖」在古代近東民族是君王的象徵。三百年後，大衛王朝建立，這預言後來更實現在救主耶穌基督身上。

二十四：20 - 24 是巴蘭預言其他民族的前途。

- (1) 亞瑪力（20 節）：為最早攻擊以色列人的民族，當其時以色列民是在曠野的軟弱時機（參出十七：8 - 16），到大衛王和希西家王時代，亞瑪力終被殲滅（參撒三十章），亞瑪力人居住在西乃半島。
- (2) 基尼人（21 - 22 節）：巴蘭預言基尼必遭亞述毀滅。基尼人也屬游牧民族，居住之地乾燥且多丘陵，與亞瑪力人接壤，住於死海西南。他們通過摩西的岳父而與以色列緊密相關（參士四：11），掃羅和大衛曾設法幫助他們（參撒十五：6）。
- (3) 基提（23 - 24 節）：他們從塞浦路斯島沿岸一帶攻掠迦南，打敗亞述與鄰邦希伯，後來也覆亡。

五、以色列人受誘惑（二十五：1 - 18）——從巴蘭的詩歌中可見以色列人的前景無比光明；可是巴蘭剛離開，這個民族就陷入空前的黑暗中。因為摩押和米甸的女子，邀請以色列的男子參與敬拜他們的假神（二十五：1 - 3、16 - 18，三十一：16）。在他們崇拜中有一部分稱為「廟妓」，那是他們廟中的娼妓，以行淫為獻祭儀式之一。那些廟妓，不單引誘以色列人參拜摩押的神——巴力毗珥，且要和那些廟妓行淫當為獻祭儀式，又要吃他們的祭物，大大惹動耶和華的怒氣。

以色列人故意犯罪，結果，神吩咐摩西，把以色列中犯這類罪的族長，對著日頭懸掛起來，用石頭把他們打死。

當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前哭泣，為這事件痛苦時，西緬支派的首領，竟帶了一個米甸女子進到帳棚中行淫。蔑視誡命，輕看神怒，縱一己之慾。祭司非尼哈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進入帳幕，把那人和那女子由腹中刺透，當眾處死了這對淫亂的男女，表達了神對罪惡的怒氣。因此，神的怒氣沒有向以色列人發作，即止息了神的怒氣，但單死於瘟疫的以色列人已有二萬四千人。

神應許賞賜非尼哈，因他除滅了以色列中的邪惡，所以神要使他和他的後裔永遠擔任大祭司的職務（參代上六：3 - 15）。這是神的約，是出自祂恩典的賜與。

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行邪淫，乃出自巴蘭的計謀（參三十一：8、16），他因咒詛以色列人不成功，又知道不少有關神的事情，清楚明白以色列人若參拜巴力毗珥、行淫亂，神必施刑罰。結果，他這項詭計成功了。可見魔鬼不甘失敗，必會再次使用別的方法來攻擊信徒。我們要靠主時刻儆醒謹守，因魔鬼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參彼得前五：8）。

課前準備

把下列詞語的定義寫在卡紙或白板上：（1）占卜——預測未來的事。（2）預言——受神靈的感動預告未來的事，有關神的旨意和目的。（3）咒詛——對個人或團體說惡毒的話語。（4）祝福——對個人或團體說期望他們得福的真誠的話。

注意： 教學程序中的所有「問答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把寫有各詞語及其定義（見「課前準備」）的卡紙擺出來或將詞語寫在白板上。問學員曾否有有關這些詞語的經驗？請一至兩位分享。最後請學員找出本課研習經文中與這些詞語有關的事件。

一、巴勒請求巴蘭（二十二：2-8）

問答題

1. 巴勒為甚麼去請求巴蘭？

答案：（1）由於以色列人節節勝利，打敗了亞拉得王和亞摩利王西宏及巴珊王噩後，摩押王巴勒相信以色列人會進入他的國家，故此非常懼怕。（2）巴勒確信咒詛的話會毀滅以色列人；另一方面，他知道以前的國家對以色列人的攻擊是直接的，結果慘敗。於是決定採取間接的策略應付；與鄰邦米甸的長老商妥，請一位著名的先知巴蘭，去咒詛這侵入的以色列人（二十二：2-6）。

2. 巴蘭對摩押和米甸長老帶來的「卦金」有甚麼回應？為甚麼他有這樣的回應？

答案：巴蘭對他們說：「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我必照耶和華的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二十二：8）巴蘭留使臣住宿，顯然是出於貪財的動機，因為留下使臣就是留住金錢。他利用這段時間，玩弄兩套手法：一是他想多方嘗試盡力使巴勒滿意而獲得酬報，二是他藉口神禁止他咒詛以色列人，希望提高巴勒的卦金。

名詞解釋

巴蘭：（二十二：5）「巴蘭」名稱含有「嚥下、吞噬」之意，或因他專門以替人咒詛為職業，故冠以「吞嚥百姓」的綽號。他被稱為比珥的兒子，根據創世記三十六：32，比珥是被確定為以東王。巴蘭當時住在米所波大米或亞蘭的毗奪地方，那原是以色列人祖先的家鄉。他雖不是神的選民，但他對真神有認識，同時兼用法術和占卜，被稱為術士，新約聖經稱他為先知（參彼後二：15）。

二、神警告巴蘭（二十二：9-35）

問答題

1. 神對巴蘭說：「在你這裡的人都是誰？」（9節）神為何如此發問？

答案：藉著發問，提醒巴蘭不要上摩押和米甸兩國長老的當，對他們應有所認識。同時教訓巴蘭，未經神許可，不可擅自收留他們，更是試驗巴蘭是否從實招供，毫無隱瞞。

2. 第二次摩押的使臣來邀請巴蘭時，(1)神為何容許巴蘭和他們同去摩押？(2)後來，神為何又向他發怒？

答案：(1)因為巴蘭很想去摩押。(2)神容許巴蘭去摩押的條件是：「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20節)。

3. 驢子對巴蘭的問話，可見巴蘭是怎樣的人，對我們又有何啟迪？

答案：神叫驢子開口發言，驢子就質問巴蘭三個問題：(1)「我向你行了甚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28節)。(2)「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麼？」(30節上)。(3)「我素常向你這樣行過麼？」(30節下)這三個問題，正表示巴蘭的三個缺點：(1)沒有愛心，(2)不知感恩，(3)缺乏領悟力；這也是今日信徒常常忽略了的問題。

4. 巴蘭與驢辯論後，神使他的眼睛明亮，他看見了誰？藉此，得著甚麼警告與提醒？

答案：巴蘭看見了神的使者站在路上，手執刀；叫他知道神是在施行審判的。

三、巴勒與巴蘭會面(二十二：36-40)

請一位學員講述當巴勒與巴蘭會面時，彼此的態度如何？

四、神藉巴蘭說預言(二十二：41——二十四：25)

詞句解釋

1. **巴力的高處**(二十二：41)：就是二十一：19-20和約書亞記十三：17所說的巴末和巴末·巴力。意指在多山的鄉村中，有一特別天然的高處，祭司或先知從這裡獲得最有利的條件去與神溝通；在清新空氣的高地，最利於觀看星宿、雲彩或群鳥的移動，因這一切被用作解釋神明的旨意。巴勒帶巴蘭到此到，是希望巴蘭能清楚地看見以色列全地，得以咒詛他們。

2. **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二十三：10上)：這是在用提問的方式回憶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十三：16)；雅各本身也接受這同樣的應許(參創二十八：14)。然而巴蘭所見到的以色列四方營中一邊的人，也難以數算。

3. 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二十三：10 下）：巴蘭講述這暗喻之後，他希望自己的命運好像以色列人，他又確信以色列將來的安全和幸福
4. 毗斯迦山（二十三：14）：位於死海東北部，站在那裡只能見到以色列營邊界上的人。
5. 野牛之力（二十三：22） 指以色列民族是強壯而有力。
6. 母獅……公獅（二十三：24）：以色列民與稱霸稱王的可怕「母獅」、「公獅」相比較，「母」和「公」強調她的安全。在神完全掌管下，以色列民是安全的。以色列支派聯合起來，能消滅她的敵人；倘若有人試圖攻擊以色列民是愚蠢不過的事，就好像使自己去面對野獅子。
7. 亞甲（二十四：7）：指亞瑪力。

問答題

略述巴蘭的七首預言詩歌。

答案：參考「課文概覽」第四段或學生本。

第一首：二十三：7 - 10

第二首：二十三：13 - 24

第三首：二十四：2 - 9

第四首：二十四：15 - 19

第五首：二十四：20

第六首：二十四：21 - 22

第七首：二十四：23 - 24

思考題

在讀民數記二十四：5 - 7 中，你有何領受？（從神的角度來看神的子民，就知道在神的眼中，他們的帳棚是何其華美！他們自古就靠神恩典供應一切，就「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6 節〕，是何等細緻完美，神又要藉著以色列民把豐盛的福分流到地極，如經上說：「水要從祂的桶裡流出。」〔7 節上〕）

五、以色列人受誘惑（二十五：1 - 18）

詞句解釋

1. **什亭**（1 節）：位於死海東北，與約但河西的耶利哥遙遙相對。根據民數記三十三：49，是百姓越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前，最後停留的地方，也是百姓渡河前最後一次受神刑罰的地方。在這裡以色列人參拜毗珥巴力，且與摩押女人行淫亂，違背了神的誡命（參出二十：3、5；民二十五：1 - 5），因此，各支派族長成爲以色列人的懲罰代表，對著太陽懸掛，且有二萬四千人遭瘟疫而死。
2. **巴力毗珥**（3 節）：摩押主要的神名是巴力，神龕設在摩押的毗珥山，故稱爲「巴力毗珥」。他們事奉神的基本目的是要使人、牲畜、和田產豐盛繁殖，在他們崇拜中有一部分稱爲聖妓（即廟妓），是以女子賣淫獻神爲祭，以色列人因常受引誘而拜巴力。
3. **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8 節）：是指西緬支派的一首領，名叫心利，和一名叫哥斯比的米甸女人（6 - 8、14 - 15 節）。「腹」：可指女人的性器官；意即二人正在行淫時，祭司非尼哈用長矛將他們刺殺而死。
4. **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12 節）：這約乃是神恩典的賜與，不同於普通的雙邊協定。因爲祭司非尼哈在以色列民面前是神的代表，他有神忌邪的心，把犯淫亂罪的人處決，止息了神的怒氣；故此，神應許非尼哈的後裔永遠擔任大祭司的職務（參代上六：3 - 15），這就是「平安的約」。
5. **米甸人**（17 節）：米甸族包括有以實瑪利人、摩押人、亞瑪力人等，是居在西乃半島、南地和外約旦的風沙平原上。神要消滅的是屬摩押族的米甸人，因爲引誘百姓與巴力連合的是摩押人。

思考題

從以色列人在什亭拜巴力毗珥事上，你有何感想？神因非尼哈處死正在行淫的本族青年與米甸女子而止息怒氣，對我們有何教訓？（因巴蘭一人的詭計，使以色列人被誘惑，陷在罪中，受到神嚴厲的懲罰。但因非尼哈一人有神忌邪的心，勇敢的行動，除滅了以色列中的邪惡，止息神的怒氣，帶來了神憐憫以色列全民。這正可闡明哥林多前書十五：21：「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

屬靈教訓

1. 從巴蘭預言以色列的詩歌中（二十三：7 二十四：19），知道神是坐在一
切之上，祂所愛的人，既然蒙愛，就愛他們到底；因此，沒有任何占卜法術
和咒詛，能加以傷害他們。後來，以色列人落在神嚴厲的痛苦懲罰中，是因
為他們參拜巴力毗珥及與外邦女子行淫，這是他們自己揀選犯罪所致的結果
（參民二十五章）。因為我們也是神所愛的人，世上沒有任何事物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參羅八：35 - 39），惟有我們犯罪，致使我們與神遠離（參羅
六：23）。
2. 神的手常在信徒不知不覺中，顯出祂周密的保護（參太十：29 - 30）。巴勒
與巴蘭，雖然明明的咒詛以色列人，但神的靈卻在巴蘭講話時，使他口不由
己，就把咒詛的話，變成了祝福的話。

生活應用

在本課中常出現一句話，就是神對巴蘭說：「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在約翰福音十四：21、23，耶穌告訴我們：凡遵行祂話的人，就是愛祂。這樣，神必向他顯現又與他同住。從本週開始學習實踐聖經的話，用舌頭頌讚感謝父神，又用舌頭為我們不歡喜的人或仇敵禱告祝福，不可埋怨或咒詛，下一課回來分享你一週來的經歷。

第十一課

進入應許之地的準備

研讀經文 民二十六：1—三十二：42

背誦經文 民三十：2

中心信息 在摩押平原，神揀選約書亞作為以色列民進迦南地的新領袖，並吩咐百姓在進入應許地前須要作的事。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明白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前，須作最後的準備，並顯示這項準備的重要性。叫學員知道在信心、忠心、聖潔及順從事上先準備好自己，才能承受神賜下的恩典和產業。

大綱

- 一、人口統計（二十六：1——二十七：11）
- 二、指定約書亞作摩西的繼承人（二十七：12 - 23）
- 三、有關特別節日獻祭的律例（二十八：1——二十九：40）
- 四、有關許願或誓言的律例（三十：1 - 16）
- 五、攻擊米甸人的戰爭（三十一：1 - 54）
- 六、定居約旦河東的支派（三十二：1 - 42）

課文概覽

一、**人口統計**（二十六：1——二十七：11）——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第二年初，在西乃曠野舉行過一次人口調查（參一至四章）。現在經過三十八年的曠野生活，再在摩押平原上，展開第二次的人口調查。

- （1）第一次的人口調查中被點數的，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所有四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因拒絕進入迦南，都死在曠野（二十六：65），現在數點的是以色列人的新一代。
- （2）神吩咐以色列人作一次新的數點人口，凡二十歲以上的男子，都要服兵役（二十六：1 - 2）。計算結果，可當兵的男士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人（二十六：51）。
- （3）這一次統計人口還有一個目的，是為進入迦南後，分配各支派土地而作準備（二十六：52 - 56）。

- (4) 利未支派雖然擔任宗教方面的工作，不用當兵，然而他們的男丁人數也要數點，一共二萬三千人，與飄流曠野前的二萬二千人比較起來，是略有增加（參三：39）。
- (5) 瑪拿西支派西羅非哈的家族中，發生了問題。西羅非哈死了，只留下五個女兒，沒有兒子（二十七：1-5），照分地的規矩，這家人會因無男丁而被除名，分不到地。於是這一家的五個女兒來見摩西，向他請求。神告訴摩西，可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她們（二十七：6-7）。

二、指定約書亞作摩西的繼承人（二十七：12-23）

(1) 摩西將要去世（二十七：12-17）

摩西蒙神親手引領，上亞巴琳山，遙望那應許地的豐偉，卻不能進去；提醒他昔日在尋的曠野，未在會眾面前尊祂為聖的罪，並告訴他快要去世。摩西知道這消息後，表現出既無痛苦也沒有失望，只是尋求並求告神，揀選一位合適的人選作他的繼任人。這位繼任者要有屬靈的智慧，能順服神，跟隨神的引導；能夠在以色列人面前出入，引導和牧養他們。

(2) 指定約書亞為繼承人（二十七：18-20）

神回答摩西，並指出約書亞可作他的繼任人，因他心中有聖靈。於是摩西按手在他頭上，又要約書亞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和全會眾面前，讓以色列人親眼看見約書亞是摩西和神所揀選的。

可見，摩西是何等的無私！專一尋求百姓的益處，沒有半點為自己設想。只要以色列人得到照顧，摩西便滿足，至於他自己的利益和前途，便坦然放在神手中；當他看見約書亞被按立作百姓的首領，他就放下心頭大石，隨時離世，享永遠的安息。讓我們效法偉大的神僕——摩西的榜樣。

三、有關特別節日獻祭的律例（二十八：1——二十九：40）

在這兩章裡，神曉諭摩西八種祭祀的詳細指示，是屬乎祭壇上獻祭的規條，有關於以色列民一進入迦南地後，每日和特殊節日的敬拜。

這兩章所說的祭祀條例和以前的記載有重複的地方，不過著重點不同。在權力轉移期間，祭司擔負的責任分外重。重申神為生活中心，強調祭司地位以及以色列民和神關係的重要性。以下列出八種祭祀的名稱：（1）每日的祭（二十八：1-8）；（2）安息日的祭（二十八：9-10）；（3）月朔祭（二十八：11-15），是每月的第一天；（4）逾越節的祭（二十八：16-25）（參九：1-5；出十二

章)；(5) 初熟節的祭，又名七七節的祭(二十八：26 - 31)；(6) 吹角節的祭(二十九：1 - 6)；(7) 贖罪日的祭(二十九：7 - 11)；(8) 住棚節的祭(二十九：12 - 38)(參利二十三：33 - 39)。

四、有關許願或誓言的律例(三十：1 - 16)——本章的記載，有時代的喻意，特指以色列人中的許願和誓約。無論是許願或起誓都是非常嚴肅的，也是肯定和正面的行爲。故「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1 - 2 節)「約束自己」一詞在本章出現十四次之多，所以第 2 節是本章的鑰節。

本章是解釋向神許願或起誓的意義，具有教導作用，以下是屬於家庭方面的起誓或許願的事例：

(1) 未婚女子的許願或起誓須得父親同意，正如第 3 - 5 節：「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她父親也聽見……默默不言……就都要爲定。但她父親聽見……若不應承，就都不得爲定……」至於已婚的女子也是一樣，她的丈夫可承認或拒絕她一切的許願或起誓(6 - 8 節、10 - 15 節)。在許願條例上，作父親和丈夫的須守信用，凡他承諾的事，必須嚴正，義無反顧地完成。

(2) 寡婦或離婚婦人，可單獨許願或起誓，不受他人約束(9 節)。

許了願必須履行。倘若「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5)昔日摩西的律法只規定猶太人不可背誓，不可起假誓，但主耶穌要信徒進一步做到誠實，不須靠指天地發誓來見證。

五、攻擊米甸人的戰爭(三十一：1 - 54)——「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1 - 2 節)這是摩西在世最後率領的一場重要戰爭，也是一場全勝的戰爭。現將這場戰爭情況略述如下：

(1) 這是神所命令的戰爭。因爲以色列人曾在什亭地方被米甸女子的詭計誘惑而參與拜巴力毗珥和行淫，使以色列人陷入可怕的禍害。米甸人是沾污神選民的根源，故神視他們爲以色列人的仇敵，要在他們身上報仇。

- (2) 全體以色列人都參與此戰役，每一個支派派一千人作代表，共一萬二千人。但米甸人有五個王統轄的軍隊，單就這場戰爭被以色列軍所俘虜的米甸處女已有三萬二千人，所以米甸男子的數字必定非常龐大。
- (3) 這次征伐，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上路，身處帶領要位，聖所的器皿為重要的器具。因為這次出征是要潔除百姓曾與仇敵往來所做成的污點。故此，領軍的並不是拿刀劍的帥領——摩西繼承人約書亞，而是拿聖所器皿的祭司。結果，五王被殺，又用刀殺死巴蘭，因為他比五王更可怕，那些遭瘟疫而死的二萬四千以色列人，是巴蘭間接殺害的。所有米甸的男人、婦女、兒童盡都被殺，而以色列則未失一個戰士。
- (4) 所有參加作戰的人因與死人接觸已沾染不潔，故須在營外逗留七天，來潔淨自己。不但是人，「連金、銀、銅、鐵、錫、鉛……叫它經火，就為潔淨……凡不能經火的，你們要叫它過水……就為潔淨……」（19 - 24 節）
- (5) 分享戰利品（25 - 54 節）。人和畜由陣前作戰的和陣後的全會眾平均分享。祭司從作戰者所得之分取五百分之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利未人從會眾所得分中取五十分之一。

六、定居約旦河東的支派（三十二：1 - 42）——迦南地在約旦河西岸，河東的雅謝和基列兩地，是亞摩利人和巴珊人之地。由於兩地的王，不肯讓以色列借道過境，於是耶和華把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中（參二十一：34 - 35），故以色列人已經鞏固地控制許多約旦河以東的領土。

當以色列人準備過約旦河進入迦南時，「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1 - 5 節）因為這一帶地方有豐富的草原，是極好的牧場，適合他們大群牲畜的需要。

於是摩西在怒氣中說出 6 - 15 節這段話，擔心他們這樣做是罪行，會惹起神再一次震怒，就指責他們：（1）進入迦南的目標尚未完成，不應安坐在約旦河東。（2）他們中途離隊，會影響其他支派的信心與勇氣。（3）他們不肯過約旦河進迦南，是不合神的旨意。

流便和迦得兩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裡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直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16 - 18 節）這兩支派保證參加未來的打仗，確保整個以色列贏得勝利，只是在得勝後，他們將回約旦東的土地居住。

這兩支派的回答，得到摩西的同意，便在相互尊重下，把約旦河東的地分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課前準備

1. 把本課大綱寫在白板或卡紙上。
2. 複印本課後的地圖（沒有註明地方名稱）給各學員，或把圖放大，張貼出來。

注意： 教學程序中的「是非題」、「研討題」和所有「問答題」已附印於學生本，「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1. 將寫在白板或卡紙上的經文和課文大綱展示給學員看。請學員提出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前，應作哪些準備？由教員或班代表將他們所提出的寫在白板或摘錄下來，以便作總結。
2. 請學員在沒有註名地方名稱的地圖上找出迦南的位置，然後展開討論課文的內容。

一、人口統計（二十六：1—二十七：11）

問答題

1. 這次統計人口的目的何在？

答案： 這次統計人口除了為準備作戰的目的外，還有一個目的，就是為進入迦南後分配各支派土地而作準備資料。

2. 西羅非哈屬於甚麼支派的人？西羅非哈有沒有兒子？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向摩西求甚麼？啓示出甚麼真理？

答案： 西羅非哈屬於瑪拿西支派。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五個女兒。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因她們的父親死了而向摩西請求給她們產業（二十七：4）。神喜悅她們的勇敢和單純的信心，結果，藉著她們的行動給百姓揭開一個新的啓示，教以色列百姓明白神對後代的法則：「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他的女兒。」（二十七：8）立了女子承業權的律例。

思考題

利未人專心事奉神，沒有分得任何土地為業，他們默然不語，他們的生活是如何得到供應呢？他們生活的水平，是否低於其他支派呢？

二、指定約書亞作摩西的繼承人（二十七：12 - 23）

詞句解釋

1. **亞巴琳山**（12 節）：是位於摩押地的群山。神叫摩西上亞巴琳群山的其中一座大山，名叫尼波山，位於死海之東（參申三十二：49）。
2. **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20 節）：摩西要把自己的一些尊榮轉給約書亞，使百姓支持他。這對剛上任的約書亞得很大的鼓勵，叫眾民聽從並跟隨他，為他的領導奠定了堅強的基礎。
3. **烏陵和土明**（21 節）：摩西是面對面與神直接說話，而約書亞就是藉著祭司的烏陵和土明來尋求神的旨意，所以在摩西死後「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烏陵和土明」（參出二十八：30）。據說是由不同形狀或顏色的石頭或木條製成。用時放入一個盒中，祭司用手去取。「烏陵」的希伯來文意思是「咒詛」，代表「否」，「土明」的意思是「完全」，代表「可」，因此可用來決定事情。

問答題

1. 神揀選約書亞的主因為何？約書亞的名字有何意思？

答案：神揀選約書亞的主因是他心中有聖靈（二十七：18）。約書亞的名字是「救主」的意思，預表耶穌基督。

2. 當神告訴摩西即將離世，並且不能進迦南的消息後，他的回應如何？

答案：當摩西得悉自己不能進入迦南的消息後，他表現出既無痛苦也沒失望，只是求告神，揀選一位合適的人作他的繼任人。結果，神在回答摩西中，指出約書亞作他的繼任人，能引導和牧養以色列民；這時，摩西才放下心，至於他自己前面的日子，便坦然放在神手中。他是專一尋求百姓的益處，沒有半點為自己設想，這是值得我們效法的榜樣。

思考題

約書亞繼承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他具有哪些條件呢？約書亞的領袖條件，怎樣應用在今天教會之中？

三、有關特別節日獻祭的律例（二十八：1——二十九：40）

問答題

1. 爲甚麼在以色列民進迦南前，神藉摩西再次頒佈有關獻祭規條律例？

答案：因爲將來以色列民在應許地，祭祀也成爲以色列民敬拜神的中心活動。

2. 這兩章所說的獻祭條例和以前的記載有甚麼不同的重點？

答案：（1）重申神爲以色列民的生活中心，強調祭司地位以及以色列民和神關係的重要性。（2）在摩西將領導職權移交約書亞後，約書亞就要藉著祭司的烏陵和土明來尋求神的旨意，不得直接向神說話。同時，祭司每天必須爲全民獻祭，由此顯出祭司擔負的責任分外重。

四、有關許願或誓言的律例（三十：1 - 16）

請學員在本章找出「約束自己」有多少次？

詞句解釋

許願或起誓（三十：2）：人遇到危險，許願向神求助；神一旦聽了人的呼求，就要履行他所許的願，這是律法的嚴格規定。「許願」是有前瞻性的，表示自己願意做甚麼；「起誓」是省察性的，表示自己不做甚麼。前者是積極的，後者是消極的，但兩者都具有「約束自己」的意義。

五、攻擊米甸人的戰爭（三十一：1 - 54）

是非題

請學員找出這場戰爭有何特別的地方。

- 1. 攻擊米甸人的戰爭是摩西在世最後率領的一場戰爭。
- 2. 神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仇，是因爲米甸女子誘惑以色列民參與拜巴力毗珥和行淫。
- 3. 參與這場戰役只有一千人。
- 4. 這場戰爭領軍的是約書亞。
- 5. 這場戰爭損失了一人。
- 6. 在戰場上，五王和巴蘭被殺。

答案：1 是，2 是，3 非，4 非，5 非，6 是。

研討題

爲甚麼攻擊米甸人這場戰爭，領軍的乃是祭司非尼哈而不是摩西的繼承人——約書亞？這場戰爭對信徒來說有何含義？

答案：因爲這次出征是要潔除以色列民曾與米甸人往來所造成的污穢，故此，領軍的不是拿刀劍的帥領——約書亞，而是拿聖所器皿和吹大聲號筒的祭司非尼哈。這是一場富有道德意義的戰爭。米甸人預表那從世界而來，特別影響神子民心志的誘惑力量——預表魔鬼利用今世的東西誘惑信徒，阻礙我們進入屬天福分。以色列民是與米甸人無分無關，然而在黑暗或不防避的時刻被出賣了，與米甸人搭上交情。唯一方法，就是把他們殲滅，脫離罪惡。主耶穌基督爲我們罪的緣故，而戰死在十字架上，又把我們的罪埋在墳墓內，叫我們因著祂的功勞，而得以潔淨，得以在義上活。

六、定居約旦河東的支派（三十二：1 - 42）

問答題

1. 爲甚麼流便和迦得兩支派的人喜歡約旦河東的地方？後來他們遭遇甚麼命運？

答案：約旦河東屬於高原地帶，雨水豐足，土地肥沃，宜於畜牧，但缺少軍事屏障。故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在以色列亡國前，最先被亞述國攻入，遭被擄去。

2. 神的命令是要整個以色列民族（十二支派）去取得迦南爲業，爲何摩西又准許把約旦河東的地方分給這二支派半的人？

答案：因爲流便和迦得二支派的人向摩西保證：雖然他們把婦女、孩子留在約旦河東爲牲畜壘圈和造城，但他們的男丁要帶兵器，過約旦河參與打仗，行在以色列人前頭，確保整個以色列民贏得勝利，待以色列各支派承受了自己的產業後，這二支派半的男丁才回到約旦東的地方居住，因此，得到摩西的同意。

思考題

神的子民接受神所賜的產業和勝利，需要具備何種條件呢？今天基督徒要怎樣預備自己，領受神所賜的成果與恩賜？

屬靈教訓

1. 我們對神要忠心和有信心，並且聽從祂，才能得到祂賜給我們的產業和勝利。
2. 我們要保持自己所得的產業，就必須在生活上保持聖潔，有高尚的道德，才能持守神賜給我們的恩典和祝福。正如以色列人進入應許美地之前，須先潔除曾與米甸人來往所造成的污穢。

生活應用

請檢討在你的教會選舉執事或事奉領袖，是否因他與你有多年交情，或因他的財富，或權勢而選他？抑或因他有聖靈住在他裡頭而選他。

第十二課

進入迦南美地

研讀經文 民三十三：1 三十三：13

背誦經文 民三十三：55

中心信息 以色列人回顧過去四十年的艱苦旅程，並蒙神指示他們如何分地及如何在這應許地生活。

教學目標 引領學員常回顧神的恩典與帶領，提醒他們在未來的日子中，行事爲人要與蒙召的恩相稱，以獲得神更大的福氣。

大綱

一、回顧從埃及至摩押的旅程（三十三：1 - 49）

二、有關應許之地的指示（三十三：50——三十六：13）

課文概覽

一、**回顧從埃及至摩押的旅程**（三十三：1 - 49）——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程，如果由埃及的蘭塞，沿地中海去迦南，又快又短；但以色列人竟然用了四十年時間去完成。這段旅程的經歷給後世有無比重要的教育。四十年的旅程可分成四個階段：

- (1) 1 - 4 節：記錄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雄壯陣容，無人能夠阻擋，出發時間是神所安排，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也正是埃及人埋葬他們死去的長子的時候。這種勝利的威風，使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離開埃及。
- (2) 3 - 15 節：從埃及的蘭塞起行，到達以琳。花三天的時間，經過六個站口，安渡紅海，顯出神的大能與保護，而到達以琳。以色列人這三天所走的路程可說是「神蹟之路」。再行六站就來到西乃曠野（15 節）。
- (3) 16 - 36 節：從西乃曠野起行至加低斯。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停留，約有一年；這是以色列民族生命建基的一年，神藉摩西向他們頒佈有關敬拜神和生活上的律例典章。共歷二十一個站口。
- (4) 37 - 49 節：由加低斯起行至摩押平原，共有九個站口。雖然路程不遙遠，由於他們的不信，使第一代的以色列人，被神判定不能進入迦南，在這段路程飄流了三十八年之久，連摩西都沒有資格享受迦南美地的福分。

二、有關應許之地的指示（三十三：50——三十六：13）

1. 潔淨將要得為業之地（三十三：50 - 56）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全地後，必須潔淨迦南地。

- (1) 爲了安居樂業，長治久安，以色列人要把迦南六族的居民滅絕和趕出（52節；另參出二十三：23，三十四：11）。
- (2) 毀滅一切鑿成的石像和鑄成的偶像（52節；另參申十二：1 - 3），要打碎偶像，用火焚燒 砍下，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因爲毀滅偶像是神律例典章中最重要。
- (3) 拆毀邱壇（52節下），表示根絕異教信仰，除去罪污。

以色列人不但在信仰方面要潔淨，在做人的處事方面，也要公平公正，純潔無瑕。他們分地要按家室拈鬮，表示機會均等，同時，要按人數多寡來分配土地，顯示出公平的法則（54節）。

還有，神警告以色列民：「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擾害你們。」（55節）

2. 劃定地的界限（三十四：1 - 15）

那引領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耶和華，也親手給他們劃定居住的地界（3 - 12節）。這是第一次提及以色列人到迦南後的國界。

3. 分地計劃（三十四：16 - 29）

由於神看重分地這事，所以曉諭摩西，揀選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此外，並提到九個半支派的首領，因爲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已被安置在約旦河東一帶。九個半支派選出十位首領，每一支派一位，讓他們去管理領土的抽籤分配。其中利未支派被省略掉，因爲有特別的財產要分給這個祭司的支派（參三十五章）。分配工作都由大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主持。

十位首領除迦勒外，其餘都是寂寂無聞的人，然而他們名字的意義反映出一個有力的意義，就是以色列人在耶和華裡面有確信。在佔領迦南地行動中，這些首領是神的軍隊。

4. 確定利未人之地（三十五：1 - 8）

利未支派奉獻從事聖職事奉耶和華，在迦南地沒有分得產業（參三十四章）。所以，以色列每支派根據其領土，並所得的財產，要撥出城邑和土地給利未支派，每支派約撥出四座城邑。利未支派共得四十八座城邑和周圍的郊野。這些城邑平

均分佈在以色列十二支派境內，以便能夠服務各支派和耶和華的聖所；並且藉著利未支派的群體生活，在這些城市中，形成每支派的內聚力和整體的感覺。根據約書亞記二十一章的記載，有十三座城邑是給亞倫後裔的祭司，又有三十五座是給利未支派的祭司，叫他們「住在其中」。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有六座是逃城，使誤殺人者可逃到這些城邑，其分佈情形如下：（1）哥蘭（瑪拿西支派），（2）拉末（迦得支派），（3）比悉（流便支派），（4）基低斯（拿弗他利支派），（5）示劍（以法蓮支派），（6）希伯崙（猶大支派）（參書二十：7-8）。

5. 設立逃城（三十五：9-34）

本段是記載有關逃城規例的敘述：

- （1） 設立逃城的時候，是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10 節）。
- （2） 用途——使誤殺人者，可逃到逃城內（11 節）。
- （3） 功效——「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12 節），但要等候審判。
- （4） 這些城是給誰？——「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15 節）
- （5） 進入逃城有嚴格的鑒定：「故殺人的必被治死」（16 節），這種人不能進入逃城。

本段提及六種致人死命的原因，三種是看得見的兵器：即鐵器（16 節）、石頭（17 節）、木器（18 節），這三種殺人者必被治死；報血仇者一遇見他便可殺他。另三種是看不見的兵器，即怨恨（20 節）、埋伏（20 下）、仇恨（21 節），也是屬於故意殺人的。

那些非故意殺人者，只要他願意並盡力跑到逃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他不走出城門外，就定然安全，直等到大祭司死去，他才可恢復一切的自由，回到民中和自己的地業去（參書二十：1-6）。

故意殺人者，必須用自己的生命來償還，因為殺人不只侵犯神聖的生命，也是污穢神所賜給人所住之地。

6. 各支派的永久住址（三十六：1-13）

西羅非哈死了，家裡沒有男丁，只有五個女兒，她們申請承繼產業，因而制定了特例，使以色列人，無論男女都有永久性的住址。但這事引發出一個新的問題：「她們（承受產業的女子）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

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

(3 節) 因此有下面幾點吩咐：

- (1) 「她們可以隨意嫁人」(6 節中)，意味著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可自由選擇結婚對象。
- (2) 「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6 節下)，這句話將成為一般的律法，就是承繼產業的女兒必須在她們父親的支派中找對象，以便保存支派原有的地業。
- (3)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女兒就怎樣行。」(10 節) 這五個女兒「都嫁了他們伯叔的兒子。他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他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11 - 12 節)。這五個女兒不但有堅毅的信心，且順服在神真理的分配權能下。

13 節說：「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說明以色列在這裡遙望隔岸美地，已為定居作好準備。這準備包括神的命令和典章。以色列人從西乃山被帶到「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亦是他們與神同行不可缺少的一個階段。

課前準備

複印第十一課後的地圖給各學員。

注意：教學程序中的「溫故知新」題目、「問答題」已附印於學生本，而「思考題」即學生本的「思考問題」。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一九九八年，香港失業人數有十多萬人，連中層人員也不能倖免。許多應徵者，抓破腦袋也不明白不獲聘用的原因。有一所職業顧問公司經理指示出找工作要注意的地方：(1) 面試的主要目的是看看你的分析及組織能力，故發揮性的題目不要答得太簡短，這是表現你自己的最佳時刻。(2) 當僱主問你有甚麼問題時，你不要問有關公司福利、待遇等問題，最好問工作進升的機會如何，顯示你的上進心；同時，求職信要清楚詳細。

今天，我們來思想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前，必須回顧過去日子，神怎樣看顧及帶領他們，以增加他們的信心和勇氣去面對前路，又必須依從神的指示，才能得以在迦南美地長久安居樂業。

一、回顧從埃及至摩押的旅程（三十三：1 - 49）

教員可複印第十一課後的地圖（沒有註明地方名稱）給學員，請他們在地圖找出下列地方。

地方簡介

1. **蘭塞**（3、5節）：「太陽神」的意思。約瑟通過法老賜這地給他的兄弟作為產業（參創四十七：11）。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即從此地起行。這是一個城名，是以色列人為法老所建的兩座積貨城之一（參出一：11）。
2. **瑪拉**（8-9節）：「苦」的意思，是以色列人過紅海後的第一個安營之地。這裡的水是苦的，神藉著缺乏食水的事件，來試驗以色列人對神的信靠有多少？最後神使用一棵樹，叫苦水變甜，供給他們生活的需求。
3. **以琳**（9節）：「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以琳是令人心曠神怡的地方，預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和被擄之後在猶太人議會中的七十位長老，他們是猶太人屬靈和立法院的最高權威。
4. **汛的曠野**（11-12節）：「泥濘」、「荊棘」之意，位於西乃山之北，是第八個站口，以色列人已走了一個月的路程，他們從埃及帶出來的糧食都吃完了，就向神發怨言，神就應許將糧食從天降給他們，供給他們每日的需要，有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稱為嗎哪。在神賜嗎哪之前，使鶴鵝飛來，遮滿了營，使他們飽得肉食。
5. **利非訂**（14-15節）：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第十一個安營之地。位於汛和西乃曠野之間。有「休息地」的意思。在這裡，百姓因無水爭鬧，神叫摩西用杖擊打磐石，磐石隨即流出水來，因此那地稱為「瑪撒」，又叫米利巴。
6. **西乃的曠野**（15-16節）：以色列人安營在西乃山下，神召摩西上去，顯明祂的心意，並要他轉告百姓，叫他們謹守遵行，這就是神律法的開始。這些律法是以色列人信仰和生活的法規（參出十九：1-6）。全部律法由三部分組成：
 - （1）誠命：屬責任的律法，管理百姓的倫理生活（參出二十：3-17）。
 - （2）典章：屬公平的律法，全部典章成了民事的準則，規範以色列人的社會生活（參出二十一：1-二十四：11）。
 - （3）律例：屬祭祀的律法，是有關會幕的製造、祭司的工作及獻祭的指示等，用來管理以色列人的事奉生活（參出二十四：12-三十一：18；利一：1-五：19）。

7. **基博羅·哈他瓦**（16 節）：意思是「貪慾之人的墳墓」，此地確址不詳。以色列人在這裡因貪婪而向神強求肉食，為的是滿足自己的肉體。神應允他們，但這次得來的肉並不是享受，「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參十一：31 - 35）。
8. **尋的曠野**（36 - 37 節）：以色列人在這第三十三站口，因無水而爭鬧，神便叫摩西和亞倫領全以色列民到磐石那裡，吩咐磐石出水。可是摩西憑他以往的經驗，舉杖擊打磐石兩下，水雖然流出來，摩西和亞倫卻違背神的命令，而不得進迦南美地（參二十：2 - 13）。

溫故知新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從蘭塞起行至摩押平原共有多少站口？這段旅程共幾段落？

答案：共有 42 個站口；可分四段落：（1）1 - 4 節——出埃及的日子，是神在他們中間擊殺埃及長子的次日。（2）3 - 15 節——從蘭塞起行，到西乃曠野。（3）16 - 36 節——從西乃曠野起行至加低斯。（4）37 - 49 節——由加低斯起行至摩押平原。

2. 簡述以下地方所發生的事情：（1）蘭塞，（2）瑪拉，（3）以琳，（4）紅海邊，（5）汛的曠野，（6）利非訂，（7）西乃曠野，（8）基博羅·哈他瓦，（9）亞巴琳山，（10）摩押平原。

答案：（1）至（3）、（5）至（8）見前面的「地方簡介」，（4）、（9）、（10）參下面資料：

（4）紅海邊：有「結束」的意思。簡稱「海」。位在亞非兩洲之間，神曾用神蹟使以色列人走乾地過紅海，而埃及軍兵卻被淹沒在這海裡，使以色列民得以完全脫離法老的權勢。

（9）亞巴琳山：指定約書亞作摩西的繼承人（二十七：12 - 23），參第十一課。

（10）摩押平原：以色列人受誘惑（二十五：1 - 18），參考第十課；另參第十一課第一至第五大段。

補充資料：

- （6）利非訂：當以色列人來到利非訂，有亞瑪力人來侵犯，襲擊他們的隊伍（參申二十五：17 - 18），摩西派約書亞為將領，並從百姓中選出人來，

去迎戰亞瑪力人，而摩西自己即帶亞倫和戶珥上山，舉手禱告助戰，直到日落。約書亞擊殺敵人，得到全面的勝利。摩西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叫作「耶和華尼西」（參出十七：8 - 16）。

思考題

以色列人爲何要回顧這段曠野旅程？（以色列人回憶與耶和華神同行那段日子的生活，就會想起他們的不忠實和神的信實，神無窮的慈愛和無誤智慧的同行，這好叫以色列民稱頌讚美神。詳見詩一零六篇。還有，當以色列人細述旅程與各階段時，他們期望進入應許地的情緒亦逐漸高漲。基督徒亦是如此，當我們常回想神過去的恩典和眷顧，我們就越有勇氣面對人生未來的日子。）

二、有關應許之地的指示（三十三：50——三十六：13）

詞句解釋

1. **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三十三：52）：「鑿成的石像」——即石像、木像、和泥像。「鑄成的偶像」——即金、銀、銅、鐵等鑄像。
2. **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三十三：55 - 56）：神的命令是要以色列人趕出在迦南地的一切居民，倘若迦南人和他們的宗教信仰繼續存在這塊土地上，將會對以色列人的信仰和生活構成威脅。
3. **埃及小河**（三十四：5）：位於埃及與巴勒斯坦之間的一條溪，歷代爲埃及和以色列的邊界。
4. **海**（三十四：5）：即三十四：6的「大海」，指地中海。
5. **何珥山**（三十四：7）：是哈馬和地中海之間的山。
6. **哈馬口**（三十四：8）：位於今敘利亞，爲古以色列地的北境。
7. **西達達**（三十四：8）：在大馬士革東北。
8. **西斐崙、哈薩篩以難**（三十四：9）：大馬士革東北。
9. **基尼烈湖**（三十四：11）：即加利利海。

人名解釋

以下人名均出現於三十四：20 - 29：

1. **示母利**：神的名字。
2. **以利達**：神愛惜的。
3. **布基**：意思是證明。

4. **漢聶**：神的恩典。
5. **基母利**：被神興起。
6. **以利撒番**：我的神保護。
7. **帕鐵**：神是我的釋放者。
8. **亞希忽**：我們兄弟是高貴尊榮的。
9. **比大黑**：神拯救。

以上是以色列九個支派的首領名字。這些名字反映出一個意思，即以色列人在耶和華裡面滿有確信，並在佔領迦南地過程中，他們是神的軍隊。

問答題

1. 神為甚麼要以色列人潔淨將要得為業之地？

答案：因為耶和華要照祂的旨意將這塊地賜給以色列人作為「產業」。

2. 祂要以色列人如何去潔淨迦南地？

答案：(1) 要以色列人趕出迦南地所有的居民。(2) 毀滅迦南人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一切鑄成的偶像。(3) 拆毀迦南人的一切邱壇，根絕異教信仰。

3. 神對於分派地業有何計劃？

答案：神看重分地這件事，所以叫摩西選出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主持分地，並從每支派選出一個首領來幫助他們。

4. 利未支派在分地業上得著甚麼？他們如何分佈在以色列十二支派境內？有何作用？

答案：利未支派奉獻從事聖職事奉神，沒有分得產業。所以，以色列每支派約撥出四座城邑給利未支派。他們共得四十八座城邑和城邑附近的郊野。這些城邑是平均分佈在以色列十二支派境內，以便利未人服務各支派和耶和華的聖所；並且藉著利未支派的群體生活在這些城市中，以形成每支派的內聚力和整體性。

5. 以色列的誤殺人者與逃城有何關連？

答案：那些非故意殺人者，只要他願意並盡力跑到逃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他不走出城門外，就定然安全，等到大祭司死去，他才可以恢復一切的自由，回到民

中和自己的地業去。逃城可預表耶穌基督為罪人的避難所，在其中可逃避審判的怒氣（來六：18 - 19）。

思考題

1. 各支派均劃定地業，惟獨利未支派卻住在各支派中間，其用意為何呢？今天基督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我們要用甚麼態度處理我們的產業，才能合乎利未人無產業的精神？
2. 早在舊約時代，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因沒有兄弟，她們挺身而出，爭取分地業的權利，對今日的婦女有何啓示呢？

屬靈教訓

1. 以色列人從埃及的蘭塞起行，至摩押平原，經歷了四十年的曠野旅程，這是他們失敗的結果，也是神所許可的，為要管教、熬練、試驗他們。使他們認識自己，敬畏神，謹守祂的命令，遵行祂的真道。但這四十年的曠野生活，神與以色列人同在，他們一無所缺（參申二：7）。故在追憶這四十年的曠野旅程，叫他們想起路上每一步，神走在他們前面，在一切苦況中，神與他們同行。祂照顧他們，如同一位溫柔的乳母，四十年來，他們的衣服不破舊，他們的腳也不腫，因為有著神無窮慈愛和智慧。這段旅程也描述基督徒信仰歷程的不同階段。
2. 民數記三十四章申述神親手劃定產業地之境界，也必成全祂所有的應許，領以色列民進入迦南美地。正如哥林多後書一：20 所說：「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

生活應用

1. 神要以色列人趕走迦南地的居民，目的是使他們能在這地安居樂業；同樣，基督徒想過著平安喜樂的生活，也當除去生命中的罪惡。試省察我們在思想上有甚麼惡念？在行為上有甚麼不妥？在說話上有甚麼不合宜？
2. 利未支派是靠以色列十二支派分給他們的四十八座城邑來居住，養育子女，飼養生畜，並且還容許其他百姓居住其中。而這些城邑都很小，連四圍的郊野加起來，只有四十平方公里，佔迦南總面積不過千分之一，這麼小的土地絕難維生。基督徒是否想到供養教牧同工的生活是我們的責任？你對供養教牧同工的態度又如何？

總複習題

試回答下列的複習題，可參閱課文中的內容或自尋課外資料作答。

1. 利未記對以色列人有何重要性？其中心的信息是甚麼？
2. 五祭是甚麼意思？有何預表？
3. 祭司對以色列人的重要性為何？神對祭司的生活及儀態，有何規範呢？
4. 拿答、亞比戶獻凡火，何以被神燒滅？
5. 七節是指哪七個節期？
6. 賈玉銘牧師說：「利未記 1 - 7 章是獻給神，8 - 10 章是事奉神，11 - 22 章是肖像神，23 - 27 章是悅樂神。」請用你自己的文字，重新寫在下面：
7. 民數記的意義為何？兩次人口普查，是否即本書的重點呢？
8. 甚麼是拿細耳人？
9. 米利暗毀謗摩西的原因何在？結果如何？
10. 巴蘭先知何以要咒詛以色列人？他後來帶給以色列人有何影響？
11. 出埃及的那一代以色列人大多死在曠野，只有兩位進入迦南，他們是誰？何故？
12. 請重溫一次以色列人四十年飄流在曠野的行程表（民數記三十三章）。

參考書目

1. 中文聖經啓導本編輯委員會，《中文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年。
2. 里根斯著，《民數記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5 年。
3. 麥敬道著，《利未記釋義》，香港：基督徒閱覽室，1988 年。
4. 賴特著，《利未記釋義》，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0 年。
5. 洪同勉著，《利未記》（卷上、下），香港：天道書樓，1995 年。
6. 桑安柱著，《會幕精要》，甘霖出版社。